加蓬的土地权利：面对过去和现在

Les droits fonciers au Gabon : Faire face au passé et au présent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 – 和现在 Liz Alden Wily 与Nathalie Faure的贡献 FERN出版 2012年4月

-- 1 of 169 --

由FERN制作。FERN致力于实现更大的社会和环境公正，专注于森林和森林人民的权利，影响欧盟的政策和实践。其目标是与合作伙伴合作，改善森林治理，增强地方社区的土地权利，利用欧盟的FLEGT计划，该计划还旨在控制非法木材在欧盟的进口。 大约一半的热带木材和20%的来自北方森林的木材在欧盟的来源是非法的。非法砍伐破坏了森林并损害了社区，但很难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往往是一个国家经济的组成部分，为政党和商业公司提供财政支持。FERN认为，挑战在于解决导致非法活动的因素，即：缺乏良好的治理，包括腐败、不公正的土地制度和边缘化当地人口的不平等政府政策。 作者：Liz Alden Wily 设计：Daan van Beek，荷兰 印刷：Redlin，英国 摄影：雨林基金会 由FERN制作，比利时布鲁塞尔/英国莫顿在马什 关键词：加蓬，习惯性土地权，森林，森林改革 ISBN：978-1-906607-22-7 FERN英国分部，1C Fosseway商业中心，斯特拉特福德路，莫顿在马什， GL56 9NQ，英国 FERN布鲁塞尔分部，26 Rue d’ Edimbourg，1050布鲁塞尔，比利时 www.fern.org 本出版物得到了SwedBio/CBM的财政支持，以及欧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局和环境总局的支持。 本报告中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FERN或捐助者的立场。 2012年4月

-- 2 of 169 --

目录 摘要 插图1：加蓬概况 8 前言 致谢 引言 插图2：加蓬的自然地理 13 第一章 加蓬土地和资源权利的状态 15 1 背景 16 框1：现代加蓬快照 16 框2：加蓬时间线 18 框3：法律框架 22 2 加蓬法律对土地权利的规定 27 表1：与土地权利相关的后殖民立法 27 框4：加蓬宪法中保护人权的工具 30 插图3：在加蓬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正式程序 41 框5：根据2001年立法的加蓬森林分类 45 框6：加蓬保护政策的发展 51 插图4：当今加蓬的省份 56 3 结论 58 第二章 回顾过去以更好地理解现在 61 引言 62 框7：加蓬的狩猎采集者 65 插图5：中非地区皮格米人的位置 65 插图6：当今加蓬皮格米群体的位置 66 2 商业时代：1472-1842 67 插图7：1830年加蓬奴隶贸易的范围 70 3 被包围的殖民地：1846-1886 73 框8：对河口的主权转让 75 插图8：加蓬沿海飞地殖民地（1846-1886）及其商业扩张 76 4 加蓬大殖民地：1886-1960 84

-- 3 of 169 --

框9：1885年柏林西非会议的总法案 86 插图9：分配给高奥戈韦公司（SHO）的区域 89 5 现代加蓬土地法的建立 91 6 特许经营时期：1899-1919 97 插图10：1916年加蓬的行政区划 99 框10：加蓬的一个村庄化示例 - Bolossoville 109 框11：Ngou - 北部的一个小村庄 111 第三章 回归现在，展望未来 115 1 过去的背景 116 2 城市化及其对土地权利的影响 119 框12：对Essassa的攻势 128 框13：加蓬特别经济区 129 3 加蓬的新土地掠夺 131 框14：当前非洲土地争夺的特征 132 4 结论 142 5 观察其他非洲国家以发现解决旧问题的新方法 144 6 在加蓬向前迈进 150 引用的参考文献 161

-- 4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 – 和现在 5 摘要 中非国家加蓬面临许多挑战。自1899年法国自称为土地所有者以来，超过一个世纪以来，人民忍受着土地和资源的剥夺，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中。几乎整个国家都被分配给了伐木特许经营，这些特许经营实际上像国家一样，征收税款并控制水道。这结束了加蓬人民自己对资源的几乎两个世纪的可持续和区域性开发，这当时是非洲最复杂的交换系统之一（尽管是由奴隶贸易引发的）。 加蓬于1960年获得独立，但加蓬人民仍然是被宣称为国家所有的土地的脆弱占有者，土地仍然主要分配给大型企业。事实上，继任的政府，尤其是邦戈王朝，强化了剥夺的过程，土地和森林立法几乎无法与旧殖民法律区分开。自1990年代以来，人们谈论引入更公平的新立法，以及更好管理资源和权利的雄心勃勃的项目，但允许这一切的基本工具并未实现。 最严重的缺陷之一是未能划定

农村森林领域，正如所承诺的那样。尽管这不会使农村人口成为其土地的合法所有者，但至少会帮助他们获得占有和使用权。关于长期法律承诺以实现更大程度的去中心化也没有进展，这本应使城市和农村贫困人口能够组织社区管理，并在其地区的土地和资源分配和管理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 曾保证将为那些被强行驱逐或因备受推崇的措施而限制进入其土地的人提供帮助，即为加蓬10%的土地面积授予保护地位。然而，在这一领域，允许公园当局与这些人群进行正式咨询的立法，以及可能达成关于赔偿的社会协议的立法并未出现。同样，也没有立法支持强制伐木和矿业特许经营者与受益于其土地和资源的社区进行谈判的承诺。伐木行业的监管未能遵守十年前达成的法律承诺（例如制定基本特许经营计划，避免出口原材料，以及不砍伐某些树种），并且在这些地区报告了猖獗的非法活动。

-- 5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 – 和现在 6 城市人口中的大多数也受到这些失败的影响。对非法占用地块和房屋的监管承诺，即使是追溯到几十年前，也从未转化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反，发生了大规模驱逐，没有合理的通知，没有适当的赔偿，没有提供农业和居住区作为补偿，也没有便捷的法律救济。农村大多数人口的命运对农村人来说至关重要。随着这一点在大陆上开始被理解，城市与农村的领域比以前认为的要更为紧密结合，不仅在文化和社会上，而且在生活条件、经济和土地权利方面。 在加蓬，像在几个非洲国家一样，农村土地的习惯所有权（包括大部分未开发的森林土地，家庭对此高度依赖）影响到生活在城市的家庭成员，因为他们是这些农村土地的习惯共同所有者，这源于家庭或宗族的所有权。关于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在加蓬的参与的预期依赖于他们对这些土地的长期拥有。因为即使安全的农村占有权因未开发土地被分配给农业工业或伐木或矿业特许经营而受到威胁，对加蓬人民的影响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包括城市领域）感受到的程度远远超过政策所承认的程度。换句话说，假设加蓬的农村人口如此微弱，以至于关于习惯土地权利的事务不会引发冲突且无关紧要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 总体而言，很难得出结论，在过去一百年中，殖民和后殖民政府更容易转移权利和 — 对于大多数加蓬公民来说，合法的土地安全或甚至真正的土地安全的希望并不存在

-- 6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7 资源被大型工业占用，而不是投资于更地方性的倡议，如促进社区商业农业或小规模农业、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的商业利用，以及以野生动物为中心的发展。同样，这些管理机构也没有能力或意愿将自己的人民（正如许多其他非洲国家的政府现在所做的那样）视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合理来源。 这种运作模式在不久的将来不太可能改变。加蓬，像其他非洲国家一样，目前正受到国际社会对大规模土地和资源获取的高度关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私人公司（来自中国及其他地方）的利益，而这些公司往往不愿意咨询那些被他们占有资产的人民。加蓬政府本身在一些重要的土地交易中也是股东，这并不令人放心。尽管自2009年以来承诺进行政治变革，但加蓬政府仍需证明它确实将公共利益置于其在土地持有方面的重大私人利益之上。 这些利益，或许需要重复一下，包括一半的国土和所有森林（除受保护的森林外）。当地土地使用者的地位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仍将保持不稳定。与过去一样，没有任何保护措施可以保护当地人民免于因私人或公私合营企业的利益而被驱逐或边缘化。同样，加蓬人也无法期待看到促进创新的社区或地方企业，包括当地人民作为土地开发的股东。这样的包容性战略以实现更稳定的经济增长，开始在一些农业经济体中标志着新的社会转型方法，包括在一些非洲国家。到目前为止，加蓬并未表现出对采用这种战略的兴趣。 那么，在像加蓬这样的农业经济中，促进人权的最佳方式是什么，这与土地权利密切相关？本工作的第二章提供了一些详细的建议。一般来说，迫切需要在普通人、地方机构、国家政策制定者以及对土地和资源政策有重大影响的跨国公司和资助者之间建立更好的协调。同时，还应强调兑现政府的承诺。一项具体措施可能是创建一个土地权利论坛，所有相关方（无论是否为国家）都可以参与。加蓬并不是唯一一个经历过剥夺的非洲国家，但在大陆其他地区观察到的土地管理和财产权改革浪潮却与加蓬无缘。 因此，加蓬现在学习其他地方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变革方面的经验是重要的。了解这些变化将有助于向政策制定者保证，保障土地和资源安全，而不是剥夺，能够提供最佳基础，不仅是为了一个更公平的社会，也是为了更大的稳定和更低的冲突风险，这也是实现快速经济增长的最安全途径。

-- 7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8 插图 1：加蓬概览 喀麦隆 刚果 赤道几内亚 利伯维尔 利伯维尔 马尤姆巴 甘巴 尼扬加 翁布埃 港-让蒂尔 康戈 阿兰贝 拉拉拉 米齐克 比丰 奥耶姆 兰巴雷内 法朗斯维尔 （马苏库） 穆伊拉 库拉穆图 拉图尔维尔 马科库 恩丁迪 沃翁古 恩登德 莫阿比 吉耶苏 曼吉 福甘穆 辛达拉 奇班加 姆比古 马林加 米蒙戈 莫安达 巴库姆巴 帕纳 布曼戈 邦戈维尔 阿布米 阿基耶尼 奥孔贾 恩久努 梅坎博 埃卡塔 巴图拉 奥万 姆瓦迪 耶诺 恩古姆比 埃克特 梅杜内 宋 比坦 明武尔 阿维姆 布埃 科科比奇 恩图姆 福伦泽姆 巴坦加 尼扬加 恩古尼耶 奥戈乌埃-马里蒂姆 中奥戈乌埃 埃斯图埃尔 上奥戈乌埃 奥戈乌埃-伊温多 沃勒乌-恩特姆 奥戈乌埃-洛洛 尼扬加 恩古尼耶 奥戈乌埃-马里蒂姆 中奥戈乌埃 埃斯图埃尔 上奥戈乌埃 奥戈乌埃-伊温多 沃勒乌-恩特姆 奥戈乌埃-洛洛 尼扬加 恩古尼耶 奥戈乌埃-马里蒂姆 中奥戈乌埃 埃斯图埃尔 上奥戈乌埃 奥戈乌埃-伊温多 沃勒乌-恩特姆 奥戈乌埃-洛洛 奥戈乌埃湖 恩科米湖 伊温达 久阿 科莫 奥戈乌埃 恩古尼耶 加蓬河口 奥戈乌埃 奥戈乌埃 尼扬加 省 主要道路 城市 河流 100公里 0 50

-- 8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 前言 本文件是2011年11月应Brainforest NGO的邀请对加蓬进行短暂访问的结果。在此期间，与Brainforest团队以及下面致谢中提到的其他人进行了多次访谈。在位于国家北部的沃勒乌-恩特姆省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实地考察，访问了几个选定的村庄。 Brainforest团队随后补充了来自南部两个村庄的信息。随后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进行关于相关立法和文献的文献研究。 该任务是在FERN的委托下进行的，FERN是一个欧洲机构，密切参与支持自愿性贸易协议的谈判和实施，属于欧盟的FLEGT（森林法执行、治理与贸易）倡议。 FLEGT旨在改善森林治理，并确保进口到欧盟的木材来源合法、可持续和公平。最重要的标准之一是确保商业或工业采伐不违反现行的国家和森林法律，并且这些法律本身是公正的。作为一个促进机构，FERN因此有责任帮助加蓬在必要时对法律和实践进行系统性和实质性的修改。这项关于加蓬习惯性土地权利状态的调查旨在为此做出贡献。 — 土地登记的工作是保护当地人民免受驱逐或边缘化的关键第一步，以便为私人或公共企业的利益服务。

-- 9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0 致谢 我们特别感谢Brainforest的Marc Ona Essangui、Richelieu Zue Obame和Olivier Meye Obiang。Marc是Brainforest的执行秘书，以其在人权促进和保护方面的工作而闻名于世，他邀请我们与Brainforest合作。他对我们进行了培训和鼓励，并提供了许多联系和实用建议。Richelieu在APV/FLEGT项目中承担责任，也提供了高度有益的贡献。与Olivier一起，作为Brainforest的活跃法律助理，Richelieu陪同我们进行实地考察，并担任我们的向导和翻译。Richelieu还代表我们进行了更全面的实地研究。 在我们短暂的利伯维尔逗留期间，以下人员慷慨地提供了信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与治理顾问Jean Charles Simobiang；WWF CARPO的社区替代开发项目高级技术顾问Quentin Meunier；奥马尔・邦戈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主任Rose Ondo Ntsume；CENEREST的Kialo Paulin；水和森林部新成立的社区森林部主任Charles Ndoutoume-Obame；经济、财政和参与部陆地运营主任August Akomezogho；前住房部顾问Michel Delbrah；美国驻加蓬大使Eric Benjaminson，以及沃勒乌-恩特姆省国家土地登记局主任。我们感谢所有这些人给予我们的时间和提供的信息。我们还要感谢Hélène Blanchard、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和Brainforest的Sam Nziengui Kassa，感谢他们提供的加蓬地图和地理数据。 我们还要感谢位于利伯维尔郊区的埃萨萨村村长Innocent M’ Ba Asset，以及沃勒乌-恩特姆省的博洛索维尔和奥古村的村民，以及尼扬加省的托诺和穆科科村的村民。

-- 10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1 引言 本研究对当今加蓬的土地权利状况进行了批判性审查。由于森林占加蓬国土面积的近85%，土地和森林权利被共同研究。考虑到85%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城市财产问题也被纳入考虑。这对评估一般财产权利的处理以及阐明城市与农村人口之间的关系（这可能影响土地的拥有）是有帮助的。 本调查的基础性问题很简单：根据法律和实际情况，加蓬公民拥有哪些土地权利？如果这些权利被认为是薄弱或受到威胁的，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这种状况？在这个背景下，土地权利包括对地表和地下自然资源以及水资源的权利。 本研究的假设很简单：承认加蓬人作为土地和资源的真正合法所有者，对农业经济的可持续社会转型至关重要。这包括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可建土地的

权利。寻找明确旨在包容而非排斥贫困大多数的社会转型路径，是现代非洲国家必须面对的一个关键问题。饥荒、身体和社会的解体、不可逆转的贫困化以及冲突的风险，如今被更好地理解为社会政治失灵导致未能考虑贫困大多数的利益。 历史和比较的视角被用来帮助处理这一主题。过去对当代加蓬土地权利的处理产生了重大影响，追溯到殖民时期。比较分析将这种处理与其他非洲国家对财产权和资源管理的当代处理进行对比。其目的是帮助识别可能的进展。 这两种分析主要采用法律视角。加蓬的特殊性并未被忽视。更具体地说，以下事实被考虑在内： 1. 加蓬人口中异常高的比例生活在城市； 2. 人口密度是整个非洲最低的之一。加蓬有时被描述为“空旷的”； 3. 大部分国土由森林构成，生计依赖性和商业依赖性都很高； 4. 虽然可耕地的比例很高，但农业用地的使用有限，农业对GDP的贡献微小，基础食品的进口量很大； 5. 尽管人均GDP在非洲名列前茅，但贫困水平仍然很高，反映出内部存在显著的不平等； 6. 加蓬的殖民时期一方面以高迁移率为特征，另一方面则是强制定居，对当前的人口分布和土地拥有模式产生了特别影响； 7. 加蓬与其前殖民者法国保持着紧密的政治、军事、经济、法律和文化联系； 8. 资源的租赁及由此产生的土地控制在加蓬由来已久且相当普遍； 9. 非政府组织在这里既没有得到适当的发展，也没有得到鼓励。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加蓬的情况在整个大陆上并不独特。这涉及到例如19世纪和20世纪的共同殖民历史、后殖民独裁的共同历史（这仍然微妙地延迟和阻碍民主变革）、政治的neo-patrimonial性质（这使私人利益优先于公共利益来决定政策）、社会在财富和声音方面的高度极化、少数精英与贫困大多数在土地和资源方面的利益分歧，以及低效的分权治理，后者的存在本应使得民众的权利和声音能够被传达。目前，加蓬还与许多其他非洲国家共同分享对外国投资者的资源租赁的激进政策。 结构 上述所有主题将通过以下结构进行讨论：第一章集中于加蓬目前关于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法律，以及由此对（农村）人口产生的影响。 第二章回顾加蓬作为国家的现代历史的开端，以发现当前法律规范（以及土地所有权）是如何形成的。这涉及多个方面。首先，回顾加蓬的人口定居历史，以检测土地的获取和权利是否以及如何在地域和内部结构上进行。追溯欧洲贸易和殖民主义对习惯土地拥有的影响。特别关注在法国统治下，关于领土和资源的正式法律的引入，以及这些法律如何处理土著人民的土地权益。同时，这些关于法律和社会政治环境的窗口帮助我们理解当前加蓬土地政策的动机。 第三章将我们带回现在。提供土地权利状态的回顾，并研究当前策略的影响。这包括对特许权的明显加强和租赁趋势。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之间的关系被审视，因为这可能影响土地权利。得出关于加蓬国家在土地和资源权利方面的立场以及对贫困者所需的纠正措施的结论。在这一章中，接下来考虑如何鼓励和实现变革。为此，将审查其他非洲国家在此类问题上的立场。由此提出的行动将超越土地权利的直接问题，涉及治理。 插图2：加蓬的自然地理 Onangué湖 Nkomi湖 Iguela湖 Ndogo湖 Mindo Bounlind Lekoni Djouah Djadie Komo Okana Ogooué Ngounié 加蓬河口 Ogooué Ogooué Nyanga Woleu-N’Tem高原 Woleu-N’Tem高原 水晶山 Chaillu山脉 Mayombe山脉 水晶山 Chaillu山脉 Mayombe山脉 刚果 大西洋 赤道几内亚 洛旺戈国家公园 瓦卡国家公园 穆克拉巴国家公园 洛佩国家公园 比鲁古国家公园 巴特克高原国家公园 伊文多国家公园 姆瓦涅国家公园 明凯贝国家公园 水晶山国家公园 阿坎达国家公园 庞加国家公园 洛旺戈国家公园 拉比- Ndogo Ogooué Wonga-Wongué 瓦卡国家公园 穆克拉巴国家公园 洛佩国家公园 比鲁古国家公园 巴特克高原国家公园 伊文多国家公园 姆瓦涅国家公园 明凯贝国家公园 水晶山国家公园 阿坎达国家公园 庞加国家公园 980米 比鲁古 975米 马尤姆巴国家公园 0 - 200米 河流 200 - 400米 400米以上 国家公园 保护区 100公里 0 50 海洋、河流、湖泊 边界 非森林 森林 密林 城市地区 100公里 0 50 海洋、河流、湖泊 边界 非森林 森林 密林 城市地区 100公里 0 50 0 - 200米 河流 200 - 400米 400米以上 国家公园 保护区 100公里 0 50 海洋、河流、湖泊 边界 非森林 森林 密林 城市地区 100公里 0 50 0 - 200米 河流 200 - 400米 400米以上 国家公园 保护区 100公里 0 50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6 1 背景 框1和框2提供了关于加蓬的一般信息。 框1：现代加蓬快照 总面积 26,766,800公顷 土地面积（不包括水域） 25,766,700公顷 内陆水域 2,419,000公顷（占总面积的9.3%） 奥戈韦盆地 = 215,000平方公里 该国在其 面积上的位置 非洲第29位，世界第76位（大约与布基纳法索和新西兰的面积相当） 主要生态地理区域 沿海平原、中部山区、东部草原 主要自然资源 森林、石油、铁矿、锰，以及少量的黄金、钻石和铌 农业用地及其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5,153,400公顷，20% 森林区域及其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22,000,000公顷，每人20公顷，85.4% 保护区面积（公顷及其百分比） 3,414,000公顷（不包括水域）。这占总土地面积的12.7% 保护区类别 自然保护区：10,000公顷。总统保护区：4,065,168公顷，约占国家总面积的15% 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国家公园：2,924,000公顷（13个国家公园） 森林砍伐率 低于1%（非洲最低之一） 主要环境问题 水污染（农药）、废物处理不当（矿业、石油、家庭等）、草原火灾 森林物种 约8,000种。仅有60种被商业开发。一种物种，奥库梅，始终是主要的木材采伐树种。 野生动物物种 977种，其中21种享有部分保护，17种享有完全保护 人均GDP 10,000美元（美国）“中高收入国家”（8,643美元，世界银行，2010年） 年GDP增长率 5.7%（2010年）。2008-09年出现负增长 公共债务 50%（2005年），但预计在2011年有所下降 石油占GDP的百分比 石油占GDP的50%，占国家收入的60%和出口的80%。加蓬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第四大生产国。 其他矿产占GDP的百分比 3%（主要是锰，加蓬是全球第二大生产国），铁矿、黄金 林业占GDP的百分比 4.3%，贡献31.3百万欧元的税收，森林覆盖率达到85%。 农业占GDP的百分比 3.8%（与60年代的15%相比） 主要政策 新兴加蓬计划（2009年）：旨在多样化加蓬经济的经济改革，依托三个支柱：工业、服务和环境。特别针对矿产、多样化（尤其是石油以外的木材、渔业、旅游、矿业、建筑等）、服务（健康、教育、研究、信息技术、媒体）和环境发展 主要政策文件 减贫战略文件（2005年） 愿景2025文件（2005年） 公共投资计划（2005年） 森林-环境部门计划（PSFE）（2005年）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7 公共投资 预计2010年至2016年增长16-40% 铺设道路占所有道路的百分比 10%（参见该地区的平均17%） 行政组织 9个省，52个部门，26个区，125个乡，50个市，3,304个村庄和村落联合体 人口 1,545,255（2011年估计，根据1993年最后一次官方普查和每两年进行的行政普查的推算） 年龄分布 41%的人口年龄在15岁以下。依赖比率非常高 75%的人年龄在30岁以下 城市/农村人口 城市：86.4%。农村：13.6% 城市/农村密度 城市：每平方公里250-300人。农村：每平方公里7.5人 农村人口 全非洲最低的百分比。仅约210,000人。每个家庭5.4人，这仅代表40,000个农村家庭 城市化 1960年，城市人口仅占20%。到1985年增加到73%，到1993年达到85% 最人口稠密的地区 东海岸省：43.7%，高奥戈韦：15%（北部和南部人口较少） 利伯维尔人口 50%的人口居住在利伯维尔 男性和女性人口 男性：57.6%。女性：52.4% 年人口增长率 1.8%（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1年），1.9%（世界银行2010年） 人类发展指数排名 第93位（169个国家中，0.648 - 超过全球平均水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1年） 第106位（0.674）（世界银行2011年） 贫困率 多维贫困率35.4% 生活在每天不足1.25美元的人口 4.8% 最富有20%的收入份额 约占国家收入的一半 最贫穷20%的收入份额 20% 6.2%（2005年） 最脆弱的群体 女性，其中37%生活在极端贫困中 农村/城市贫困率 农村：45%。城市：30% 国家最贫困地区：南部（54%） 最不贫困地区：利伯维尔（23%） 失业率 21% 2006年 预期寿命（年龄） 62.7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2011年）61.8岁（世界银行，2010年数据） 生育率 每位女性3.3个孩子（2009年） 成人识字率 百分比（15岁及以上） 63.2%（中央情报局2011年），但15岁以上年龄组的识字率为87.7% 水源处理 87%的人口可以获得饮用水源（2011年） 小学入学率 91%（2005年） 民族群体 76个民族，9个民族中的47个亚群体和11个语言群体。 “土著”侏儒：10,000到20,000的巴卡、巴邦戈、巴科亚、巴加马、巴林巴、阿库拉和阿夸。 土著班图人：方、巴普努、泽比、奥巴马、米耶内、科塔、希拉、普鲁和坎德。 非土著班图人：尼日利亚人、贝宁人、喀麦隆人和塞内加尔人 欧洲人：主要是法国人（2011年有11,000名法国公民） 宗教 基督教：73%。土著宗教：10%。伊斯兰教：12% 来源：多种来源，例如Habitat等，2011年，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指标，2011年，世界银行（2010年数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www.hdstatd.undp.org）。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8 框2：加蓬时间线 公元前30000年 加蓬可能在这一时期被少量的狩猎采集者居住 公元前2700年 发现班图农业社区的痕迹 公元1100年 一些现代群体进入该地区，直到13世纪 1472-84年 商人抵达科莫河口，探索海岸并发现已有人居住。 在洛佩港（直到1915年被称为曼吉村，1915年更名为港-让蒂尔）建立小型前哨 1500年 第一批葡萄牙传教士抵达 1580年 葡萄牙被西班牙吞并，导致加蓬海岸活动显著下降。 英国和法国商人抵达 1580-1875年 影响加蓬的主要奴隶贸易时期。 非洲人直接参与作为奴隶供应商和欧洲船长的中介。 由于一些人想避免被捕而发生迁移。 其他人开发内陆以主导贸易或控制通往海岸的路线 1660-1780年 来自安哥拉和刚果的洛安戈王国的维利人主导加蓬南部和中部的奴隶贸易，创建了马云巴和洛佩港的奴隶港。 从1685年到1793年，运输了100万奴隶 1780-1875年 中部和北部的网络主导维利人的迁移，主要涉及围绕洛佩港和科莫河口（利伯维尔）的奥伦古氏族 1806-1875年 英国、法国和荷兰停止奴隶贸易，为葡萄牙、西班牙和巴西商人提供了机会，他们向巴西和古巴供应奴隶。 黑檀、象牙、橡胶树汁、用棕榈叶制成的织物和皮革的贸易增加 1830年代起 欧洲的工业革命开始大幅增加欧洲产品在加蓬的销售，带来了织物、砍刀、铃铛、火枪、斧头、钢条、黄铜线、铜盆（“海王星”）等。 方族自己生产高质量的铜、黄铜和铁，但无法与进口产品竞争 1819年 第一批英国传教士定居。 爱德华·鲍迪奇提供了重要的旅行笔记 1820-40年代 东海岸的R’Ogouarowe国王（“玻璃王”）欢迎英国传教士 1939年 两位奥蓬格维首领（丹尼斯国王/拉蓬乔博和威廉国王）在东海岸南岸与法国签署保护条约，转让领土用于军事和其他发展 1841-42年 东海岸的另外两位首领（安圭尔·多韦（路易国王）和另一位）转让他们的领土并同意放弃奴隶贸易 1842-45年 第一批美国传教团于1842年5月在R’Ogouarowe（玻璃王）的土地上成立。 英国、美国和德国商人的数量增加 1843年6月18日 法国在路易国王的领土上建立了奥马尔堡 1843-1859年 法国加蓬由塞内加尔管理，作为法属西非的领土的一部分。 从1859年起，行政管理迁至利伯维尔 1844年 法国建立了天主教传教团。 与玻璃国王签订条约以获得其领土 1845年 传教士在加蓬建立了第一所法语学校，圣玛丽学校 1844-59年 法国建立了一个卡特尔（加蓬商会）以与英国和德国的贸易竞争，并拦截奴隶船 1844年 可可的引入，随后在1900年后由德国人进行商业开发，当时沃勒-恩特姆仍然是喀麦隆的一部分，并在1920年代作为出口产品在加蓬重新启动 1846年 与另一位Mpongwe首领和塞克签署条约 1846年 为了增强法国在东海岸的统治，一位海军指挥官再次与东海岸的首领签署条约，明确将整个东海岸地区的主权交给法国。 法国加蓬殖民地的建立 1846-85年 与内陆首领签署其他条约 1848年4月27日 奴隶制在所有法国殖民地内正式被法律禁止，但在海岸殖民地的边界之外仍然存在 1849年 利伯维尔由“埃利齐亚”号法国船上的被解放奴隶正式建立，并在此定居。 一年内，261名被解放的奴隶从其他船只上定居 1859年2月26日 加蓬成为一个完整的“行政单位”：法属黄金海岸和加蓬的“设立”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9 1856-63 法美探险家保罗·杜·查伊尤首次重要内陆旅行，提供了关于当时加蓬的宝贵信息 1865-66 天花导致逃亡和死亡。这种疾病仅在海岸上流行，直到1850年代才出现。1890年代重新出现 1869-1930 加蓬人对法国军事和商业控制的抵抗始于海岸及附近的商业区，然后蔓延到整个加蓬，以叛乱和零星武装袭击的形式出现 1875-78 皮埃尔·萨沃尔尼亚·德·布拉扎进行的新一轮官方探险，深入内陆（特克地区） 1879-82 德·布拉扎进行的第二次探险，在法国维尔建立了一个法属前哨 1882 德·布拉扎积极倡导建立一个更广泛的殖民地 1883 海岸殖民地的控制权被海事部重新接管。加蓬的新名称是“法属几内亚湾殖民地” 1883-85 德·布拉扎进行的第三次官方探险（“西非使命”）在奥戈韦和中刚果建立了前哨。加蓬海岸殖民地的扩展 1884-85 柏林会议在柏林召集了13个欧洲大国和美国，讨论西非的商业关系，主要是由于法国对加蓬和刚果征收的高额税费，包括对商人借用/穿越水道的天价费用 1885年2月26日 签署柏林法案，确立奥戈韦和刚果盆地为自由贸易区，限制法国征收进出口税的权利 1885-1900 非洲的分割：欧洲国家进行了分割，以确保广泛的商业影响力。这些商业区的垄断迅速转变为行政殖民地 1885年12月24日 关于北部边界的转移达成协议，德国喀麦隆与法国喀麦隆之间的边界（与1864年之前的边界不同，非正式接受） 1886年6月29日 一项法令创建了中刚果和加蓬两个自治殖民地，均由德·布拉扎领导。巴拉医生被任命为加蓬殖民地的副省长 1886年7月26日 中刚果与加蓬之间签署协议 1888年11月11日 加蓬和中刚果在德·布拉扎的领导下重新统一，命名为加蓬-刚果 1891年4月30日 与新名称“法属刚果”的安排修改，从利伯维尔进行管理 1900 这一年，加蓬全境被探测，首领们被接触 1903 另外两个地区被添加到法属刚果（乍得和乌班吉-沙里），这四个地区构成

了自治殖民地 1904年7月11日 布拉柴维尔成为法属刚果的首都 1910年1月15日 成立法属赤道非洲联邦（AEF），包括四个地区，布拉柴维尔的中央管理机构负责为所有四个地区起草和颁布法律。每个地区由一名总督和一个省长委员会领导 1911 德国喀麦隆与法属加蓬之间的协议被调整，将沃勒-恩特姆的大部分地区划归德国（1911年11月4日）。边界划定于1913年完成 1897-1914 法国将国家交给垄断特许经营的政策导致了流亡、死亡和农场、村庄及现有商业网络的破坏。许多部落受到影响，但一些部落受益。英国和德国商人被驱逐 1899-1914 强制迁移开始促进对特许经营的劳动控制、税收的征收，并加强对叛乱人群的控制。 年代 1890-1920 欧洲商人的抵制周期性发起，特别是沿海中介失去生意，被迫以高价购买欧洲商品 1900 与西属赤道几内亚签署边界划定协议 1900 实施人头税以增加收入，旨在支持殖民地 1911 饥荒，由于农民离开去伐木营工作、强迫劳动、迁移等造成 1914-18 战争后，法国重新占领沃勒-恩特姆，作为加蓬的一部分，这在1919年的《凡尔赛条约》中得到正式确认 1918-45 “无投资的剥削”，考虑到掠夺和系统性的压制 1916-1925 大饥荒，造成数千人死亡 1923-28 向内陆发展铁路

表达，来说明个人、家庭、集体或企业的土地利益或权利是如何被定义和处理的。这并不具体说明这些利益是关于所有权、获取、使用或其他利益，或这些利益在多大程度上被尊重为法律权利。土地利益不仅涵盖对土地或土壤的利益或权利，还包括土地资源，如森林和林产品、露天或地下开采的石油和矿物，以及沿海和内陆水域。国家法律和土著或习惯法中定义的利益可能不一致。事实上，在过去120多年中，随着国家法律在非洲的引入，这些法律条款表现出惊人的矛盾，并成为冲突的根源。正如下面第三章所示，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 1.3 习惯性土地使用权与法定土地使用权 首先，习惯性土地使用权和土著土地使用权的术语可以视为相似并可互换使用。它们指的是社区制定的规范和规则，以定义和规范土地的占有和资源的权利。1 土著土地使用权一词不应与土著人民混淆，后者主要用于指代狩猎采集者和牧民。

 在非洲，这种制度或监管体系被称为习惯性土地使用权。现行规则被称为习惯法。这些规则通常是非书面的。多个民族或土地使用经济体的立法和习惯性或土著土地使用权存在明显差异，尤其是在狩猎采集者、牧民和定居农民之间。土地使用是习惯性土地所有权规则的一个关键决定因素。 习惯性土地使用权与法定土地使用权之间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社区和土著的，而后者是国家的。法定土地使用权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中定义的土地所有权体系。因此，法定法律往往在国家成立时出现。这些国家法律或法规通常是由议会通过的，但如果不是由议会通过，则由当时的政府制定（框架3）。 框架3：法律框架 在这些方面，法语和英语国家的法律是不同的。就英语体系（也称为普通法体系）而言，所有法律（法案）都是由选举产生的议会颁布的（这些议会必须有一个或两个通过这些法律的议院）。由政治过程任命的部长有权制定规章或法规。这些法规是次级立法，更容易被废除或修改。然而，部长不能就法律明确提到的问题颁布法规。 法语体系下的法律（主要是民法体系的主要来源）2是按以下方式组织的：立法包括由议会通过的初始法律或由政府（在内阁中）提出并获得议会批准的法令。规章包括法令和命令。在加蓬的殖民时期，法令由政府委员会批准，但在1910年后在联邦首都布拉柴维尔制定。法令是指由总统或总理颁布的法律。这些是法律工具，说明特定法律或法令将如何实施。 负责相关领域的部长、不同部长的协会或其他地方行政当局，如省长或市长，也可以发布命令，以提供有关法律或法令中规定的规则的细节。命令类似于普通法的规章。 此外，还有行政行为，如通告和指令，这些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并由不同的行政机构通过，以组织行政与其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2 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最初是法国民法典）基于罗马法，是自18世纪末以来对现代民法体系发展影响最大的一部法律。

 1.4 关于习惯性部门的背景 习惯性部门是非洲最重要的土地所有权部门 绝大多数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通过习惯性规范来监管土地的获取和土地使用权。保守估计，超过五亿的农村非洲人可能是土地的习惯性持有者（到2050年可能达到十亿）。 习惯性部门有时包括城市地区 在非洲，数百万生活在城市地区的人遵循习惯性规范。这是因为许多城市和市区最初是村庄区域，未对权利进行正式的规范以改变所使用的系统。因此，居民通常依赖邻里系统和规范来维护他们的占有权。与国家不同，社区成员维护这些权利，这通常会导致冲突。由于许多城市社区通常具有民族特征，许多这些规范可能与农村地区部落或家族成员遵循的规范相同。 如果考虑到撒哈拉以南非洲总面积中仅有不到10%受到正式法定权利的约束，并且注意到撒哈拉以南非洲城市和市区的实际人口不到2%，那么大约88%的地区被视为“习惯性部门”3也就不足为奇了。 习惯性土地使用权通常在法定法律中得到的支持很少 - 但也有许多例外 没有数据显示社区或邻里规范相对于国家法律具有法律效力。通常，既没有农村习惯性体系，也没有城市习惯性体系具有法律效力。改变这种情况，以承认现有权利为财产权，是现代土地法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如下面第三章所述。 什么是习惯性规则？ 习惯性规则是古老的，代代相传，也被称为传统。或者是由社区制定的新规则，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这些规则被称为法律，因为社区使其得到遵守，并用它们来对某一行为作出裁决，根据这些规则确定其合法或非法。 在非洲，一个新的习惯性规则是，房屋和永久农场可以由所有者出售，尽管房屋或农场所在的土地通常仍然属于社区。 3 有关更多细节，请参见Alden Wily，2011a和2011b。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24 另一个遇到的习惯性新规则是，进入社区范围内未耕种的公有土地对邻近社区的成员来说较为困难，而目前对外国人来说几乎不可能。即使是进入这些领土，也必须申请许可，尤其是在狩猎、收集产品、放牧或获取水源时。随着潜在可耕种的未耕土地的稀缺性增加，许可往往会被拒绝。这反过来又导致了社区之间边界定义的严格化。过去可以相对模糊地定义为社区领土的区域，如今被更明确地定义并被不同社区捍卫为“我们的土地”。这种趋势在那些社区整体被细分为家庭土地的社会中也得到了观察。在这些情况下，家庭对其区域的保护更为严格。 什么是社区？ 在非洲，社区的形式多种多样，从部落或其他民族群体到村庄。在大多数情况下，社区的定义变得更加地方化。如今，“社区”通常指的是特定村庄或街区的居民及其领土。这个社区可以包括一个小村庄或一组有社会和领土联系的村庄。社区的名称通常是村庄的名称。在许多非洲国家，现在通常会赋予命名社区法律人格，即将其视为法律上的个人，而无需社区成立正式的协会、合作社或其他法律团体。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一词指的是所有在该村庄有主要居住地的人。 尽管历史上，社区在民族和语言上是同质的，但如今情况不再如此。从民族的角度来看，社区的归属往往相当混合。社会联系的范围可以从一个社区扩展到多个其他社区，而这个社区也可能有其自身的组成和社会等级；这通常被称为宗族。有时，宗族网络和邻近村庄的地理网络可能会重叠，因此村庄或一组村庄同时构成一个社区和一个宗族。 在实践中，许多社区由不同阶层的富裕和贫困群体组成。后者往往是前者的客户，无法拥有自己的土地。富裕阶层与贫困阶层之间的两极分化在传统社会建立在不平等关系的地区往往更为明显，例如奴隶或农奴在农场工作或照顾牲畜的地方，或手工业专业化明显的地方，和/或存在高度等级化的王国的地方。即使在这种背景之外，资本主义在上个世纪的转型使得现代农村社区包含不同经济能力的群体成为常态，这直接反映在资源权利的不平等上。 4 见上述脚注。 5 Alden Wily, 2011b, Ubink, 2008。 6 Bernstein, 2010, Patnaik 和 Moyo, 2011。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25 在大多数非洲国家，耕地现在非常稀缺。但在加蓬并非如此。 因此，尽管在100多年前人们认为非洲并不缺乏土地，但现在普遍承认许多贫困家庭没有自己的农场，并在获取土地方面面临巨大困难。众所周知，在这种情况下，社区内的公共资源（森林、木材、沼泽、牧场等）的保留和获取对贫困家庭至关重要。 为什么习惯性土地使用权仍然存在？ 这可能是因为： — 非习惯法（国家法或“法定法”）与社区认为地方土地关系应受到严格框架和监管的方式无关； — 国家土地法在农村地区未得到执行； — 即使执行了，也遵循复杂且昂贵的程序，贫困人口无法利用这些程序来获得土地权利； — 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与习惯法赋予的权利不同； — 或者是因为社区认为其土地习惯是特定于他们的，并符合他们的期望。他们制定规则并加以实施，而国家法律则由外部人士制定并由遥远的当局管理（并且可能与当地需求无关）。 1.5 土地与财产 土地利益和财产不一定是同一回事。在非洲，根据欧洲法律，财产通常只有在土地权利正式登记时才被承认（通常会发放文件或土地证书）。这种占有被视为“私有财产”。所有者始终是一个人或实体，私有财产往往被视为个人财产的同义词。这一点尤其如此，因为源于欧洲的法律往往对家庭或集体财产的定义很少。 法定私有财产权的性质可能有所不同。它可以是绝对的、有限的或使用权的。土地权利被登记为法定权利的结果是该权利可以在公共市场上自由交易，即可以像完整的财产一样被买卖。 在习惯法制度下，通常会做出这样的区分。习惯权利可以是绝对的、有限的或使用权的。通常，土地的唯一绝对所有者是社区，社区被视为土地的所有者，并有权授予土地权利，例如对农业区的永久或临时使用权，或对未分配的其他社区土地的使用权。授予权利的责任可以委托给指定或选举产生的领导人，例如首领。 然而，社区通常并不能简单地出售其土地财产，尽管它可以出售对其土地的使用权（有时被称为“习惯租赁”）。家庭和个人也可能能够出售其房屋和农场的使用权（使用权），甚至出售其房屋和农田的完整绝对所有权。 对于大陆上大多数非洲人来说，在习惯法制度下，所有这些不同的权利被视为具有财产价值，无论这种财产权是否可以无条件出售。 然而，许多国家的土地法对此状态提出了质疑。这意味着习惯性土地上的利益可能被赋予（或不被赋予）法律上的财产权，即使土地的习惯持有者认为自己是所有者，并将其土地视为财产。因此，法律承认（即由国家法律支持）社区土地利益等同于真正财产是至关重要的；否则，习惯权利可能会消

亡。 一段时间以来，世界各地，包括非洲在内的许多农业经济体，已经结束了不承认习惯土地持有者为真正所有者的歧视，这导致数百万人被正式视为“无地者”。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27 2 加蓬法律对土地权利的规定 表1列出了目前在加蓬通过的法律中定义的土地利益。如框3所示，这些工具包括法律、法令、命令、部长令、通告和主要指示。 尽管加蓬（与其他法语国家一样）保留了1804年的民法典作为其法律规范，并在1960年在法国进行了更新，但迄今为止，它只批准了该法典的两个部分的承认，其中没有任何部分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的问题，除了涉及继承问题的部分9。此外，法国民法典中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原始章程已被纳入加蓬法律（见下文）。 以下提到的法律适用于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土地。这些法律并不全是土地法。与矿业、森林、水、农业和国家公园相关的法律被视为相关法律。许多根据土地和森林法颁布的命令、通告和口头指示（以记录所达成的协议的形式）未被纳入列表，因为它们在本工作中被认为不太相关。 表1：与土地权利相关的后殖民立法 法律编号 通过日期 主要立法 附加和修正 6/61 1961年5月10日 关于因公共利益而征收土地的法律，并建立公共工程执行的地役权 1965年2月23日的法令第7/65号 1976年1月6日的法令第2/76号 14/63 1963年5月8日 关于国家财产组成及其管理和处置规则的法律 1967年8月2日的法令第37/67号 15/63 1963年5月8日 关于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法律 1975年1月21日的法律第15/74号 1978年12月7日的法律第12/78号 00077/PR-MF-DE 1967年2月6日 关于国有土地的特许权和租赁的法令 1969年6月12日的法令524/PR-MFB-DE 1971年8月24日的法令782/PR-MFB-DE 1972年12月15日的法令1187/PR-MEF-DE 1974年10月25日的法令1308/PR-MINDECF-DGDE 1978年1月21日的法令1111/PR-MINDECF-DGDE 1979年10月26日的法令996/PR-MINECF-HUC 14/68 1968年11月9日 关于国家财产的友好转让的法令 00869/ PR-SEMERH- DGMG 1968年11月14日 关于加蓬采石场管理的法令 1975年12月30日的法令 2441/PR-MMERH-DMG 1983年6月17日的法令00905/PR-2e VP-MMH-DGMG 9 第一部分包含645条关于法律适用、外国人权利和国际关系的条款（由加蓬法律第15/72号于1972年7月29日通过）。第二部分涵盖民法典的第646至908条，涉及家庭问题，包括继承标准（由加蓬法律第19/89号于1989年12月30日通过）。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28 1970年6月10日 关于成立一个委员会以确定土地年租费用的指示 50/70/ PR-MFB-DE 1970年9月13日 关于国家对其私人财产的土地租赁的法令 51/70 1970年10月1日 关于未开发土地增值的法令 52/PR 1970年10月12日 关于征收未充分开发土地的法令 98/1976 1976年1月23日 总统信函禁止转让国家拥有的住房用途的不动产 1394/PR-MI 1977年12月28日 关于行政和地方单位组织与运作的法令 846/PR/MAEDR 1979年8月8日 关于强制销毁作物时应支付的赔偿的法令 1136/ PR-MINDECFHUC 1980年10月3日 关于暂时禁止在利伯维尔周边分配农村特许权的法令 0000001/R 1980年2月15日 关于遵守住房法规的通告 3/81 1981年6月8日 关于城市规划法规框架的法律 24/83/ PR 1983年4月18日 关于创建和分配城市规划和建设特别小组（B.S.U.C.）的法令 4/84 1984年7月12日 关于取消森林和农业财产的土地所有权的法律。 192/PR-MEFCR 1987年3月4日 关于规范习惯使用权的法令 80/PR-MHUL 1989年2月2日 关于建筑许可证的法规的法令 3/91 1991年3月26日 加蓬共和国宪法 n° 1/94, 1994年3月18日 n° 18/95, 1995年9月29日 n° 1/97, 1997年4月22日 n° 14/2000, 2000年10月11日 n° 13/2003, 2003年8月19日 2010年12月28日 16/93 1993年8月26日 关于环境保护和改善的法律。 15/96 1996年6月6日 关于地方自治的法律 15/98 1998年7月23日 关于在加蓬共和国建立投资章程的法律 05/02 2000年10月12日 矿业法（法律） 2002年2月26日的法令第003/2002/PR 2002年8月22日的批准法律第007/2002 法律第008/2005 016/2001 04/2009 2001年12月31日 2009 森林法（法律） 关于国家森林基金的创建、组织和运作的法律 1983年1月29日的法令第1746/PR，确定水和森林部的职责和组织。 2004年12月31日的法令第1031/PR-MEFEPEPN，确定木材产业化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 2004年8月9日的法令第666/PR，规定停止发放新的森林许可证 2008年7月25日的法令，修改和补充2001年第16/01号法律的某些条款。 2008年10月8日的法令第00640.08：关于通过招标分配森林特许权的法令。 法令1028/PR-MEFEPERN草案，规定社区森林的创建条件。

-- 28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29 003/2007 2007年8月27日 关于国家公园的法律 2008年1月9日的法令第00019/PR/MEF，确定国家公园局的地位 022/2008 2008年12月10日 农业法（法律） 法令第01087/PR，颁布法律 法令第0935/PR-MAEPDR，创建农业经营者技术认证委员会 * 总共颁布了三项法令、十五项法令和九项命令，涉及森林，除了2001年的新法典和2009年的实施法。Essima、Milendji和Ntougou为Brainforest撰写的报告中提供了这些的列表和分析，日期为2010年10月。当时还有十项其他法令在进行中。 2.1 宪法 了解加蓬土地利益处理方式的第一份文件是国家宪法，其他立法必须遵守。 现行宪法于1991年通过，并自那时以来进行了修改10。关于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宪法承诺写入了四项通过的承诺中。它们是： — 1789年法国大革命产生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 1948年联合国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 — 1981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 — 1990年国家自由宪章，这是一个内部承诺。 加蓬共和国宪法的主要文本并未偏离上述声明的规定。关于财产，它规定如下： “任何人，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均有权拥有财产。除非法律确认的公共利益要求，否则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财产，并且必须在公正和事先补偿的条件下进行。然而，因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房地产征收、因未充分开发或缺乏开发而进行的征收，针对已登记的财产，均受法律的管辖”（第一条第十段）。 宪法第47条将“财产制度、物权和民事及商业义务”列为受法律规定的领域。 与大陆上较新的宪法相比，后者有整章专门讨论土地和房地产问题，加蓬宪法对这一主题的覆盖较弱。 10 修正案创建了一个参议院（1994年），重新组织了宪法法院（1995年），创建了副总统职务（1997年），创建了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废除了总统任期限制（2003年），并且最近更具争议性地在总统任期结束后给予国家元首豁免权（2010年）。

-- 29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30 框架4：保护人权的工具在加蓬宪法中的体现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1789年） 这一文件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包含17条条款，深受1776年美国宪法的启发。财产权成为人权的四个关键要素之一（第2条）11。原则上，财产的产生需要登记，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财产，除非显然是出于公共需要。公共需要必须依法确认，只有在对被没收财产的损失给予公正和事先的赔偿的情况下，才能主张这一点（第17条）。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这份联合国文件包含30条条款，为当代国际人权法奠定了基础（目前在80多项国际和地区人权条约和声明中得以体现）。禁止基于财富建立歧视（第2条）。每个人，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都有权拥有财产，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剥夺其财产（第17条）。 《非洲人权与人民宪章》（1981年） 这一非洲统一组织（OUA）的宪章在其第14条中重申了上述《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确保财产权的保护，除非出于公共利益的征用（见框架5以了解公共利益的定义）。然而，宪章第21条允许所有人民自由支配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并在被剥夺的情况下，赋予他们合法恢复财产的权利，以及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 该宪章还设立了非洲人权委员会，其任务包括调查人权侵犯行为并向相关国家提出建议，必要时将案件提交给国家元首大会（第三章）12。 《国家自由宪章》（1990年） 该文件源于多方承诺，并通过1990年第2号法案纳入法律。它阐述了个人权利（随后纳入国家宪法的主要文本）并确立了自由，包括所有公民之间的平等和所有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11 尽管在当时被视为革命性的，法律中的权利承诺却排除了女性、奴隶、儿童和外国人，即大约85%的法国人口，直到1795年法律修订。即使在此日期之后，投票权仍然仅限于少数有产阶级的显贵。 12 2004年成立的非洲人权与人民法院规定了对该地区人权争议的司法解决。该法院的成立是通过对《非洲宪章》的附加议定书（2004年1月25日）实现的，负责审理基于宪章和现行国际人权条约的侵犯人权案件。至今，加蓬尚未批准该议定书。

-- 30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31 宪法对国际法的引用也具有误导性。没有任何国际文书提到保护财产，以迫使国家将未登记的住宅地块或土地（这些土地在农业国家中仍占多数）视为真正的财产。因此，这些财产并未在宪法上受到保护。因此，当这些土地因公共利益被征用时，通常不需要对无产权土地进行赔偿，除非相关的收购法律另有规定（见下文）。可以推测，加蓬之所以加入这三项国际机制，仅仅是因为它们不要求将未登记的土地权益视为财产。 2.2 国际工具 根据宪法，具有法律至高无上的地位，国家元首批准的条约立即生效，无需通过法律转化为完全有效（与双重主义国家的情况相反，这些

国家主要存在于普通法体系中，其中“转化”法律将条约变为国家法律）。这在国家法律秩序中具有重大影响，因为国家承诺遵守的国际义务立即适用于国家法律秩序，因此，立即对这些国际机制所确认的权利的受益人具有约束力。然而，存在一个限制：总统的正式批准和在官方公报上的发布。如果协议或公约的签署未能导致批准，则义务将失效。 加蓬签署并批准了一系列关于环境和人权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与土地权利和自然资源权利相关的国际条约，除了宪法中列出的条约外，包括： — 国际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1966年）13，重申所有人民自决的权利（第1条），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第2条）以及所有人民自由支配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第1.2条）； — 国际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1966年）14：所有人民自决的权利（第1条）和充足住房的权利（第11条）是关于财产权和人民权利的最重要条款之一； —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15，采用国家和排他性的方法来保护（这反过来影响土地的使用和所有权），并规定了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自然资源利益的措施。它在第8(j)条中规定保护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鼓励公平分享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 — 加蓬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该公约承认对土地的财产权和占有权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在加蓬批准的这些机制中，还规定了一系列区域和国际救济途径，例如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或非洲人权与人民委员会提出任何侵犯上述权利的案件。2010年，肯尼亚的恩多罗伊斯牧民部落提出了一起此类案件16。委员会裁定，肯尼亚政府未能满足真正的公共利益标准，忽视了一个公民群体的祖传和基本权利，以创建一个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区，而这些公民未从中获得任何新利益，反而失去了生计。在非洲，此类案件对否认习惯土地应作为财产权受到保护的国家具有重要影响。 土地和房地产立法 加蓬的土地和房地产立法受到限制且过时。这在独立后不久颁布的法律中得以体现，距今已有半个世纪。三个关键工具如下： — 第6/1961号法，规范因公共利益而进行的征用； — 第14/1963号法，定义国家领域以及国家如何转让或分配该领域内的使用权，并在该法框架内，第77号法令（1967年）规范城市和农村土地的特许和租赁，第192号法令（1987年）规范习惯使用权的行使； — 第15/63号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制度（土地使用权）。 这些法律自最初通过以来已被修订（见表1）。然而，基本条款并未发生显著变化。以下是对每项法律的摘要。 2.3 第6号法（1961年）规范因公共利益而进行的征用 总之，该法规定国家因开发不足或因声明的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没收。它具有以下列出的积极属性： a. 赔偿应支付土地的价值及其改善。赔偿可以以现金或新土地或新房屋的形式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还应支付搬迁费用的赔偿（第10、20、21、22和52条）。 16 肯尼亚少数民族权利发展中心与国际少数民族权利团体代表恩多罗伊斯社区对肯尼亚共和国的诉讼，通信276/2003。2010年2月2日。

 b. 在官方规定干预重新安置的地方，必须进行规划和支付，包括服务的重新安置。受影响的人可以接受现金作为重新安置的替代（第42和43条）。 c. 征用需要司法决定。否则，官员不能实施征用或驱逐（第1和2条）。 d. 那些拥有“正式确认的习惯使用权”的人，在被迫离开他们的住所或农场时，也有权获得赔偿，合法租户同样享有此权利，包括拥有长期租赁权的人（第9、17和61条）。例如，这适用于国家鼓励人民居住在村庄聚集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当他们被分配的土地被要求用于其他目的时，土地持有者将获得新房和农田的赔偿。 e. 根据宪法，驱逐必须在赔偿支付后才能进行（第31条）。 然而，有一些看起来不太积极的方面： f. 赔偿率各不相同，倾向于那些拥有正式完全产权的人（第17条）。 g. 作为未被承认的所有者，拥有习惯权利的人不能要求任何赔偿，除非他们拥有官方的占用许可证，例如在定居计划中，而大多数此类许可证现在已经过期。在实践中，通常会采取谨慎态度，因此，当习惯土地持有者被迫离开他们的住所和农场时，可能会支付一定的赔偿。1979年通过的一项法令（1979年8月846号法令）规定，当公共利益要求这些作物被销毁时，因作物损失而应支付的赔偿是强制性的，即使所有者/持有人没有占用许可证或土地所有权证（第1、4、5和6条）。 h. 法律对公共利益的界限不明确。“开发”被提及为公共利益，森林的“保护”也是如此。缺乏定义（除了第46条中关于与私人土地相关的地役权创建的定义）为将私人目标归类为公共利益铺平了道路，正如目前在加蓬的清理案例中所看到的，以创建私人住宅区。 i. 提出赔偿申请的时间异常短：自通知之日起最多只有八天的期限。未在此期限内申请的人将失去所有赔偿权利（第9条）。 j. 被征用的受害者在质疑决定时的手段和权利有限。上诉权受到限制，仅能基于程序不当质疑征用命令，而不是基于决定的实质和逻辑（第29条）。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并不暂停征用，即使上诉正在进行中，征用仍可继续（第

30条）。 17 长期租赁权是一种官方的占用、使用和改善不动产的权利，最终受益于第三方，通常是国家。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34 2.4 1963年第14/63号法令规定国家财产的组成 这项法律对于理解普通公民的土地权利至关重要，因为国家总面积中只有极小比例受私法管辖（见下文）。因此，几乎整个加蓬都属于国家财产。 这一过程是通过严厉的手段实现的。所有空置的房地产和没有主人的财产都属于国家（第23条）。这可能意味着所有未被耕种或未被房屋占用的农村土地，以及所有没有官方权利的土地。总的来说，这些土地几乎覆盖了国家的全部面积。仿佛这还不够，法律还将森林视为国家财产的一部分。这覆盖了85%的国土。 当考虑到国家财产的细分时，法律变得更加复杂。国家财产被分为公共不动产和私人不动产。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公共不动产不能被转让（即，不能完全转让或出售），而私人不动产则可以。私人不动产的转让可以通过公开拍卖进行，土地归最高出价者所有，或者通过更可疑的“友好协议”，由内阁确定价格（1968年第145号法令）。 虽然公共不动产不能被转让，但可以授予国有特许权和其他权利，公共财产可以出租。由于这些权利是可续期的，授予或获得的权利可以等同于所有权，尽管国家仍然是最终所有者（第110条）。对普通加蓬人来说，更具批评性的是，公共不动产是不可时效的（第65条）。这意味着，任何人都不能基于长期和不间断的使用或习惯对公共不动产提出所有权要求。相反，私人不动产则受时效限制。因此，了解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未被占用的森林土地属于国家的公共不动产还是私人不动产是非常重要的。 不幸的是，法律对此模糊不清。它没有明确哪些土地属于每个类别。国家私人不动产的土地被模糊地定义为“根据登记制度不适用的土地”，以及“尚未被永久授予的土地”（第2条）。第一个元素是矛盾的，因为国家实际上可以转让或出租这些土地，而登记确认了受益人或购买者的权利。 总的来说，国家财产的主要部分属于国家私人不动产类别，并且是不可转让或出租的。这是因为公共不动产似乎确实仅限于公共服务，例如公共利益和特定公共服务用途的土地或建筑物（第2条）。所有水域均被包括在内（第109条），以及所谓的“百米”国有保护区，由从最高潮位起算的100米宽的土地带组成，以及所谓的“二十五米”国有保护区，由从最高水位起算的25米宽的土地带组成，适用于可航行和漂浮的水道、湖泊和池塘（第104条）。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35 然而，沼泽地、河流和小溪的淤泥、许多国家拥有的建筑物，包括那些已被赠与或遗赠给国家的、被行政机关遗弃的，以及没有继承人的私人建筑，此外还有岛屿、堡垒、军营和拆除的军事建筑，均被列为国家私人不动产，因此可能会出售给个人、企业和住房公司（第12至18、20至22和77条）。 法律对森林与国家财产的关系在这项法律中仍然不明确。法律简单地规定，国有林木和森林只能根据法律转让（第80条）。森林土地在公共和私人类别之间的转移也是可能的。根据早期的森林立法（1982年）18，一旦一片森林被公布，它就属于国家私人财产，并可能被出租或转让。虽然新的森林立法对此保持沉默，但森林属于国家公共或私人财产的决定由内阁和/或国家财产部门自行决定。经济、财政和国有企业部的土地运营主任进行了一项研究，显示除了受保护的森林外，所有森林都属于国家私人财产，因此可能以特许权的形式出租。在实践中，缺乏现场划界意味着即使是承包商也不完全确定他们的界限。 当地居民显然受到这种不足的影响。 这项1963年的法律的主要内容详细描述了国家财产转让的程序，以租赁或特许权的形式。它特别关注公共建筑以及这些建筑如何可以出售或出租。适用于特许权和租赁的财务条件，以及所有其他费用，由国家财产服务设定，该服务还负责收取这些费用以及税款（第4、32、35至38和60条）。授予公共不动产的租赁、特许权或其他权利的技术条件由相关主管部门设定。 2.4.1 1967年第77/PR/MF.DE号法令规范国有土地的特许权和租赁 在上述法律通过四年后，颁布了一项新法律，描述了国家财产如何通过简单的出售或租赁或特许权进行私有化。这项法律随后在1978年又跟随了五项其他法律，使国家财产的转让成为土地问题中最常见的主题。以下是1963年创始法及其后续修正案的摘要： a. 旨在规范城市和农村地区现有的大规模占用，允许加蓬人申请国家私人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虽然这不是强制性的，但法律鼓励加蓬人申请最多2000平方米的城市土地和10公顷的农村土地以进行永久居住（第1和2条）。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相关土地的占用是和平的、持续的、公开的，并且没有中断。 18 1982年7月22日的第1/82号水和森林指导法，已

被第16/01号森林法典废除。

-- 35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36 模糊不清，自至少五年前（1967年2月6日第77号法令）以来一直如此。占有的证明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括口头证词。 b. 最初，只有在加蓬居住至少十年的非公民才能申请。随着1969年6月12日第524号法令的颁布，居住限制被取消。 c. 公民可以将其土地权利转让给农村集体，以便以其名义建立村庄耕作区。这意味着城市居民可以合法地申请其原籍村庄的土地或村庄重组项目。 d. 可分配的地块面积限制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这意味着村庄外的未耕作区域不可以包括在内。 e. 所有权的期限被定义为无限期，以可续期的特许权或占用许可证的形式（第71条）。 f. 1967年及其后续修正案的文本中还规定了一项条款，以建立面积超过10公顷的财产，包括多个类别，其中包括超过2500公顷的地块。每个类别都需要不同规模的制图，并满足不同的要求（第45条）。 g. 租金的支付必须提前进行，但对于加蓬人来说，当特许权为10公顷或更小，或当特许权持有人为公共机构（包括地方当局）时是免费的，只要土地不用于商业目的（第53至55条）。 h. 限制土地积累的意图通过对开发条件的规定和限制个人可以拥有的相邻地块数量来表明（第71条）。开发条件要求如果持有人是加蓬人且地块面积小于60公顷，则必须开发地块的一半；如果持有人不是加蓬人，则必须开发三分之三。 i. 法律规定了在特定面积类别的土地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发的情况下，如何取消特许权（第70条）。 j. 农村特许权可以“由行政机关自行决定”授予（第44条）。 k. 每个申请必须附有多份文件，包括出售地块的地图或平面图（第45条）。 l. 申请和发放是分散的，委托给各地区（第45条）。 m. 权利的授予是通过临时法令，然后是最终法令，授予特许权。该法令由内阁发布。如果特许权持有人是加蓬人，授予则通过省长的命令进行（第51条）。 n. 承诺加快商业用途的产权发放（第61条）。 o. 农村土地的临时特许权不赋予持有人对矿山和森林产品的任何开发权。然而，持有人被承认有优先权，只有在行政机关希望自己进行这些开发时，才可以拒绝授予这种权利（第64条）。 2.4.2 1970年第50号法令关于长期租赁 其中一项附加法律规定了长期租赁的授予。长期租赁源于罗马/法国民法，其中的用法是，长期租赁者拥有除土地实际所有权以外的所有权利，期限较长或甚至是永久的，并且要求其照顾和开发不动产（例如建造建筑物） - 并且可以出售，但不能出售土地。 1970年的法律使得长期租赁的发放成为加蓬国家土地或建筑物租赁的重要机制。法律将其期限定为50年，可续期49年（第13条）。这些租赁可以抵押，因死亡而可转让，并在因公共利益而被征用时有权获得赔偿（第3条）。租金为年度固定和适度的费用（第7条）。 长期租赁者可以自由开发不动产，包括改变其用途，前提是不得降低土地的价值（第4条）。 土地及其上所有的改善、建筑和其他投资在租赁结束时仍归国家所有，且不予赔偿（第5条）。法律明确指出，长期租赁不适用于已经完全拥有的国家土地，或开发商在其上投资150万法郎及以上的土地（第18条）。然而，自1970年该法律以来，所有免费授予或以临时支付换取的国家土地，或受租赁条件限制的土地，均已重新分类为长期租赁。 2.4.3 后续法律文书 自1970年代以来，已通过其他法令、命令和通告，涉及国家土地的权利或租赁。例如，1980年2月15日，总统奥马尔・邦戈发布了一项通告，要求负责国家土地的部长告知他是否有任何人（“特别是名人”）在利伯维尔及其周边地区占有可建土地。随后在同年（1980年10月3日），发布了一项法令，禁止在利伯维尔周边地区进行农村租赁和特许权（第1136/PR-MINDECFHUC号法令）。这旨在支持利伯维尔的城市规划。 1984年7月，利用国家土地法赋予的权力，颁布了一项法律，取消了22个由公司持有的森林和农业特许权的土地权利，覆盖面积为59000公顷。尽管法律未提供理由，但权利的日期（1909年至1955年）表明其取消是由于放弃或未遵守条件。 2.5 1965年第15/65号法令规定土地所有权制度 尽管法律的名称如此，但这实际上是一项土地登记法，而不是土地所有权法。因此，法律对未登记权利的状态没有说明，而这些权利涉及大多数加蓬人持有的土地。 19 长期租赁在美国、法国、魁北克等民法体系中很常见，并构成了一种优化在其他人拥有的建筑中拥有公寓或办公室的机制。

-- 37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38 登记被定义为在土地登记册中持有已登记的权利，并且可以在后续删除。可登记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长期租赁和反担保权（第5条）。法律适用于私营部门的登记（转让土地）以及对国家拥有的国有土地的权利进行登记，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

者。 虽然权利可以登记为个人或集体持有，但关于集体持有的条款假设有多个共同所有者，而不是一个社区（第8条）。权利登记的申请会被公布，并设定一个界限日期。界限要求申请人到场（第17条）。设定界限后，会贴上界限标志，制定界限计划，并且在两个月内可以对登记提出异议（第18条）。这些异议在土地登记处受理（第20条）。如果没有异议，地方法院院长会批准，如果有异议，则该法院会对异议作出裁决（第25和26条）。登记决定不可上诉，但可以提出上诉（第27条）。 登记随之进行，并发放土地所有权证书。该证书带有顺序号和特定名称。财产的变更现在可以在该证书上登记（第29和31条）。所有权证书是最终的且不可争辩的。财产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时效（基于习惯的占有人主张）限制（第39和40条）。无论如何，登记取消了该地块上之前存在的所有权利。只有在欺诈的情况下，才能提起个人损害赔偿诉讼（第41条）。未在土地登记簿上公开登记的租赁，超过三年的时间对第三方不具约束力（第45条）。同样，评估和自愿协议在未登记的情况下没有法律效力（第44条）。 任何人都可以获得土地登记簿或已登记不动产的平面图上的信息（第86条）。登记官对因未在登记册上进行登记、提及等而造成的损害负责，或因登记、提及等的违规和无效而造成的损害，可能面临罚款（第99和100条）。 2.5.1 实践中的所有权证书 加蓬土地私有化程度低，表明之前的程序不适用或未得到充分便利。结果是，加蓬的私人领域（即国家不拥有的区域）微不足道。加蓬的大部分仍然是国家领域。私人领域的计算表明，似乎只有14000个私人所有权证书在加蓬存在20。信息来源21指出，绝大多数用于城市区域的房屋和可建土地。这在沃卢-恩特姆省尤为明显，土地登记办公室声称在其登记中没有一个所有权登记。 20 如Habitat等人所述，2011年，以及与利伯维尔土地运营主任的个人沟通。 21 包括一位前住房部顾问和现任土地运营主任，2011年11月底接受采访。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39 这些 14,000 个产权证所涉及的区域可能微不足道。在大多数农业经济体中，尤其是在非洲，尽管人口集中，城市所覆盖的空间仍然有限。尽管城市区域目前占撒哈拉以南非洲总面积的 2%，但它们却聚集了 40% 的人口 22。加蓬也是如此，尽管城市地区的人口集中度更高。到 2000 年，城市区域仅占该国面积的 0.05%（987,961 公顷） 23。自那时以来，这一面积不太可能翻倍。因此，可以假设加蓬的城市区域所占面积不超过 1%，尽管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城市中。 上述 14,000 个官方产权证中，有一些位于农村地区。尽管数量有限，但它们的面积可能相当可观。关于这一重要主题的信息无法从任何来源获得。 上述 14,000 个产权位于国家领域之外。国家领域上已经广泛发放了特许权和租约。无论特许权或租约被重新发放多少次，国家仍然是所有者。在这方面，值得提醒的是，长期租约可续签 99 年，之后可以再次发放。对于特许权的重新发放次数没有限制。 根据土地操作部的数据，2011 年该国家领域的私人产权证数量为 5,000 个。这些包括矿业、农业和林业特许权。尽管没有可用的最新信息，但已知到 2005 年，林业特许权覆盖了 59% 的森林（即 1340 万公顷）。如果城市领域被认为占该国面积的 1%（假设所有都是私人财产，实际上远非如此），而受保护区域最多占该国总面积的 15.5%，那么就剩下 2100 万公顷可能成为私人特许权或租约的对象，即大约占该国总面积的 80% 到 85%。如果没有对非商业农村社区土地的预防性定义，这一大片土地可能会迅速被大型私人和商业企业所吞并。 这使得当前的占用者面临巨大的不安全感，并在 2012 年使他们处于一种特殊的境地，从技术上讲，如果没有证明他们有权留在土地上的证书，他们就成为非法占有者。国家不仅是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所有者，法律本身也不足以解释他们的法律地位。法律的执行不力带来了其他问题，特别是在获取司法和法院在案件呈现后的态度方面。 加蓬的土地立法总体上围绕官方土地产权证展开，重点是城市区域。建立土地产权证对加蓬全体人民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合法获得和拥有土地权利的唯一法律机制。 然而，相关程序过时、缓慢、官僚、不得当、复杂、难以接近且费用高昂。三步程序仍然存在，实际上要求进行初步调查，确保该地块不属于他人，并发放临时产权证。一旦满足条件，通常涉及建设或农业经营，便会进行多次检查，然后可以发放最终产权证。然而，只有在登记后，它才成为可转让的产权（可以出售），这是一项复杂的程序，涉及法院和政治参与者，因为确认登记的文书以法令的形式存在。 在每个级别都有许多步骤，其中大多数需要支付费用。行政权限仍然非常有限，调查费用高且耗时。这些原因通常被认为是自 1995 年以来城市或农村地区土地权利官方化有限的原因 24。 多个不同的办公室参与了这一过程。根据 Habitat 等人 2011 年的说法，从第一次申请到最终发放产权证之间可能有多达 134 个步骤，但考虑到相关申请是在 1995 年提出的，这可能不再适用 25。否则，这一事实的重复可能意味

着程序的改善微乎其微。国家土地登记局的一名官员估计，在 1980 年代，产权证的发放最长不超过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年，而产权证的发放时间实际上已经增加，因为缺乏现代设备投资和退休人员的更替 26。 这些来源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小组网站上声称的只有七个步骤的说法相矛盾，声称只需一个月 27。该网站的意图是鼓励投资者，尽管它还提到加蓬在易于经商的经济体排名中从第 131 位下降到第 134 位，这确实相当低。此外，银行指南显示，只有在现有私营部门内进行的购买才被考虑在内。这实际上意味着更少的步骤和费用。获得国家领域的权利要困难得多，耗时也更长。 插图 3 重现了来自土地和土地操作局的指导方针，用于获取土地产权证。看似简单，但申请者实际上面临着大量的困难和延误。证明程序的去中心化是否有利于地区，并且保持（官方）费用在合理水平是否改善了情况并不容易 28。做法显然因省而异，这进一步增加了困难 29。 24 例如，参见 Comby, 1995, Obiang 和 Puepi, 2011, Habitat 等, 2011。 25 Comby, 1995。 26 沃勒-恩特姆省土地登记局。 27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economies/gabon/#registering-property 28 例如，在奥耶姆，城市地块的价格在每平方米 250 到 1,000 CFA 之间，农村地块在每平方米 250 到 500 CFA 之间。 29 奥耶姆土地登记局地区主任，个人通讯，2011。

 插图 3：在加蓬获取土地产权证的官方程序 还需要指出的是，官方化占用权的其他消极因素，包括对可能性的极大无知，假定在那些资源最少的人面前设置障碍（例如，假定必须支付贿赂）以加快申请。 这一过程对许多生活在不可转让土地上的人来说并不相关，他们意识到只有在立即占用和耕种土地时才能获得官方权利。土地登记局是发放官方产权证的中央机构，基于制图，实际上仅限于城市区域。 位于 非分区区域的土地 DGI 收取 费用 建立 DATP DGUAF 初步调查 建筑师 开发 检查 开发 DGTTC DGI 建立 DATD 建筑许可证 承包商 受让人 城市土地分配委员会 设定规范 位于分区区域的土地 DGI 拒绝 * 申请 DGTTC 划界和 分配指令 CF 创建 RI TPI 发送项目 法令 发布 J.O. DGTTC 最终划界 对抗性 登记申请 DGTTC 最终划界 对抗性 土地词汇 国有土地：所有未正式登记或以最终名义分配的土地均属于国家领域，包括不可转让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 划分土地：由土地登记局划定的土地，具有地籍参考。 DGUAF 调查：土地调查以确认土地不在公共项目的影响范围内或公共开发区内。 城市土地分配委员会：由相关市镇市长主持的委员会，设定分配条件。 开发检查：由委员会进行的检查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中，描述和评估在土地上进行的投资。 CF: 土地保护 DATP: 最终分配法令 DGI: 税务总局 DGUAF: 城市规划和土地开发总局 DGTTC: 地形和土地登记总局 R.D.: 存款登记 TGI: 大法庭 TPI: 初审法院 * 改革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取消临时分配阶段并建立单一的完全所有权转让阶段。

 富有的加蓬人似乎能够相对容易地获得土地所有权，然而也应当得出结论，除了定期鼓励发放土地所有权（似乎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再次出现），这一程序并没有结构化以便大规模授予权利。 缺乏合法的土地市场，加剧了没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的困境。 规避的做法包括非正式地购买没有所有权的土地，并随后实施程序以合法获得所有权，通过发放官方所有权证书，从而将事实情况转变为法律状态。正如一位业主所描述的： “当有人表达希望购买土地时，法律程序是缓慢的。 我不得不选择走一条事实权利的道路。我通过某人得知，有人希望出售他在利伯维尔郊区的土地。我去那里，迅速购买了土地，后来在去土地登记处后获得了所有权证书。如今，许多人，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都选择这种策略，即使这相当于双重购买。” 土地登记处的工作人员也承认，土地获取程序与预期的正好相反，许多人在跟进行政事务，而不是相反。“我们不能对这种情况视而不见：尽管有土地登记处的管理计划，我们知道没有跟进。” 获取土地所有权的另一个限制是，非富裕人士很难满足与临时权利发放相关的规划和建设要求，这导致许多人在这些权利被授予的两到三年后让其失效，或者根本不进行正式化的过程。因此，许多人在寻找居住用地时，尤其是在城市和郊区，转向家人和朋友寻求帮助。关于土地的非正式市场也蓬勃发展。 2010年，简化发放程序和分散国家土地登记处部分职能的项目缓慢实施，但因许多技术团队成员在部门内被解雇而受到阻碍。2011年9月，负责土地登记的住房部的关闭，现在成为变革的又一个障碍。城市规划和住房开发已中断，这为2011年11月沿路的城市居民的无序驱逐铺平了道路。 这最终也导致国家制图研究所承诺的农村领域的制图停止。总统宣布成立一个新的

国家人口和公共工程局，直接由他领导。 30 个人通讯：K. Paulin（CENEREST），2011年11月29日；M. Delbrah（前住房部长顾问），2011年12月6日；Woleu-Ntem省土地登记处主任（2011年12月1日）。 31 Massala-Mandongault, 2011 : 101. 32 Massala-Mandongault, 2011 :106. 33 见上面的脚注。 34 住房部的主要技术团队被解雇，总统选择的接替者“完全缺乏所需的技能”，一位高级官员如是说。

 这一机构在2011年底尚未建立。然而，参与的工作人员仍然表示，他们决心简化地块分配，并将其职能下放给地方机构。 影响财产权的其他法律 2.6 2001年森林法：确认社区失去森林的合法性 加蓬的大部分土地是森林，森林的所有权和治理机制至关重要。1982年7月22日的后殖民森林法（法令编号1/82）被2001年新的森林法（法令编号16/2001，2001年12月31日）所废除。1982年的大部分立法在2001年的立法中得以保留，但进行了重要修改。 森林法的主要目标是商业性的 一般而言，森林法的目标是（1）引入新的特许权授予制度，通过拍卖程序提高透明度，（2）扩大特许权区域，但减少采伐时间，以加快开发，（3）改革与特许权和木材加工相关的税收制度，（4）刺激地方的加工能力，以便到2012年1月，至少75%的木材在出口前进行加工，以及（5）为不同企业分配生产配额。实际上，现在所有出口的木材必须经过加工。 国家拥有加蓬所有的森林，权利仅限于使用权 在这两部法律中，国家对所有森林的所有权毫无歧义，这确认了1963年第14号法的规定。2001年森林法第13条规定：“（t）所有森林属于国家森林领域，且为国家的专有财产。”因此，所有其他对森林的权利都是次要的，包括进入和使用权。只有在获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这些权利才能被行使。 如1982年所确立并在1987年的法令中详细说明，习惯森林和自然资源使用者有例外。这些使用者在使用森林时不需要许可证，只要他们的使用严格保持习惯性，并限制在法律或后续法规规定的边界内（2001年第13和14条）。 农村社区不太可能有一天拥有森林土地。 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所有森林（或仅某些森林）是否属于国家的私有领域或公共领域。这与1982年立法中规定的解决方案不同，后者规定，分类森林（今天相当于国家的永久森林领域，包括受保护森林和生产森林）属于国家的私有领域（1982年；第10条），因此原则上是可以转让的，包括转让给社区。在实践中，受保护区似乎现在属于公共领域，不能（轻易）出租或授予特许权。然而，国家对其他森林区域的所有权转让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遥远。 这一点被2011年森林法的意图所掩盖，该法旨在为社区预留一片剩余森林。2001年的立法将加蓬的整个森林划分为国家的永久森林领域和农村森林领域（第5条）。后者的使用权严格保留给村庄社区，按照法规规定的条款（第12条）。从技术上讲，由于对森林是否属于国家的私有领域或公共领域缺乏明确性，社区可能会将这些土地视为自己的财产。无论如何，2001年立法的一般内容表明，这种情况不太可能，农村森林领域的目标是确保地方使用，而不是授予森林土地的所有权。 此外，国家的永久森林领域和农村森林领域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这导致对这些领域实际位置的混淆。这导致了重叠。首先，由于商业特许权被分配在可能更适合被视为农村森林领域的土地上，导致了重叠。其次，森林采伐特许权和矿业特许权之间存在重叠，这与森林法（第141条）和矿业法（第21条）的规定相悖。第三，在可能被合理视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并因此仅限于教学和科学用途的区域中，存在重叠，但这些区域被纳入商业采伐特许权和矿业特许权中。没有制定国家土地利用规划以解决采伐和矿业活动的冲突分配。 永久森林领域被细分为分类国有森林和登记的生产国有森林（第6和7条）。后者是那些满足保护目标的森林（第7条），并属于列出的八个子类别之一，包括国家公园（第8条）。 生产森林包括分配的森林和未分类的生产森林保护区（第11条）。这两类森林必须在遵循旨在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管理计划的情况下使用和开发，这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实践和社会经济研究，并保持对森林特许权的记录和评估。这是2001年立法的重大创新，约有50条条款专门描述计划的内容和相关程序。 法律规定了三种可再生的经营制度，即： a.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CFAD）可以授予国民和外国人，面积从50,000到200,000公顷不等。

 在签署时，特许经营者必须提交一份临时开发-利用-转化协议（CPAET），并且必须在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提交一份开发计划（第23条）； b. 一个与森林相关的许可证（PFA），仅限于本国公民。它允许在不超过50,000公顷的受保护森林之外进行开发。这些许可证可以

在与特许经营者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发放给已经被特许的区域，如上所述。这旨在允许特许经营者外包开发（他们通常这样做）。要求提供一份开发计划； c. 一个临时许可证（PGG），发放给在农村森林领域的个人。它赋予权利在不超过50棵树的情况下进行开发。无需提供开发计划。 框5：根据2001年立法的加蓬森林分类 国家森林领域 国家永久森林领域 农村森林领域 分类国有森林 登记的生产性国有森林 包括（第8条）： – 保护森林 – 娱乐森林 – 植物园和动物园 – 树木园 – 保护区 – 用于教学和科学的森林 – 重新造林区域 – 特别敏感或邻近农村森林领域的生产性森林 包括（第11条）： – 已分配的森林 – 未分类的生产性森林保护区 包括（第12条和第156条）： – 享有权利的土地和森林，保留给村庄社区 – 社区森林 商业部门在很大程度上没有监管 2001年的《森林法》并未取消现有的特许经营或其他追溯到1982年系统的许可证。这对旧的伐木许可证（不要求计划，因此不受基于计划的检查）构成了问题，这些许可证正在慢慢被新的许可证所取代。 2001年《森林法》带来的一个重要变化是，任何特许经营者所持有的最大总面积从200,000公顷增加到600,000公顷。在实践中，即使这一限制也未得到遵守。据报道，20%的森林面积仅由5%的持有者拥有，即大约12家公司37。2011年，CIFOR指出，中国私营公司单独拥有加蓬森林25%的权利，其中一半仅分配给五家中国公司38。这涉及到发放121个许可证，总面积为267万公顷。中国公司每年出口超过100万立方米的木材，占木材出口的70%。OLAM/加蓬，即加蓬国家与OLAM国际公司的合作伙伴关系，也拥有超过200万公顷的特许经营权。所有这些公司都应有一份开发计划和社会责任条款（如《招标书》中所述），但很少有公司真正落实。在非正式的基础上，许多特许经营允许当地社区使用他们的特许经营，包括中国公司的特许经营39。 2.6.1 农村森林领域：一个幻影 法律并未规定农村森林领域的识别，自法律通过以来也没有进行过识别。然而，虽然法律中习惯权利的有限性质是众所周知的40，但它们可以行使的区域却并不如此。 一个仅规定某些使用权而不涉及所有权的剩余森林类别。 农村森林领域可以理解为一个剩余类别，指的是靠近村庄的森林区域，并且没有发放任何特许经营或许可证。农村森林领域缺乏定义，使得农村人口面临商业侵占其地方森林区域的风险。 在之前的法律框架（1982年第1号法）41下，社区至少获得了在距离小径、道路和河流5公里范围内的伐木的保护（1982年法律第22条）。此外，必须在国有森林（生产性森林和保护森林）中创建缓冲区，要求对受影响社区和传统影响区域表现出“尽可能大的宽容”（1982年法律第5条）。 农村森林领域取代了这些规定，但只要该领域仍未定义，社区就无法获得通过5公里的狭窄屏障获得保护的机会。甚至在村庄中间也存在特许经营。 有规定要求地方森林管理部门与邻近村庄的代表合作，划定农村森林领域的地方部分，这表明最初预期的是一种逐案处理的方法（第90条），而不是全面实施的分区。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仅在有关特许经营的投诉后才会进行，特别是在居民区和邻近森林的特许经营中。关于这些案例是否源于特许经营区域的合同变更的信息是模棱两可的，尽管某些特许经营在村民投诉时会改变其做法42。 在2001年的法律中，允许在未定义的农村森林领域内的使用权列出了这些权利。它们仅限于满足个人或集体的生计需求，包括建筑用木材、作为燃料的枯木、树皮、乳胶、蘑菇、可食用或药用植物、石头和藤本植物、狩猎和传统捕鱼、草原或空地放牧，以及用于饲料的植物材料、进行自给农业和使用水（第252条）。 与1982年法律一样，这些使用权是免费的（第253条）。对这些使用或使用区域的限制可以由地方部门明确（第254条）。在保护区内禁止行使这些使用权（第259条）。仅允许使用特定的武器和方法进行狩猎和捕鱼（第258至261条）。 关于地方伐木许可证的规定导致了分歧，并且并未以社区为中心 社区成员也可以申请上述提到的临时许可证（PGG）、地方伐木许可证和个人砍伐许可证，允许开发50棵树。这取代了1982年法律中所谓的家庭砍伐。其分配程序不要求进行社区咨询。 在实践中，第三方可能接触并支付村民以获得许可证。这种做法被称为转租，并且根据某些信息，这种情况非常普遍。最近的2011年10月10日的第136号部长令提议修改这一做法，必须在2012年实施。在该指令下，PGG每次仅发放一年，并通过包括区域省长、林业经营者和五名社区成员在内的委员会进行集体管理。分配必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后进行43。关于这一点的进展尚不清楚。 转租在更广泛的特许经营和与森林相关的许可证领域更为普遍。精英，包括政治家，声称在数千公顷的土地上获得伐木权，而没有能力或资金进行砍伐，然后将其权利转租，包括给外国公司。Putzel等人2011年指出，许多中国公司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比它们持有特许经营的森林区域更多的森林区域。这意味着作为转租者，它们在技术上不需要提供开发计划和社会合同，甚至不需要遵守可持续开发的砍伐规则。 2.6.2 社区森林：压制领土要求的象征性措施？ 2001年的森林法还引入了社区在农村森林领域内建立社区森林的权利（第5小节）。社区森林必须分配给特定的村庄社区，以进行特定活动（第156条）。由于所有森林都属于国家，因此这种分配只能出

于使用或管理的目的。一个村庄、一个村庄的联合体或一个区可以请求建立社区森林，提交一份会议记录和森林现状的计划给省水和森林检查局局长（第157和162条）。划定和开发的费用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承担（第159条）。 43 关于该命令的信息由社区森林主任C. Ndoutoume提供。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48 社区森林作为限制当地贫困者森林开发的机制 社区森林的开发仅在简单管理计划的条款下或与“一个或多个当地加工公司”（林业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下被允许（第158条）。也可以达成协议，使社区森林的开发由管理机构进行（第160条）。 2008年第011/PR/2008号法令对上述法律进行了补充。对“地方社区”的定义已扩大，以确保包括乡村社区和土著社区。根据习惯法获得的产品也可以出售，因为它们被定义为来自“经济使用权”。这允许社区成员根据他们的习惯使用权出售他们收获的一部分产品，前提是销售是本地的，并且不涉及中介（修订第252条）。也就是说，为了确保他们的生计和抗击贫困（第14条）。该法令承诺的旨在规范习惯商业使用的规定尚未出台，因此当地森林产品的销售，可能代表了显著的数量，具有不确定的法律基础。 然而，自2001年以来，没有创建任何社区森林。甚至基本的实施法令也没有起草。这种情况可能通过最近成立的一个特殊部门，即社区森林管理局（2011年）得到缓解。新任局长表示，他将监督必要文件的起草，并得到一个非政府项目（DACEFI）的协助。然而，鉴于加蓬政府迄今为止缺乏行动，该部门的设立可能只是为了消除批评，而没有推动与森林相关的社区权利的进展。 非政府的促进相对较弱，但已使社区森林开放用于不一定是森林开发的用途。 自2001年以来，启动了多项非政府的准备性倡议，以期望获得赋权工具和国家的重大支持。缺乏必要的法律工具和国家的承诺可能是这些倡议效果有限的主要原因。缺乏对可行路径的了解，这些路径本可以借鉴其他非洲国家的选择，也似乎是一个因素。一些倡议的试点工作在经过若干年后仍在继续，但该范式的发展并不明确，对政策的影响也不显著。这种情况可能会随着社区林业服务的创建而改变，但即使是参与的非政府行为者也并不太乐观。 此外，目前加蓬可能会采用以森林开发为中心的协议模型，这种模型是由邻国喀麦隆发展而来的。新任社区森林局长确认，在他看来，这些森林应在15年的有限期限内进行分配，前提是每五年审查一次森林开发计划，并且其面积不得超过5000公顷。他补充说，社区应能够将森林外包给国有公司。这并不一定妨碍ITTO和WWF-CARPO在过去几年中进行的少数几项倡议集中于非森林开发的其他活动，但确实对这一可能性提出了挑战。 对森林开发的重视通过一项未注明日期且未获批准的关于森林的法令草案（第1028号）得到了加强，该草案旨在实施与社区森林相关的森林法。这要求相关社区成员成立一个官方但显然简单的协会（第3条）。创建社区森林的请求必须明确预期的用途和所请求区域的计划，其中包括1:50,000或1:10,000的地图（第4条）。如果请求被接受，地方水和森林局必须与社区共同准备一个简单的管理计划，其费用不由社区承担（第6和7条）。该计划必须包括有关相关社区的信息、区域的位置和描述以及预期的优先用途，这表明考虑了除森林开发以外的其他用途（第8条）。授权的持续时间将在随后的协议中规定（第9条）。社区将负责管理社区森林，在地方水和森林管理局的指导下。 如前所述，自2001年以来，加蓬没有创建任何社区森林。此外，整个农村森林领域尚未划定，也没有进行任何严肃的管理规划。 与此同时，2001年的法律和2008年的法令增加了可能影响社区获取森林途径的机制。实际上，2008年的法令修订了2001年法律的第70条，引入了两种额外的保护区子类别（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遗产地）。因此，社区的权利以及社区森林的土地/产品继续受到削弱，一方面是由于对森林法典的强烈强调，另一方面是由于保护要求。 2.6.3 关注工业森林开发：为林业企业制定的法律 2008年修正案（第001号法令）中最重要的条款是修改2001年法律的第10条，旨在规定生产森林必须占国家森林领域的40%。这与1982年森林法典的规定形成鲜明对比，后者要求国家森林（1982年包括保护森林和生产森林）覆盖40%的领域。如今，生产森林必须单独占据这一比例，这反映了新的重点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50 由于森林砍伐的增加而受到影响。一个更积极的方面是，得益于2009年11月5日的总统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所有出口应以锯木或加工木材的形式进行，而不是原木。然而，这一决定也未得到实施（见下文）。 森林立法和政策对工业开发的优先考虑是显而易见的，并影响了2001年原始法律以及随后的法令和命令45。人们经常观察到，许多高级政治人物持有特许权和许可证是导致森林部门改革缓慢的一个因素。这些不足之处在过去十多年中反复出现，尤其是持续超过

法定年采伐率的现象，以及大多数森林公司继续在无视国家批准的管理计划的情况下运营，农村森林领域尚未界定，且尽管显然有相当大的国际援助，但没有进行详细的分区和森林分配规划。 森林砍伐正在扩大，但对这种开发的治理缺失 1982年的森林法规定，永久森林领域应分为两个开发区。在1990年代初的规划活动中，第一区，一个沿海区域，被划定为几乎包括500万公顷，其中129万公顷可用于森林开发。第二区，一个内陆区域，开发面积更为广泛，估计面积为950万公顷，其开发正在不断增加46。因此，加蓬至少有一半的土地处于商业森林开发权之下，可能还要多47。随着特许权的不断增加，理解所谓的800万公顷农村森林领域的概念变得困难48。 2001年修订的森林法的最强目标仍然不变，即意图大幅增加森林砍伐以补充下降的石油收入。尽管自2001年以来，锯切和加工的单板及胶合板的生产显著增加，但原木仍占2007年木材出口的87%49。开发区域的扩展和开发强度显而易见。预计在该行业的透明度和税收及特许权使用费的征收效率方面会有显著改善，但这一点并未实现50。与森林的土地制度相关的问题优先级非常低。总之，在几乎所有方面（除了其迅速商业化的目标外），2001年的森林法是可笑的。 45 例如，Karsenty, 2010, PAFC Gabon, 2008, WRI, 2009, Rainforest Foundation, 2005, Ter Heedge, 2011。 46 2008年的数据显示，总共有48个特许权（CFAD/CPAET），覆盖1029.2万公顷，还有212个其他许可证覆盖310万公顷（WRI, 2009）。Putzel等人提到“579个许可证的发放，其中73个正在审查中且处于非活跃状态”（2011：19）。 47 有关地图，请参见http://pdf.wri.org/gfw_gabon.pdf。 48 这一数字继续被认为代表2011年底的预期区域，特别是在与社区林业主任和经济部土地事务主任的访谈中。 49 Kaplinsky等，2010。 50 Kaplinsky等，2010。

 2.7 2007年国家公园法：改善的保护区范式，但在社区权利方面仍显过时 该法律取代并取消了2001年森林法中关于国家公园的条款。它代表了对加蓬森林及其自然资源保护的持续压力的顶峰（框6）。 框6：加蓬保护政策的发展 日期 重要事件 1946 创建第一个国家公园：奥坎达国家公园（现为洛佩国家公园） 1954 非洲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公约 1956 在某些区域引入狩猎法规 1960年代 创建多个保护区 1982 新森林法 1990年代 新兴环境行动NGO，包括Brainforest，施加压力 1992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年由总统批准 1994 制定热带森林行动计划（FAO，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9 制定国家战略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1999 雅温得宣言，创建六国区域伙伴关系COMIFAC 2000 六国同意将各自国家面积的10%用于保护 2002年8月30日 创建13个国家公园（8个为新公园）；禁止森林和矿产开采 2003-05 COMIFAC的收敛计划包括尊重森林的习惯使用 2001 新森林法在保护区内排除了习惯权利 2004 2004年6月4日总统在《联合日报》中的讲话承诺支持保护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2005 启动森林与环境部门计划（PSFE） 2005 关于土著人民发展计划的协议（该计划是上述计划的一部分） 2007 国家公园法及创建一个特别机构，即国家公园管理局 2007 加蓬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 尽管2007年的法律确实保护了重要的领土不被授予特许权，但其对地方土地利益的条款仅具有象征意义。表面上，这一条款被否定，因为“国家公园的创建、分类或解分类，完全或部分，必须通过法律进行，同时考虑当地社区的习惯权利”（第4条）（我们强调）。第10条再次表达了在执行活动时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及习惯使用权的条件（我们强调）。 然而，现在应该清楚的是，根据加蓬法律，习惯权利仅被视为使用权，并不具备土地所有权的属性。因此，就整个永久森林领域而言，国家可以随意创建国家公园，而不提及这些土地可能已经根据习惯标准归属于社区，或它们可能或必须成为属于社区的保护区。

 由于法律规定考虑习惯使用权，提议对国家公园进行分类或解分类必须咨询当地社区（第4条），以及对国家公园边界的修改提议（第7条）。管理计划必须在与社区协商的基础上制定（第21条），并且公园管理局必须成立地方管理咨询委员会（第45条）。 然而，与其他非洲国家的许多资源法律不同，2007年的法律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国家有义务考虑与社区的协商结果。公园周边地区的社区也可以通过与公园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土地管理合同）更直接地参与公园管理。这类合同旨在促进社区的经济收益，并鼓励保护（第3、13和19条）。它们旨在涵盖“公园或其周边区域的监测、管理、维护、文化和旅游活动”（第19条）。然而，在这项法律中显然，这类合同只能为周边区

域签署，而不能为整个公园。此外，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已经谈判过此类合同。促进这些合同的法律工具尚未到位。 国家公园是否是另一种掠夺地方社区土地的方式？ 创建这些周边区域显著增加了对社区土地利益的威胁。实际上，这些区域位于公园之外，沿着公园的边界。这不仅意味着社区失去了在公园内的土地权利，还意味着它们在周边区域的活动受到限制（第13条）。 在周边区域，习惯使用权的行使，包括捕鱼、狩猎、伐木和捕捉野生动物、农业和林业活动、植物采集、矿物或化石的收集是自由的，但须遵守现行法规，并在适用时遵守土地管理合同的条款（第16条）。 该条款确认了通过缓冲区进行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方法，这在1980年代是典型的（而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也采用了这种方法），即在公园内取消习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应通过在邻近区域以特定条件传统收获产品的许可进行补偿51。这已经是2001年森林法关于这些区域的立场。 早在2005年，就已识别出大约15000人受到这一立场的影响52。其中许多人是习惯性土地持有者，生活在如今已被纳入比鲁古国家公园、伊文多国家公园、洛佩国家公园、敏凯贝国家公园和穆卡拉巴国家公园的地区。Nzebis也直接受到比鲁古国家公园创建的影响，该公园曾是他们的主要居住地，后来他们被迁移到沿路的聚居地53。 51 Alden Wily和Mbaya, 2001, Nelson (ed.). 2010。 52 Ter Heedge（无日期），根据Schmidt-Soltau为MEFEPERN 2005。 53 Knight, 2003。

 一个更积极的方面是法律规定环境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任何与违反立法相关的诉讼中成为民事参与者（第72条）。尽管国家公园法存在局限性，但该条款可能是质疑公园创建和管理的一个机会，理由是违反法律。这在实施管理规划方面可能是有用的，因为在其中至少可以具体说明使用权和当地利益。然而，这并不会获得地方的土地所有权和资源所有权，因为这些权利在法律上被排除。 2.8 2000年矿业法：确认废除矿权，即使是小型矿权 众所周知，加蓬在尚未开发的地区具有显著的矿产潜力。历史上，曾分配了大量的勘探和开采特许权。除了海上石油外，加蓬是世界第二大二氧化锰生产国，并拥有大量储备54。加蓬还具有生产全球15%铌的潜力（特别来自于靠近Mabounié的一座矿山）。铁矿石也是一种重要资源（见下文）。加蓬已经开采黄金几个世纪，并在Étéké地区继续有商业可行的黄金生产，以及在刚果边境附近的钻石生产，但这两者的产量都很低。加蓬曾是铀的主要生产国，但现在矿藏已枯竭。这种铀的生产给加蓬带来了代价。事实上，有报道称，在1950年代到1990年代期间，由于COMUF公司在Mounana的铀开采，工人们遭受了严重的癌症55。 矿业立法在2000年通过的新矿业法（2000年7月5日第5号法）中进行了修订56。该法维持了所有有用矿物质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立场（第4条）。第21条优先考虑矿业特许权，尽管矿业特许权的持有人可以同意在其持有的特许权区域内授予其他矿业、石油或林业权利。授予四种类型的矿权：勘探权（两年授权）、研究权（可续期两次的研究许可证）、在特定特许权区域内的开采权，以及无特许权开采权，以提取建筑材料和矿物。 矿业特许权最初授予25年（第77条），并可续期一或多个十年（第80条）。特许权的授予与开采许可证的授予是分开的，后者授予十年，并可根据需要续期五年（第73条）。矿业特许权的授予仅在进行公众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估后才被允许（第77条）。 54 http://www.mbendi.com/indy/ming/af/ga/p0005.htm 55 Gehriger, 2004。 56 之前的矿业法包括1962年第15/62号法和1970年第981/PR号法，后者由1973年第45/73号法令修订。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现在由单独的（2011年）碳氢化合物法典管理。

 法律提醒特许权持有人，他们的权利仅限于矿业，不包括土地或地下的所有权（第78条）。在进行公众调查和对开采对环境和当地居民影响的评估（第73条）后，矿业特许权可以获得对某一部分或全部区域的独占访问和使用权（第114和115条）。鉴于特许权可能会很大，许多当地居民必须受到影响。法律中没有关于当地居民对这些矿业特许权区域的访问权或使用权的条款。本研究没有获得关于当前存在的矿业特许权数量及其所代表的总面积的最新信息。其他机构发布的地图表明，加蓬的大部分地区都存在矿业勘探或开采权57。 众所周知，中国的利益最近占据主导地位。Comibel（贝林加矿业公司）是加蓬国家与中国的合资企业，2006年获得了位于加蓬东北部贝林加山的大型铁矿特许权。该协议包括对矿山基础设施的支持，包括开发一个装船港口、一条铁路和一个水电

站。该协议对加蓬政府来说变得越来越昂贵。Brainforest在2009年组织的关于矿业对伊文多国家公园影响的环境抗议引起了额外的关注。加蓬政府于2011年开始重新谈判该协议58。重新谈判未能达成协议，导致Comibel于2011年12月被驱逐出该区域。路透社在2012年2月报道称，与澳大利亚大型矿业公司BHP Billiton达成了一项新的铁矿开发协议（2012年2月4日）59。该协议的细节尚不可用。 2.9 1996年地方自治法：一种民主化，但没有真正的实施意图 自1996年以来，法律上对地方自治的承诺存在，但与大多数加蓬法律一样，它并未得到实施。1977年12月28日的第1394-PR/MI号法令已被1996年6月6日的第15/96号有机法修订，涉及地方自治。 这是一部包含267条的庞大法律，规定了与包括城市和农村社区在内的机构之间的显著权力分配。这些社区以乡村和部门层面的选举委员会的形式存在，在城市地区则以城市或区级的选举委员会的形式存在。 向这些社区的权力转移必须是显著的。权力包括：土地规划、健康、社会行动、土地登记、住房和栖息、环境和卫生、城市规划、文化、旅游、乡村水利、设备、道路、城市、城际和部门间交通、水、青年、体育、农业、渔业、畜牧业和采矿（第235条）。可以下放额外的责任（第235条）。 57 http://pdf.wri.org/gfw_gabon.pdf 58 Putzel et al., 2011 : 28. 59 http://af.reuters.com/article/investingNews/idAFJOE81301X20120204

-- 54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55 这些社区反映了一种现代的社会空间权威的视角，因为每个社区对特定的个体区域拥有权威。预计地方社区的资源将由自有资源和国家拨款组成（第151条）。自有资源包括个人收入税、利润税、增值税和土地税的相关份额（第152和160条）。国家拨款是一项整体运营拨款（第151条）。 这些社区的地点确定取决于领土和人口标准（第12条）。每个地方社区将由一个立法机构和一个执行机构管理（第21条）。立法机构是一个完全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会，选举采用单轮秘密投票的多数制。委员有权进行规章，并且其规章必须在相关领域内得到遵守。执行机构是一个办公室，由一些当选成员组成，负责实施委员会的决策和职能。在所有情况下，委员的任期为五年。在农村地区，每个部门将包括一个部门委员会，并在村庄层面设有农村社区委员会（第22-23、42-43条）。 为了使一个农村定居点正式被指定为“社区”并能够选举委员会，它必须至少有100名居民（第8条）。其办公室将由一名市长和一名副市长领导，市长和副市长由当选委员选举产生（第69-70条）。 在村级的权力下放程度并不明确。法律赋予地方社区委员会的办公室相当大的权力和责任（第80条）。农村社区委员会的办公室负责执行第80条所述的决议（第96条）。农村社区的市长还负责19项特定任务，包括确保葬礼的进行，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发展计划和预算，监督社区工作的执行，尤其是“保管和管理社区的财产”（第98条）。 国会议员、参议员、卫生单位负责人和其他国家民事行政服务的首长可以以咨询身份参加农村社区委员会的会议（第47条）。 法律无疑对去中心化治理持积极态度，至少在农村地区的部门层面。在实践中，农村社区委员会可能常常是实施部门和上级机构决策的机构（例如，第233和264条）。 然而，在这一阶段，这种担忧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该法律根本没有得到实施。自法律颁布以来的16年中，甚至最基本的授权法令都没有颁布。由于有许多条款规定权力和职能的转移应逐步实施，权力应在不同时间在不同领域下放，并且这些权力可能因地区而异（第235-264条），因此可以推测出这种情况。此外，所有下放的权力与分配给更高政府层级的权力相竞争，这表明真正的去中心化权威将取决于国家的裁量（第233和264条）。

-- 55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56 插图 4：当今加蓬的省份 2.10 1988年投资宪章法：吸引土地投资者 1998年，加蓬颁布了1998年7月23日第15号法，以鼓励和保护投资者。宪章强化并鼓励了长期以来将土地和资源转让给私营企业的趋势。 宪章使私营部门成为国家的合作伙伴，以促进“基于私营部门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前言）。 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受到欢迎，他们可以自由从事任何商业和生产活动（第一章第一条）。与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及与动产相关的财产权利是受到保障的（第一章第一条）。 NYANGA NGOUNIÉ OGOOUÉ-MARITIME MOYEN-OGOOUÉ ESTUAIRE OGOOUÉ-LOLO HAUT-OGOOUÉ OGOOUÉ-IVINDO WOLEU-NTEM 喀麦隆 刚果 赤道几内亚 利伯维尔 利伯维尔 港口-让蒂尔 坎戈 奥耶姆 兰巴雷内 马苏库 穆伊拉 库拉穆图 马科库 奇班加 省份 国家首都和地区首都 100公里 0 50

-- 56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57 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及与动产相关的财产权利是受到保障的（第一章第一条）。 投资者被保证，加蓬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并遵循其国际贸易规则（第二章第二条）。双边协议以及对多边条约和国际仲裁机构的加入也被列为投资保障的来源（第二章第二条）。 法律指出设立投资促进机构（第六条）。所描述的税收优惠包括暂停关税的可能性，对出口产品适用零税率的增值税，前三个经营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推迟付款以改善企业在起步阶段的现金流，实施旨在促进技术研究、职业培训和环境保护的税收抵免措施，并旨在补偿投资者在农村地区投资社会服务时的支出，以及将地产税维持在与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务相对应的水平（第十四条）。 2.11 2008年农业法典：一部为投资者而非农民家庭而设的法律 该法律并不是一部通用的行业法律。它旨在促进农业领域的大规模私人投资，并“促进……投资援助政策”（第二条）。法律的前言中包含不少于27项与农业投资和来自花旗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比尔巴鄂比斯开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BID）贷款相关的法令。投资必须保护环境，改善农业经营结构和产品竞争力，促进经济活动的多样化和就业的促进，改善农村地区的条件，并鼓励林业、灌溉、种子生产以及牧场和森林种植园的建立（第六条）。第二至第六条旨在定义投资的适用范围。 法律为投资者提供安全的法律条件，便利其获得信贷，并规定提供奖金和补偿以及税收（第三条）和关税（以免除关税的形式）的激励措施。法律还承诺简化和加快私人产权证书的授予程序（第八条）。 由农业和投资法律引发的协议有很多。其中一个最显著的协议是创建恩科克经济特区的法令（无日期），该法令为OLAM国际公司提供1423公顷土地，以便该公司作为技术合作伙伴参与该地区的发展，正如第三章将要解释的那样。另一个协议涉及将35354公顷土地授予OLAM Palm Gabon，以便该公司开发一个项目的第一阶段，这是加蓬政府承诺提供300000公顷土地用于种植和棕榈油精炼场的计划的一部分（2011年10月74/11号许可证）。

 3 结论 很难得出结论，当前加蓬关于土地及其资源的法律是合理、公正或可持续的。对于大多数公民来说，根本没有合法的土地安全，甚至没有这样的安全的希望，只有使用权。 这些法律大多是1963年制定的，至今已有很长时间，并且在关键条款，尤其是关于国家领域的性质和子分类方面不够透明，这些概念对于理解农村居民的权利至关重要。 更糟糕的是，关键法律或其部分内容没有跟随实施所需的工具，这意味着法律中所包含的基本政策是徒劳的。这不仅削弱了法律的功能，而且也表明了对公民权利的轻蔑态度，尤其是因为这些失误主要影响那些可以被定义为城市和农村贫困人口的人。这种滥用在与森林、国家公园和地方分权相关的立法中尤为明显，嘲笑了这些法律中所表达的大胆条款。 最有害的是，立法： (i) 没有兑现划定农村领域的承诺，以便社区能够获得土地所有权； (ii) 不保护城市居民免受故意驱逐； (iii) 不提供机制，以确保森林特许权和国家公园的管理为那些实际上被迫将资源让渡给森林开发或国家公园目标的人提供具体的访问和利益；以及 (iv) 没有兑现1990年代关于更分权和民主治理的承诺。 某些关键法律关于土地和资源的实质，无论是否得到实施，均令人失望。无论是宪法还是后续立法，都缺乏对土地占用和长期习惯性资源使用赋予真正土地权利的基本尊重。只有那些附有注册产权证书的土地才被视为财产，因此受到保护，免受过度损失。 极少数加蓬人拥有可以保证他们获得这种保护的正式产权证书，即使这只是对政府为了其他目的征用土地而给予的合理补偿。私营部门只有14000个产权证书。约5000个在国有土地上授予的正式权利是出于商业原因，并且本身完全取代了农村居民获得这些土地的权利，实际上终止了这一权利。 甚至认为没有产权证书的土地在法律上不被拥有，因此不值得保护的观念已经过时。它基于一种仍在继续的殖民假设，即非洲没有所有者，至今仍然没有。因此，目前大多数城市和农村人口在技术上是无地的，因此是国家的租户。

 如果国家作为一个民族而不仅仅是作为一个政府有效运作，这种情况就不会那么令人担忧，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情况如此。相反，现任政府是国家，拥有至少85%的加蓬。因此，国家、资源和人口高度且异常脆弱，容易受到政治阶层的任性、操控和追求利润的影响。这意味着，民众的土地安全依赖于现任领导人的政治意愿，而不是法律的保证。 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更典型于独裁政权，而不是现代农业民主。对国家不公正决定的条款和救济措施非常不足。可以说，2012年加蓬人唯一获得的安全是，他们可以使用土地和资源，只要这不干扰其他优先使用权，如当今政治家所决

定的那样。 加蓬的土地法律显然偏向于土地的使用。它们的结构使土地和资源通过租赁或特许权的方式广泛可用，并且根据可持续的条款。问题在于，这些条款几乎完全是为了这些土地的商业开发而设计的。因此，城市和农村的大多数贫困人口无论如何都是输家：一方面，这些条款没有为他们的习惯性和/或长期占用提供土地权利，另一方面，土地使用条款实际上仅限于那些有资本进行商业开发的少数加蓬人。 穷人也无法满足法律要求的发展条件，这些条件再次是富人的专属。例如，利伯维尔的一个贫困居民（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贫困的）无法满足产权所要求的建筑条件。一个低收入的农村家庭或社区也无法成功提供开垦和开发所需的投资，以便将其传统领土变成例如可再生的商业农业特许权。 因此，土地和资源的法律本质上是不公正的。如上所述，各种补救措施，例如为村庄保留某个区域的使用权，要求特许经营者和国家公园制定管理计划，以允许当地使用其分配区域的某些部分，或为在发生滥用时促进社区或邻里索赔所需的机构治理机制，并未实现。然而，这些措施具有长期影响，我们将在下面的第三章中探讨。但首先，在接下来的第二章中，我们将退后一步，以发现2012年存在的特殊条件是如何产生的。

猎人采集者的迁徙进入加蓬。这次迁徙见证了讲班图语言的群体（这些语言属于尼日尔-刚果语系） 在2000多年前从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迁移， 然后在随后的1750年中扩展到东非和南非。 在加蓬幸存的非猎人采集者中，可能是米耶内斯人最早到达，他们在13世纪之前就已在加蓬海岸定居， 并建立了渔民社区。其他群体随后到来，最近的法族在18世纪末抵达北部， 并在19世纪中叶迁移到南部和沿海地区。 猎人采集者和农民最初构成一个群体 在文化和经济上，加蓬的皮肤人和班图人是截然不同的民族。 然而，基因和语言追踪研究表明，60000年前这些群体仅构成一个人口。 皮肤人没有独立的语言家族也并非偶然。所有皮肤人都讲尼日尔-科尔多凡语和尼罗-撒哈拉语，这确认了与其他非洲群体的古老社会整合。 60 Bahuchet, 2012，汇集了丰富的考古和基因证据来源，除了其广泛的语言研究。 61 Bahuchet, 2012。 62 这一迁徙相对较近期结束。阿拉伯商人报告称，班图人在公元1000年之前未曾抵达莫桑比克， 而首批欧洲殖民者在18世纪观察到班图人在南非的扩张， 由祖鲁人和其他群体推动。 63 法族讲一种属于尼罗-撒哈拉语系的乌班古语。

-- 63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64 从社会整合的角度来看，皮肤人和其他猎人采集者的文化和经济特征表明， 他们在古代与其他非洲群体有着密切的联系。至今仍然如此。 现代皮肤人讲与他们所居住的农业社区相同的语言，或其变体。在中非的二十多个群体中， 只有三个例外。其中一个群体是巴卡人，他们与法族共同生活在加蓬北部，但讲一种没有亲缘关系的语言。 尽管已知加蓬有长期居住的猎人采集者，但我们对现代加蓬皮肤人是否是他们的直接后裔的确定性较低。 有可能一些人随着千年来到达的社会迁移。实际上，已知巴卡皮肤人是加蓬北部的近期移民。 东北加蓬的巴科拉皮肤人（或巴科亚人），尤其是南西加蓬的巴林巴和巴加马皮肤人， 则声称在加蓬的这些地区有更古老的起源。口头传统表明，当农业社会抵达新地方时， 他们总会遇到为他们提供向导的皮肤人。 领土意识在加蓬有着悠久的历史，且在皮肤人中可能已经延续了数千年 已知世界各地的猎人采集者社会在非常广阔的领土上运作，在这些领土内他们移动。 一个领土可以覆盖数百平方公里。这个事实以及皮肤群体内的语言和基因隔离表明，皮肤人的领土非常广阔。环境或社会内部压力可能轻易迫使一个群体将其营地（他们进行狩猎和采集的地方） 迁移到其领土的更远处。似乎巴卡人和巴科拉人的情况就是如此，他们的领土分别延伸到与喀麦隆和刚果的边界之外。 尽管这些群体中的一些最近才到达加蓬（例如巴卡人甚至在1960年代）， 但他们选择定居的地区很可能是他们广阔原始领土的一部分。无论这是否属实，皮肤人和其他猎人采集者在非洲都是严格的领土性， 并且仅在其领土内频繁移动，各个群体约定各自的领土。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加蓬早已有人居住，无论人口密度如何。 猎人采集者社会的领土性以及进行开垦的农业社会的领土性都表明， 领土意识的概念有着悠久的历史。 64 Knight, 2003，Bahuchet, 2012。

-- 64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65 框架 7：加蓬的狩猎采集者 狩猎采集者约占非洲总人口的2%。在加蓬，狩猎采集者也是一个少数群体。估计他们的人数在10,000到20,000之间，约占总人口的1%65。 这一少数群体的成员通常被称为“侏儒”，他们与中非和东非其他侏儒群体在民族语言和历史上有联系。尽管“侏儒”这个词并不是他们自己使用的术语，但由于它是表达他们作为狩猎采集者的集体身份的便捷方式，因此仍然被广泛使用66。 插图 5：中非侏儒的分布 [来源：Bahuchet 2012：62] 侏儒没有共同的语言或语言群体。他们讲的是保护他们的非侏儒群体的语言，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几个世纪。 如今自称为侏儒的群体包括巴卡族、巴邦戈族、巴科亚族、巴哈梅族、巴林巴族、阿库拉族和阿克沃族。这些群体中没有一个人数众多。居住在加蓬北部的巴卡族（Woleu-Ntem和Ogooué-Ivindo省）是最大的群体之一，但仅有500人。然而，他们与大约40,000名居住在喀麦隆和刚果的巴卡族保持联系。 狩猎采集者/侏儒在与现在的加蓬相对应的地区的占领可以追溯到30,000年前，这与南非的其他狩猎采集者（桑人或布须曼人）的占领时间相吻合，后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50,000年前。 加蓬南部和中部的侏儒（巴邦戈族、巴林巴族和巴哈梅族）是加蓬最古老的侏儒。北部的侏儒（巴卡族）和东部的侏儒（巴科拉族/巴科亚族）则是后来到达的。 插图 6：如今加蓬侏儒群体的分布 [来源：Knight 2003：1] NGOUNIÉ NYANGA MOYEN-OGOOUÉ OGOOUÉ-MARITIME ESTUAIRE OGOOUÉ-LOLO HAUT-OGOOUÉ OGOOUÉ-IVINDO WOLEU-NTEM 喀麦隆 刚果 赤道几内亚 12 13 14 1416 17 18-22 30 27-29 4321 9-11 26 24 23 25

8 5 7 6 12 13 14 1416 17 18-22 30 27-29 4321 9-11 26 24 23 25 8 5 7 6

-- 66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67 2 商业时代：1472-1842 通过自欧洲人访问、定居和控制以来编纂的近期历史档案，可以更准确地了解人口趋势。将这一现代时代分为几个时期是有益的：首先是商业时代（1473-1842），然后是沿海殖民时代（1843-1886），最后是殖民时代的加剧，直到加蓬在1960年摆脱法国的控制。 奴隶贸易是对加蓬地方领土和土地所有权影响最大的因素。 有必要考察奴隶贸易的背景，因为它导致了许多群体/民族在如今的加蓬地区的迁移。葡萄牙商人于1472/3年首次抵达科莫河口，并称其为加巴奥（因其形状像斗篷）。他们探索了沿海地区，但并未在此定居，而是更倾向于在比奥科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建立甘蔗种植园。然而，他们在港口镇（Mandji）及其他几个地方建立了贸易站。这些贸易站逐渐增多。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英国、荷兰和法国商人逐渐加入，尤其是在葡萄牙因西班牙于一个世纪后（1580年）吞并而失去权力之后67。 欧洲人发现加蓬是有人居住并属于加蓬人的，尽管随后的法律对此并没有说明。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商人发现该地区是无人居住的。相反，有关于会议、交易以及有时对沿海当地人口的消灭的记录68。通常在15世纪，沿海社区被报告为由侏儒、恩迪瓦斯、塞克斯和阿舍里亚人组成。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多的民族开始在沿海定居。到1790年，姆蓬韦族、奥伦古斯族、恩科米族和加尔瓦族占据主导地位69。随后，来自喀麦隆的本戈族和来自东部的阿凯勒族也到达。中部地区（加蓬的中央山脉）则由索戈族、平基族、恩泽比族和普图斯族居住，他们自称来自更南的地区。来自喀麦隆的方族也在1780年开始抵达加蓬北部。尽管如此，沿海地区的当地人口密度仍然相对较低，以至于商人需要深入内陆进行贸易，部分原因是他们的主要商品是人（奴隶）。 从一开始，葡萄牙人在费尔南多・波（现称比奥科）就需要廉价劳动力，这导致了沿海地区奴隶的捕获或购买。 象牙、硬木和野生橡胶是其他从土著人那里购买的商品。到1660年，奴隶贸易主导了整个沿海地区和内陆的商业网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葡萄牙人和其他欧洲人向内陆的渗透非常有限，非洲人仍然控制着内陆70。杜・查伊卢在1855年至1859年间旅行于加蓬时，常常在他的日记中提到，欧洲人并未在离海岸超过几公里的地方定居71。 从一开始，加蓬人就深度参与了奴隶贸易，随后参与了商品贸易。 因此，非洲人从一开始就作为商人参与其中，而不仅仅是欧洲人。非洲人寻找奴隶并将其运输到欧洲船只上。商队首领（mubiris）并不一定亲自进行捕捉，但他们依赖与他们有联系的部落首领来完成这一任务，以换取商品72。此外，为了成功将奴隶带回海岸以便出售，mubiris必须与他们经过的地区的其他地方首领协商保护他们的行动。最后，当地沿海首领很快就与船长建立了联系。杜・查伊卢详细描述了非洲商业的不同层次，指出这一商业以长时间的预付款为特征，投资回报往往是在交易初始几年后才收到73。 因此，许多加蓬人很早就融入了商品资本主义的萌芽，他们的“商品”（奴隶）不仅流向欧洲，还流向美洲。沿海重要家庭的自给自足农业和渔业很快衰退74。 最初，奴隶贸易网络来自加蓬以外的国家，由洛安戈王国的维利氏族主导，位于如今的刚果地区。维利族将他们的贸易扩展到加蓬南部和中部。他们将人类商品出售给葡萄牙和荷兰商人，以及新近在繁忙的洛安戈、马伦巴和卡宾达港口定居的法国和英国商人。“总的来说，从1660年到1793年，近一百万奴隶从洛安戈海岸被出口”75。 到1770年，维利供应商被更本地的供应商所取代，巴姆韦勒族和奥伦古斯族控制了奥戈乌河及卡普洛佩斯和费尔南・瓦兹的站点，而姆蓬韦族则主导了加蓬河口的贸易。以下是由格雷（2002）制作的图表，基于范西纳（1990）的数据，展示了1830年前加蓬奴隶贸易的扩展及主要贸易路线的大致位置。 70 Saint-Paul, 1989. 71 Du Chaillu, 1861. 72 Gray, 2002. 73 Du Chaillu, 1861:9-10 74 Rich, 2010. 75 Gray, 2002 : 28.

-- 68 of 169 --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69 2.1 土地占有的促进 从土地所有权的角度来看，非洲人在奴隶贸易和其他类型的商业中的密切参与是重要的。实际上，他们在河流上游和内陆的壮举表明，非洲人有着高度的社会组织，因此也有着强烈的地域意识。 奴隶贸易揭示了与土地的关系和增强的地域性 证明这一点的事实在于，欧洲人很容易找到当地的领导者进行交易，这些领导者负责大部分的抓捕，以获取他们控制或开始控制的区域的奴隶，作为“他们的土地”。当地领导者还会将一些臣民重新安置到更偏远的地区，以保护他们的利益。其次，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商人们在穿越非洲人的土地时，或者更常见的是，

当他们控制这些人的河流时，必须与非洲人进行谈判。第三，当商人将他们的人体购买带到海岸时，他们必须与当地居民打交道，例如Mpongwès和Orungus，作为这些地区的所有者，他们充当了欧洲买家与商人之间的中介76。当交换的产品不仅仅是奴隶，还有乌木、象牙、野生橡胶树汁和棕榈叶时，控制这些资源的氏族则更加占有。如果地域意识的概念已经存在，那么贸易将其推向了极致。有时，一个地区或一条道路被某个人/民族控制可能是生死攸关的问题，或者是奴役的问题。 2.2 传统的地域性 现在有必要暂停一下，以回顾当时加蓬社会的地方组织。根据大多数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献，领土没有绝对的界限。人群彼此之间相距甚远。可能在居民之间存在广阔的空地，一个世纪后被伟大的探险家Du Chaillu描述为“死区”（1861年）。换句话说，确实存在显著的无人居住区域。这进一步加强了“我们的区域”或被占有的领土的相应存在。 与此同时，非洲的历史学界逐渐认识到，假设一个区域如果没有明显的人口或收获，或者更进一步，如果没有耕种，这意味着它不受某个群体的控制，这种假设是有风险的。相反，有迹象表明，例如Du Chaillu并没有充分观察到他所到达的部落土地上存在的地域意识，尽管他承认他在进入新领域时总是必须进行谈判。77 此外，由一个或另一个居民控制的区域可以融入更广泛的领土概念，例如由狩猎采集群体维护的领土。当班图氏族扩展他们的领土或迁移到新区域以利用与象牙或奴隶相关的商业交换机会时，这一点可以清楚地看到。Gray 76 Vansina, 1990年，引用自Gray, 2002年，Gray和Ngolet, 1999年，Gray, 2002年，Bernault, 2005年，Chamberlin, 1978年，Du Chaillu, 1861年。 77 Du Chaillu, 1861年。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70 给出了多个作者的例子，描述了皮肤人如何在区域内引导他们的保护氏族，并根据他们的领域与其他皮肤人群体的界限来定义这些区域的界限78。他引用了Du Chaillu在1867年的结论：“是皮肤人确定了民族的领土界限，这取决于民族和氏族的划分。”人们认为皮肤人本身与某个特定的领土相关，并且不会超出“他们的区域”（同上）。 插图7：1830年加蓬奴隶贸易的范围 [来源：Gray 2002：28] 2.3 空间的社会定义 那么，这些覆盖皮肤人领土的班图领土是什么呢？根据Gray（2002年），Vansina进行了一项分析，将村庄置于社会的中心，每个村庄对一个特定区域拥有控制权。村庄包括房屋。每个房屋都有一个扩展的家庭，包括提供手工艺品和劳动力/奴隶的客户家庭79。村庄是组织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在Du Chaillu的旅行报告中，许多村庄由组织良好的街道组成，房屋两侧排列（1861年：143）。它可以由一个氏族或一个氏族的一部分组成。村庄不一定只包含一个民族或一种语言。通常，氏族居住在一个特定区域的一组相关村庄中。这些村庄形成了Vansina所称的一个区。一个氏族在一个特定的区内占主导地位，但其他氏族也居住在其中。这些区可以大或小，但通常不会超过500平方公里80。 村庄，过去和现在，作为土地权利的基础 许多研究者强调，村庄和区不是在空间上定义的，而是在社会上定义的，它们仅通过复杂的氏族关系存在，并由氏族机构管理。换句话说，一个区的范围不会超出家庭关系。Gray在加蓬的许多著名研究表明，前殖民社会实际上是“无地域的”，只有在贸易和殖民主义的影响下，社会对领土的社会定义向社会的地域定义发生了转变81。 在任何情况下，领土的占有都是集体的。 “每个氏族都有一个领域。这是一种集体财产，氏族的个体有权在其上建造和利用资源。其他氏族的成员可以使用这些资源，但必须得到拥有该区域的氏族的许可”（N’Nah, 1979：60）。 经典的社区主义：土地属于集体，使用权属于家庭 土地的使用不是集体的。家庭或家族对种植园（农场）有私有使用权。狩猎、捕鱼和商业是以小组的形式进行的，但随着商业的发展，出售乌木或象牙的商业交易变得个体化。土地属于集体。分配给家庭或村庄的权利是使用权： “（……）这就是为什么氏族首领可以自行决定这些权利的分配，并将他的权力委托给他的家庭成员或村庄首领（……）。当涉及到转让土地所有权时，氏族首领不能单独行动，而必须咨询氏族委员会”（Gray, 2002：75）82。 在建立的社区中，游牧文化是常态，农场和有时居民每15年左右就会更换地点。还有许多社会原因导致人们从特定地点迁移，包括疾病。这样，可能会重新构建村庄，包括组成它们的家庭的变化，一些家庭可能会迁移到其他村庄或形成新的村庄。在正常情况下，这种移动限制在已知的领土内83。 80 Gray, 2002：107。 81 Gray, 2002：18-22。 82 Gray, 2002年，引用自Agondji-Okawe, 1973：75。 83 Vansina, 1990年，引用自Gray, 2002年。Gray和Ngolet, 1999年。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72 2.4 社会阶级的形成 早期融入资本主义和精英的形成 参与能够产生商品和财富的贸易，因此，地域性得到了增强，这并不令人惊讶。参与贸易也促进了社会阶级的形成。在商业时代，社会远非平等：它长期以来被分为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之间，存在一个中间阶级，由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的结合所生的孩子组成，在适当的条件下，他们可以成为自由人84。存在不同程度的奴役、客户关系和奴隶制。“大人物”在村庄和氏族中的崛起在183085年就显而易见。这些“大人物”又与其他“大人物”建立了联盟和协议，从海岸延伸到内陆。因此，尽管“我们的土地”的概念在当地巩固，但由于基于财富的社会极化的开始，增加了一个垂直维度，这种极化为殖民时代当地精英的崛起奠定了基础。 2.5 迁移 与此同时，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对氏族和村庄的土地占有的增强产生了相反的影响。首先，更脆弱的群体不得不定期逃避奴隶抓捕，迁移到更难以到达的地区。其次，从1800年起，出现了计划迁移的迹象，目的是进行贸易，积极的氏族试图控制奴隶、象牙和乌木贸易的各个方面。这两种趋势在19世纪期间都有所增加。 84 Ratanga-Atoz, 1985年，Gray, 2002年，Du Chaillu, 1861年（142页）。 85 Gray, 2002年。 — 一幅印刷品，提供了一个理想化的非洲人与商业商品迎接欧洲人的景象 来源：Louis Freret, 欧洲人抵达非洲（巴黎，1795年）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73 3 被包围的殖民地：1846-1886 自1800年起，欧洲人对奴隶的购买开始受到来自于对乌木、象牙、橡胶树汁和拉菲亚布料的收购的更明确的竞争。这是由于欧洲对奴隶制日益增长的反对，奴隶制直到19世纪末才结束。通常，发生的典型情景是：欧洲的奴隶被解放（最初是通过1793年的法国大革命），然后欧洲国籍的奴隶贸易被禁止（通过19世纪法国、英国和荷兰的法律），最后殖民地内的奴隶制被禁止（例如，1848年在法国殖民地，1874年在黄金海岸）。自1807年起，英国船只开始在大西洋沿岸巡逻，处以每运输一名奴隶120英镑的罚款。1811年，惩罚变为监禁，这产生了更大的威慑效果。然而，当英国、法国和荷兰的奴隶船离开时，葡萄牙、西班牙和巴西的商人却到来了，他们在寻找前往古巴和巴西的奴隶。圣多美的奴隶市场直到1870年才关闭。杜・查伊尤详细描述了当时在洛佩斯角奴隶贸易的持续情况，他亲眼目睹了一艘船上装载600名奴隶。尽管有大约60艘英国、法国和美国的船只在沿海巡逻以打击奴隶贸易，但“但在这种强大的阻碍下，奴隶贸易从未如此繁荣”。87 从奴隶贸易转向商品贸易 尤其是自1830年起，与非洲进行贸易的新动机是销售在工业革命期间出现的各种制造产品88。此外，欧洲工业需要原材料，包括来自加蓬的橡胶和木材。对于欧洲企业来说，尽可能多地获得贸易特权是优先事项，得到了他们国家政府的支持。进入非洲的行动也受到人道主义关切的推动，因奴隶制的结束而产生，并且有传教士的热情，旨在“转化和文明化非洲人”。 3.1 为了商业利益而放弃主权 这些雄心导致了沿大西洋海岸的竞争协议，以建立贸易站并赢得当地首领的青睐。尽管如此，1830年，欧洲人对内陆的侵入仍然很少。英国人在几内亚湾占据主导地位。法国则试图自1815年起增加他们的商业机会。在这一日期，已经有几个商业飞地沿加蓬海岸。国王格拉斯的土地（R’Ogoua-rowe首领的绰号，后来成为利伯维尔的一个郊区）已经成为英国、美国和德国企业的主要贸易中心。 1839年至1846年间，法国政府介入并与四位位于埃斯特里亚斯河口的首领签署了条约。他们都同意停止奴隶贸易，以换取法国的保护特权。那么这种“保护”是什么呢？条约中并没有说明，但很可能该地区的主要加蓬部落认为签署条约会给他们带来优越的商业地位：正是这种地位将受到保护。事实上，确实如此……但仅仅是暂时的。 法国海军于1844年在国王路易（安圭尔・多韦）的土地上建立了奥马尔堡。此外，作为对1842年在国王格拉斯的土地上建立美国传教团的回应，法国于1844年在国王路易的土地上赞助了一个天主教传教团。加蓬商会（1845-59）成立：这是一个公私合营的组织，其任务是夺取奴隶船并挑战英国和德国在贸易中的主导地位。 1846年，法国政府感到有必要加强与当地首领签署的条约的影响。它派遣塞内加尔的省长布耶-维拉梅兹，以其加勒比号护卫舰的船长身份重新谈判与首领的条约。在此过程中，法国的主权被明确宣告在埃斯特里亚斯角及其河口，以及这些区域之间的所有土地上。以下是建立法国沿海殖民地加蓬的简要协议。 尽管英国和德国对这一协议不满，尤其是当发现国王格拉斯的土地也在其中时，英国人担心在塞拉利昂的弗里敦的发展，他们并未对法国在国王格拉斯地区建立军事基地提出异议。法国于1849年在河口的顶端建立了自己的利伯维尔，安置了从法国奴隶船上捕获的奴隶。随着每一批被解放者在接下来的25年中到达，他们被分配到自己的区域；这种分配是利伯维尔中心许多社区的起源。 与此同时，其他条约也与居住在更内陆的首领签署。因此，新地区的主权转

移给了法国89。这并不意味着太多，因为直到1890年，德国、英国和美国的商业利益和投资仍然占主导地位。圣保罗（1989年）指出，在1844年至1874年间，法国未能从加蓬深入探索中非，未能达到他们原本计划的深度，他们在海岸以外的权威相当有限。 89 例如，1848年，海军军官罗杰与巴克尔首领基亚姆洛温签署了一项条约。1852年，与尚未书面放弃主权的埃斯特里亚斯角和科里斯科地区的首领签署了一项条约。1853年，博丹试图与科莫地区的方族签署条约，但未能成功。1862年，与奥伦古首领恩德布利亚签署了一项条约，并在巴斯-奥戈乌与奥伦古、维利斯和巴克尔首领签署了一系列其他条约。1856年和1873年，水晶山的方族地区受到访问，但方族拒绝签署。主要来源：韦斯特和加尔丁耶（未注明日期）和圣保罗，1989年。

称为更典型的 当时沿西非海岸的其他商业飞地。这一点在于，当时的塞内加尔总督并不太关心 收回土地，而是关注于规范销售，以控制飞地内发生的事情。 因此，在1846年条约签署三年后，塞内加尔总督颁布了一项关于土著人进行土地 销售的法令（塞内加尔总督关于土著人土地销售的法令，圣路易岛，1849年7月12日）。 该法令确认条约仅涉及主权的转让，而在被转让区域内的土地权利仍然属于土著 人民。这些土著可以出售这些权利。一个世纪后（1950年），殖民政府，现已成为 真正的殖民政府，面临着Mpongwe人要求赔偿的请求，理由是他们并没有将土地 出售给英国、德国和法国的商人，而只是出租，并收取了相应的付款，并且在1846 年，他们仅仅放弃了他们的政治权力，而不是他们的土地91。另一方面，许多在西非海岸购买土地的欧洲人认为他们完全拥有这些土地。在利比 里亚，从1821年到1847年，带着美国解放者的船只的船长们认为，他们只是对土 著人做出了让步，允许他们居住在他们（船长们）从首领那里购买的土地上92。 不久之后，首领们就纠正了殖民者，强调他们只是出售了进入其领土的权利，而不 是土地本身。从1826年起，新条约具体说明了土地的归属。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在加纳，1840年英国政府与沿黄金海岸的加纳首领签订了一项条约，条约规定首领/ 社区继续拥有土地。在该条约的框架下，1840年至1896年间，首领们向英国企业 进行了超过400项土地的让步和销售93。 尊重地方土地所有权……目前 1849年加蓬土地法的关键条款如下： 1. 土著首领有权出售或赠与他们在加蓬殖民地内拥有的土地（作为个体或 代表其社区），给法国人或其他外国人； 2. 然而，这些转让只能在当地法国当局的许可和在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当局需开设登记册以记录这些转让； 3. 外国人在寻求土地时必须遵守法国法律，且未经当地法国当局的许可， 不得建立商业机构； 4. 当地法国当局保留在与土著首领或购买土地的买家讨论后，因公共利益 的原因征用飞地内的土地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获得赔偿。 总之，法律是明确的：法国的主权不干涉习惯所有权。 1849年10月6日，塞内加尔总督颁布了一项规定（特别规定以告知土著首领 土地让步或销售的条件）。该规定提醒首领们，他们不得出售因公共利益而 指定的土地，土地买家必须在购买后的第一年或两年内至少开垦一半的面积， 且超过100公顷的土地销售需经指挥官（即塞内加尔总督，因加蓬被视为法国西 非殖民地之一）的许可。1849年12月20日，又颁布了一项法令，成立了一个争议 解决委员会，以处理与土地协议相关的争议。 这些文件保障了沿海殖民地加蓬人的土地权利。它们还表明，当时法国人认为非洲 是被拥有和占领的，而不是一片无主之地，这与他们后来的立场相反。此外，习惯 利益被视为不动产，尤其是可转让财产。加蓬人可以出售他们的土地。即使是法 国国家，以地方当局的形式，也不能占有土著土地。如果这些土地因公共目的而 被要求，可以强制出售（因公共利益而征用）。 3.4 社会变革 法国的控制影响并不主要来自驻军，而是来自加蓬人参与商业，且在数十年 内这种控制并没有显著改变。1846年后，随着对资源开采的需求增加，非洲商 业发展起来，中介的前景也随之增加。这导致了大量的往来。一些沿海部落派遣其 成员深入内陆，抢占沿河的关键商业地点和/或自己获取奴隶、象牙、红木和 棕榈纤维。其他部落则相反，向海岸移动。所有人都关心做生意和赚钱94。例如，早在1840年，Kélé语部落就充当了沿海Mpongwe首领Denis的中介。Kélé人还在农村（区）部落区域边缘建立了定居点，占据了许多“死区”，并在内陆建立了自己的商业联系。这种扩张解释了他们今天分散居住的原因95。Bumwélé、Orungu和Nkomi在19世纪也大规模向内陆迁移。 94 Gray, 2002 : 32. 95 Gray, 2002, Ratanga-Atoz, 1985.

 相反，方族开始将他们的领土从沃勒河和恩特姆河扩展到奥果韦河和加蓬河口。尽管他们自己并未参与奴隶贸易，但方族在木材和象牙贸易中找到了机会和利益。1848年，“美国传教士威廉·沃克（William Walker）……报告说，方族公开承认他们计划从河流中驱逐土著巴凯莱人，并与位于海岸的姆蓬韦商人建立直接联系。沃克说，方族了解到，他们收到的象牙货物的支付仅占不到十分之一。”96他们进行的暴力侵略使许多沿途的社区被迫投向非洲奴隶商人的怀抱。97加蓬社会中不平等群体之间日益加剧的差异 并非所有加蓬人都参与贸易。只有最富裕的家族才能参与长途贸易网络。一些家族专注于特定活动或市场。巴凯莱人（Bakalais）并不是猎人采集者，但历史上是流动的，他们成为了橡胶、象牙和乌木贸易的森林专家，与在他们保护下的侏儒人密切合作，并扩展到加蓬南部的大部分地区。他们从不在某个地方停留太久。98侏儒人自己则继续留在他们的领土或其周边，尽管他们的保护者让他们采集野生橡胶树的树汁并猎杀大象。其他家族则专注于奴隶贸易，捕捉来自查尤山脉的人。尽管奴隶贸易变得秘密进行，但通过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中介，仍然在远离河口和法国

控制的地方继续进行。直到1870年代，奴隶们仍被送往巴西、古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咖啡、茶和甘蔗种植园。随着其他货物的到达或离开量的增加，用于运输的独木舟数量也在增加。 在飞地时期，讲奥米耶语的家族在海岸上的主导地位也得到了巩固。在整个19世纪，奥米耶人对他们领地内的贸易和外国人的存在进行了监管。他们还控制了奥果韦河，这条河是主要的贸易路线，从河口到兰巴雷内，长达160公里。Rich指出，奥米耶人在当时有3万人，他们“作为欧洲人与其他加蓬人之间的贸易中介而致富”。99 所有这些家族在商业交流中的积极参与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侵占并施加了对人民及其土地的压力。一些人干脆离开，迁往更偏远的地区。尽管一些加蓬人没有迁移，但19世纪中叶的加蓬是一个显著的迁徙和内部流离失所的时期，以及家族之间的许多冲突和屠杀。100因此，土地被失去……也被获得。在这种压力下，社区领土的概念得到了巩固。 96 Chamberlin, 1978 : 448 97 Geschiere d’après Rich, 2010. 98 Du Chaillu, 1861: 384. 另见Du Chaillu, 1861: 第22章关于巴凯莱人（第483-447页）。 99 Rich, 2010 : 208. 100 Gray, 2002 : 52-60.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80 促进基于更好土地秩序的社会组织 自19世纪中叶以来，商人和旅行者将加蓬描述为一个由村庄国家、联盟或王国组成的社会，形成了一个明显可定义的马赛克，但由于其人口稀少，仍然存在一些未被占据的区域。101每个政治实体相对稳定，拥有政治自治和可定义的领土。村庄国家由从精英家庭中选出的首领治理，并由来自这些家庭的长老委员会协助。方族、阿凯莱族、塞克族、班加族和加尔瓦族使用这种政治体系。联盟包括由其家族联系在一起的一些村庄，由一个主要首领领导（姆蓬韦族、吉西尔族、普努族和奥班巴族）。王国类似，除了国王对所有居民行使权威，而不论他们的家族归属。国王通常有一个复杂的内阁，每个部长负责不同的事务，例如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长、负责接收臣民诉求的部长，以及负责将国王的消息传达给村庄首领的部长。那时，恩科米族、奥伦古族、奥坎德族和特克族的王国非常活跃。102 当时内部的社会极化也在加剧。实际上，拥有的奴隶越多，农业工作和贸易的劳动力就越多。1850年，奴隶至少占姆蓬韦族人口的一半。103姆蓬韦族之间的社会差异如此明显，以至于某些社会阶层，包括这些阶层的女性，完全停止了农业工作，最富有的人模仿欧洲商人的生活方式，并越来越频繁地与欧洲人通婚。104在他1950年代的叙述中，杜・查尤（Du Chaillu）区分了家庭仆人和商业奴隶。他指出，尽管存在不出售自己人民的偏好，“债务人、巫师、通奸者和骗子要么被抓，要么被杀。”105 3.5 1860年起欧洲人对非洲贸易的强力控制 对非洲在原材料和市场上的主导地位的不满 加蓬对市场和社会的控制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欧洲商人寻求自己控制内陆的贸易。他们希望以更低的价格获得非洲商品，抵消法国在河口殖民地日益增长的关税成本（大多数商品通过该地进入），并摆脱繁琐的协议和费用，直接沿河进行交易并达成自己的协议。他们还希望控制数以千计的欧洲商品的销售，这些商品是他们来向非洲人出售的。欧洲人并不是唯一有这些目标的人。1843年，塞内加尔人随法国驻军抵达，并逐渐加入进出口公司，或者自己发起进出口业务。起初，这些商人很难不通过加蓬人控制的网络进行交易。他们必须与当地社区谈判，以在一个村庄建立基地，或建立一个收集或加工点（例如，橡胶树汁和乌木），称为“工厂”，或者建立一个商业站点，以便他们可以销售进口的欧洲商品。“他们可能希望摆脱预付款的做法或避免无休止的争论，但他们并没有处于这样的地位。”106与新的法国殖民政府一样，他们特别“对姆蓬韦中介有权决定商品和自然产品（如象牙）价值的事实感到恼火。”107 疾病和河流蒸汽船作为结束非洲角色的促进因素 自1860年代起，欧洲人开始能够掌控非洲的商业网络。四十年后（1900年），商业网络已被欧洲人控制。非洲贸易仍然存在，但非洲商人的角色变得次要。该地区现在充斥着欧洲商品，内陆的景观中布满了由欧洲人及其非洲代理人经营的“工厂”。 天花是加蓬人控制衰退的一个因素。随着欧洲人的增加，天花也在增加，第一次大规模疫情发生在1864年。尽管自16世纪以来就有天花病例，但由于贸易在海岸以外的地方受到当地控制，其传播受到限制。108周期性的疫情一直持续到1890年代。这些疫情造成了动荡，因为居民逃离，许多重要的地方首领去世，等级制度崩溃，整个家族消失，入侵的家族趁机而入。Gray描述了，例如，受到恐怖袭击的维利家族被凯莱语家族掳走女性和奴隶。109类似的事件发生在更中心和更北部的地区，方族利用新的脆弱性和贸易控制链的破裂。到1870年，方族和凯莱族已经完全发展出控制或对抗欧洲贸易的能力，就像姆蓬韦商人所做的那样。 1862年，欧洲人引入的小型河流蒸汽船在非洲对贸易的控制衰退中也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这使得欧洲人（尤其是英国人和德国人）能够在内陆建立贸易站和工

厂。110这种商业扩张并不容易。实际上，由于法国当局对货物的集装箱运输，避免高额关税变得更加困难，这些关税适用于来自欧洲的商品和离开沿海殖民地的商品。 106 Gray, 2002 : 135. 107 Rich, 2010 : 218. 108 Gray, 2002 : 94-95. 109 Gray, 2002 : 97. 110 内陆的工厂很少是法国的。英国公司Hatton and Cookson于1867年在恩贡尼河和奥果韦河交汇处建立了第一家工厂。随后，其他英国和德国公司也跟进，这一过程通常由有影响力的第三方促进，例如加尔瓦首领恩孔贝。

 加蓬人的抵抗 面对欧洲人对他们商业垄断的侵占，加蓬的家庭和商人家族并没有坐以待毙。从1850年代开始，最强大的沿海王国，尤其是奥伦古斯和恩科米斯家族，开始任命法国传教士、德国商人和美国人担任官方代表，甚至是他们家族的首领。其中一个例子是法美探险家和自然主义者保罗・贝隆尼・杜・查伊卢，他的探险故事在前文中多次提到。他在1858年被任命为家族的官方代表，期间进行旅行。这些任命旨在购买影响力，并将一个欧洲商人与另一个进行对抗。随着法国的控制和关税的增加，这些联盟也旨在应对法国在该地区日益增长的权威。通过任命外国人，这些加蓬人表达了他们的不满，表明他们“并不完全接受绝对的法国主权”。1874年，他们任命了一位德国商人作为靠近港口让蒂尔的一个重要奥伦古斯家族的国王，这一举动显示了他们的挫败感。 1876年，姆蓬韦、加尔瓦和恩科米斯发起了对欧洲商店的第一次抵制。抵制既是针对购买欧洲商人的商品和传教士的商品，也是针对向他们出售食品。在兰巴雷内，加尔瓦宣布，只有当商人接受以更高的价格购买橡胶、乌木和象牙时，他们才会停止抵制。恩科米斯也在1879年采取行动，他们的国王公开挑战法国的关税，表示：“这是我的土地。法国人应该支付我。” 市场的竞争与冲突 1848年至1875年间，欧洲的出口量增加了四倍，全球贸易的实际价值以每年5%的速度增长。随着贸易的增长，前哨和外国飞地的动荡和冲突也在增加。火器和火药在加蓬的大规模引入以及某些欧洲代理人的无情行为是引发因素。塞内加尔商人因其激进的战术而闻名，例如劫持独木舟和人质，以迫使家族首领偿还债务。与欧洲人一样，他们越来越频繁地不惜烧毁整个村庄以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不是进行漫长的争论。这种做法在某些地方家族中传播开来。当地的资源和区域控制系统在各地都受到削弱。 这一现象同样适用于加蓬殖民地的土地。1880年，外国人被提醒，根据驻地官员关于特许权制度的法令，购买土著土地需要当地驻地官员的授权（第1条），买方必须书面承诺，并且协议必须在利伯维尔正式登记（第11条）。法令还规定了“国家利益的保留”（第12条）。所有特许权中的矿物和采石场均为法国国家所有（第12条）。加蓬在沿海之外的欧洲扩张和更强有力的法国控制的时机已经成熟。 — 杜・查伊卢由非洲人划独木舟 来源：保罗・B・杜・查伊卢，《赤道非洲的探索与冒险》（伦敦，1861）

 4 加蓬大殖民地：1886-1960 在这一时期，法国控制一个比河口更广阔区域的愿景逐渐形成，这一迹象在杜・查伊卢1861年的著作中已经可见，他记录了1855年至1859年间的旅行。将这一想法具体化为一个扩展的殖民地是法国官方探险家皮埃尔・萨沃尔南・德・布拉扎的职责，他在1875年至1885年间进行了三次长途旅行，深入加蓬和刚果。在这些旅行中，他与首领签署协议，并建立了沿海殖民地的前哨。这些前哨位于法国维尔（1882年）和兰巴雷内（1883年），后者建在岛屿的山丘上，从那里可以轻松俯瞰水上交通。布拉扎还鼓励建立一项天主教使命，旨在在兰巴雷内建造一座教堂（1884年）。他在中刚果（刚果）发展了类似的前哨，包括商贸房屋和教堂。 1883年，设定了一个新的核心目标，旨在对加蓬沿海贸易施加法国统治。加蓬被重新命名为“法属几内亚湾殖民地”，并任命了一名海军中尉负责利伯维尔。后者重新提出了1799年8月27日的法国旧法，声明任何法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贸易都是非法的，除非在法国国旗下进行。这项法律旨在削弱仍占主导地位的英国和德国贸易。此外，自1883年起，法国公司受到优待，其中四家公司获得了沿海附近内陆广阔的土地，可以进行贸易。 最后，在1885-1886年，扩展的法属刚果殖民地宣告成立。它结合了法国控制的以下区域：刚果、加蓬沿海殖民地以及德・布拉扎成功获得条约的所有区域。由于其作为商业飞地的重要性以及法国人结束其他欧洲人利益的决心，加蓬在1859年被直接置于巴黎海军部的控制之下，并作为一个完整的行政区进行管理。德・布拉扎于1886年被任命为新法属刚果的总督，驻扎在布拉柴维尔。他一直担

任法属刚果的总专员，直到1898年。在整个时期，殖民地的目标是商业：建立法国对该地区商业交流的控制。 4.1 柏林自由贸易会议（1884-1885） 贸易而非政治 德・布拉扎是他那个时代的人，并且拥有政治支持。在1884-1885年，欧洲国家和美国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制定新的非洲自由贸易制度。这次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是质疑法国在大西洋沿岸的保护主义。其他欧洲人认为，加蓬和刚果的飞地是限制商人在其港口工作的地方，关税、税收和法规只会增加。 因此，柏林会议及其达成的协议涉及贸易，而不是政治扩张或殖民地的建立。 这些“强国”（如会议上的国家自称）希望实现自由贸易，使每个国家能够在非洲市场上竞争，购买原材料，并自由出售在欧洲工厂中堆积的数百万未售出的制成品。欧洲正处于大萧条的中期（1873-1896年）。正如这种萧条的特征，这次萧条伴随着欧洲的农业危机（食品生产不足）、过剩的劳动力和常常无家可归的人寻找工作（正是在这个时期，英国建立了贫民收容所）、国际和金融债务危机，然而，仍有许多赢家口袋里装满了钱，寻找新的有利可图的投资领域。 这些强国还需要更自由地获取原材料，包括加蓬的天然橡胶和木材，以重振其工业，这些工业在前几十年起步良好后已陷入困境。还必须考虑国内消费。19世纪期间，茶、咖啡、可可、糖和植物油（棕榈油）及其他“殖民产品”的消费急剧增加。强国还希望在热带地区扩大种植园。传教士则希望更深入地进入内陆，以使非洲人文明化。 柏林会议产生了1885年的一般法案，这是第一部国际贸易法。这项法案基于优先区域的自由进入和自由贸易。这样，法国令人厌烦的关税被限制。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之所以被允许建立他巨大的个人封地，是因为他同意这是一个自由贸易区。因此，这个区域被称为刚果独立国。建立的欧洲沿海飞地将被保留（拉各斯岛、弗里敦、加蓬等）作为“进入地区的商业渗透的跳板”。如果一个强国认为扩张是必要的，它必须事先咨询其他强国，以确保所有相反的要求首先得到处理。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和现在 86 框架 9：1885年柏林会议关于西非的一般法令， 它由英国、法国、德国、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美国、 意大利、荷兰、葡萄牙、俄罗斯、瑞典和挪威的代表签署，以及 土耳其（奥斯曼帝国）。 该法令声明其目标是为了在某些地区“为商业和文明的发展提供最有利的条件， 并确保所有民族在流入大西洋的两条主要非洲河流上享有自由航行的好处”（序言）。 该法令由六项声明组成，涉及刚果盆地的商业自由、奴隶贸易、刚果盆地领土的中立、 尼日尔河和刚果河及其支流和相关水域的免税航行，以及关于未来可能在海岸上进行的占领的声明， 由签署国大国进行。 关于刚果盆地的商业自由的声明明确包括了 奥戈韦（以及尼罗河、坦噶尼喀湖和赞比西河）（第1条）。 所有过境必须自由通行，并且必须为在欧洲主权国家区域内的水域旅行颁发许可证（第2条）。 所有来源的进口，无论挂什么国旗，无论以何种方式运输，都不得征收入境和过境税， 只需支付作为其到达的公平补偿的最低税费（第3和第4条）。对不同国籍的船只、货物或所有者的差别待遇是被禁止的（第3和第4条）。 任何关于商品或区域的垄断都不得由在这些领土上拥有主权的国家授予（第5条）。 自由贸易协议将在20年后进行审查（第4条）。 关于奴隶贸易，鉴于每个签署国已经被禁止参与奴隶贸易，它“承诺将尽一切可能终止这一贸易并惩罚那些参与其中的人”（第9条）。 各国承诺“确保土著人口的保护， 改善他们的道德和物质生活条件，并促进奴隶制的废除，尤其是黑奴贸易； 它们将保护和促进所有宗教、科学或慈善机构，无论国籍或宗教信仰， 这些机构是为了这些目的而创建和组织的，或旨在教育土著人，使他们理解和欣赏文明的好处”（第6条）。 殖民地的扩张。第34条要求各国在“占领位于其现有领土之外的非洲大陆沿海地区的领土”时， 通知其他签署国。目的是让这些其他国家“如有必要，提出其要求”。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和现在 87 4.2 对非洲的争夺 各国于1885年离开会议，决心尽可能占领广泛的区域，以将其置于自己的商业控制之下。 这立即造成了问题。 首先，欧洲之间的竞争如此激烈，以至于对自由贸易的承诺几乎立即开始崩溃。 其次，越来越明显的是，广泛的市场区域无法在不发展对其的政治保护的情况下得到保护。 因此，商业影响力的扩张迅速导致了殖民地的正式建立，尽管这需要军事和行政开支以及人力。 “如果你们不是如此坚持保护主义，英国首相在1897年对法国大使说，我们就不会如此热衷于吞并领土，”霍布斯鲍姆说。130 随后被描述为“社会帝国主义”的现象也发挥了作用。 土著人口远非如预期那样易于控制，冲突和叛乱不断增加（包括在加蓬，抵制与欧洲人的贸易）。 如果商业要繁荣，不仅非洲人必须“被文明化”，而且他们还必须“被控制”。131 4.3 边界保护 德・布拉扎

对加蓬的看法必须置于上述背景中。 他在1870年代末期向巴黎发送的旅行记、地图和报告承诺了无与伦比的财富和权力，即使法国人能够获得对尚未开发的加蓬的商业垄断。 因此，保护这一想象空间的边界至关重要。 与德国在喀麦隆的利益的边界于1885年确定，但西班牙人接受与赤道几内亚的边界花了五年时间（1900年）。 刚果的边界不是问题，因为德・布拉扎也控制了该区域。 高奥戈韦直到1947年仍然是中刚果的一部分。 1891年，德・布拉扎颁布了一项新的土地法，即1891年9月26日的法令。该法令发展了1849年的法令。 其中一些原则与1849年相同，即： — 继续隐含加蓬并非无人居住，而是相反，受土地权利的约束，加蓬人根据氏族协议拥有这样的权利； — 与1849年一样，加蓬人可以出售土地，但这些销售只有在获得法国当局的许可后才是合法的。 土著人可以出售或交换他们拥有的土地，前提是买方在签署协议后的六个月内登记购买或交换。 协议必须获得行政部门的批准，只有行政部门才能确定财产的价值并颁发最终所有权证书（第18条）。 然而，变化也发生了： — 如上所述，法国已声明自己是唯一有权确定土地权利的当局。 法令还规定了在加蓬购买、出售、交换或由行政部门授予土地权利的新条件，包括商人和其他欧洲人。 这促进了殖民当局的控制。 注册也进行了精细化，以包括权利。 法国刚果官方公报随后发布了土地申请的通知和销售的授予或批准； — 法令还引入了一种新的土地类别，即“空地”（未知土地）。 然而，法律在当时尚未明确声明这些土地因此是无人拥有的； — 这是第一部与扩展的加蓬有关的土地法，而不仅仅是沿海地区。 实际上，加蓬人在1886年至1896年间出售了许多土地，包括内陆地区，那里建立了更多的工厂。 在这一阶段，相关的商人仍主要是德国人和英国人。 此外，法令尚未结束对当地商业权利的地方控制。 例如，经营自1885年起的法郎人和桑巴人仍未被取代。商人仍然被迫与这些强大的群体妥协。 只有在随后的几年中大规模创建土地特许权后，情况才发生了变化。 4.4 1898年作为殖民者的特许经营者 转向私人企业进行殖民地管理工作 1898年，德・布拉扎被召回巴黎，因为他被指责未能完全控制商业，商业仍由英国人和德国人主导，并且未能征收足够的收入来管理法国刚果。 他建议将加蓬和刚果淹没在由法国控制的特许经营中，以排挤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的商人。 扩大军事和民事权威的成本很高。 因此，法国公司被委托建立法国的商业统治。 德・布拉扎的做法受到利奥波德国王的启发，他将加蓬（和刚果）的广阔地区分配给开发商和商业掠夺者，并强迫他们承担某些税收和生产活动。 将加蓬和刚果的广阔区域分配给法国公司被视为一种轻松的方式，以恢复收入，扩大法国的权威，发展道路和河港，保护天主教传教团，并控制顽固的土著人；实际上，沿海部落确实非常令人烦恼，他们通过定期抵制来提高乌木、橡胶和象牙的价格，并阻止进口商品的成本上升。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89 从1900年起，法属刚果的四分之三被42个特许权覆盖。高奥戈韦公司（SHO）是最大的法国公司财团。加蓬东部的大部分地区都被SHO开发，因为它为法国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收入，包括特许权费、税收和权利。插图9展示了Gray（2002）中的一幅图，说明了SHO获得木材和其他产品控制权的巨大区域。 插图9：高奥戈韦公司（SHO）分配的区域 [来源：Gray 2002：144] 4.5 对习惯性土地所有权的否认使得获取土地所有权成为可能 改变承诺的条款：声称非洲最终并不被拥有 正是在这个时候，法国对土著土地权利的法律定位发生了变化，建立了故意旨在剥夺的基础，并持续至今。可以清楚地看到德・布拉扎在这一切中的个人影响。早在1895年，他就决定，土著人并不真正拥有土地。他写信给另一位殖民者，信中被人类学家科奎里-维德罗维奇引用： “在黑人的土地上没有个人财产，只有临时使用权，集体财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产生临时或永久使用的特许权，无论是在集体内部还是外部，均不得由集体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出售。在法律上，土著人所做的所有销售都是虚假的。法律上，没有一项是有效的。”133。 这一立场与其他欧洲国家对土著土地所有权的立场相呼应。甚至在柏林会议召开之前，英国政府就开始购买在资源方面有广泛利益的主要商业企业（例如皇家尼日尔公司），并且肯定不会让自己处于必须为额外土地的获取支付费用的境地134。当1884年柏林会议上的美国代表建议，非洲沿海飞地的扩展应通过从土著人那里获取土地时，法国、德国、葡萄牙和英国的代表们说服了外交会议反对这一观点；更好的做法是声称非洲不属于任何人，非洲人只是土地的简单使用者，而不是实际的所有者135。 因此，逻辑上得出结论，如果最终加蓬不属于任何人，那么法国国家将是默认的主要所有者，并可以确定、建立和登记土地权利。 然而，问题在于，已经批准了一小部分土著人对沿海土地的销售。根据1849年、1880年和1891年的法律，新所有者认为他们获得了对土地和资源的绝对权利。随着内陆财富逐年变得更加明显，德・布拉扎和巴黎认为有必要收回最终控制权。特别是，

任何尚未转让给法国或其他国籍商人的土地都被视为属于公共领域，这实际上意味着法国国家的所有权。 这些立场根植于一波新法律中。1897年，巴黎颁布法令，重新组织法属刚果的政治和行政组织，并建立法律制度136。1898年，殖民部长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促进和规范这些特许权的问题，而不是土地的转让。1899年，颁布了三部土地法。 133 德・布拉扎的经济思想，凯瑟琳・科奎里-维德罗维奇，1965：71，引用了德・布拉扎与A.勒・沙特利耶之间1895年的通信，这位在创建特许权初期努力中的关键人物，被Gray引用，2002：142。 134 有关这些立场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阿尔登・威利，2011a，2012a和2012b。 135 阿尔登・威利，2007：78-82。 136 1897年9月28日法令，规定法属刚果的政治和行政组织，以及1897年9月28日和1898年4月9日的法令，规定刚果的司法组织。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1 5 现代加蓬土地法的建立 5.1 1899年土地获取法令 公共利益，免费征用土地的工具 第一部法律涉及公共土地的获取（1899年2月8日法令，规定法属刚果的公共领域和公共利益的服务的固定和组织）。该法律由11条条款组成，定义公共领域如下： 1. 海岸，直到最高潮位的界限，以及100米的区域； 2. 可航行的水道，水位高度加上每边25米的宽度； 3. 不可航行的水道，水位高度的限制； 4. 湖泊、池塘和潟湖，水位高度加上25米的限制； 5. 航运渠道及其拖曳道、灌溉或排水渠道和水渠，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而建造； 6. 道路、铁路和其他任何类型的交通路线，包括港口、海洋或河流堤坝、无线电站、电报线路； 7. 公共工程和军事工程， 而且，最重要的是： 8. 公共领域还包括“通常情况下，任何性质的财产，民法典和法国法律声明不适合私人所有权”（第1条（k））。这导致法国国家对各种资源的索取。 法令规定，如果因公共利益需要征用土地，任何登记所有者将获得公正的赔偿，并且该赔偿将由行政部门与所有者协商（第10条）。然而，根据法令，显然这仅适用于根据最终标题拥有这些土地的持有人。因此，土著人民在其土地因公共利益被征用时，无法期待任何赔偿137。 对所有涉及过程的水域的控制 对此还有另一个观察。对水的关注反映了加蓬对水道控制的极端重视，这对商业至关重要。在法国法律中，只有特定用于公共利益的水才被纳入公共领域，即被定义为完全可航行或可漂浮的水。在这种情况下，巴黎将加蓬的所有水视为国家财产。这在法国殖民地成为了规则138。 137 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行政争议委员会可以成立，以处理所有者在拒绝提议的赔偿时提出的上诉。如果在三个月内未指定其代表，该殖民地司法服务的负责人可以指定一名代表代其行事（第10条）。 138 卡波内拉，1992。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2 5.2 1899年土地所有权法令 一个月后，采用了两部更具体的文本，其中包括土地所有权法令（1899年3月28日关于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法令），该法令于1918年3月13日、1920年12月12日和1935年6月9日进行了修订，并在1950年代再次修订。 在此期间，该法令由100条条款组成，将规定土地管理程序，包括保管人的义务和责任。 寻找控制土地所有权的方法 采用的程序是托伦斯地籍登记系统，允许对所有权的确认和官方化，由罗伯特・理查德・托伦斯爵士在殖民澳大利亚开发（1858年7月2日托伦斯法）。这一创新系统使得财产登记脱离了契约系统，通过契约进行财产登记，然后进行登记。这使得寻找财产变得困难，因为销售契约不一定具体说明财产，而只是说明交易，并且也可以以卖方或买方的名义提交，这使得跟踪与其相关的事件变得困难。相反，登记系统将财产的描述作为关键信息，包括其位置和尺寸的确切细节，并为其分配一个唯一的卷号。随后，任何涉及特定财产的交易都附加到相关档案中。在实践中，直到1950年才进行地块的制图，但在此期间，为每个出售的财产创建了档案。139 5.3 1899年土地法令 非洲人的安静剥夺 随着1899年国家土地法令（1899年3月28日法令，规定国有土地的制度）的生效，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这一文本将在其他法语国家得到采纳，这些国家同样感受到需要为国家利益征用广阔的资源丰富区域，并超越其沿海飞地140。自1904年和1910年起，对加蓬法律进行了修订。 这合法化了法国拥有整个地区的原则，土地权利是这种所有权的附属物，仅在法国的决定下可用。 在向法国总统呈交法令时，负责殖民事务的部长阐述了新土地法的目的如下： “今天看起来，法属刚果的殖民化将变得重要，因此必须准确确定国有土地的状况及其方式139 作者未能确认托伦斯登记系统的引入是否从1899年开始；因此，该系统可能在更晚的时候引入；关于此问题的法律仍然模糊。 140 根据1900年7月20日在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的法令、1900年8月5日在达荷美的

法令，以及1901年3月24日在法属几内亚的法令。这些法令于1904年10月15日、1920年12月12日、1925年6月5日和1955年5月20日修改了这一新土地法，该法在法国的领土和法属刚果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加蓬的首次修订发生在1904年6月10日和19日。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3 的异化，最终给予因其放弃而产生的资源的分配， 无论是完全所有权，还是临时使用权（……）。总体而言，该项目 确认了国家对法属刚果国有土地的优越权利，同时 仍将国有产品分配给地方预算，除非有后续立法规定， 并作为殖民支出的补助；它确定了 在什么条件下这些土地可以被异化，以及它们 可以在什么范围内被授予临时使用权，无论是由地方当局，还是由 中央政府"。 该法令规定如下： 1. 法属刚果的无人土地和无主土地属于国家财产 （第1条）； 2. 除非后续立法另有规定，法属刚果的国有产品将继续分配给殖民地预算，以 覆盖与殖民相关的费用，包括港口和铁路的建设、警察部队的维持、对殖民者的鼓励以及工人的移民（第2条）； 3. 法属刚果的国有土地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被异化：（a）通过司法命令，（b）通过协议，分块不超过1000公顷，以及（c）通过授予临时使用权的特许，需符合特定条件。当面积超过10000公顷时，分配由附有 技术规范的法令进行，并需经过殖民特许委员会的意见（第3至5条）。 在接下来的60年中，该法律定期进行了修改，并在其框架下通过了许多法令。第一次修改 于1901年6月10日进行，授权加蓬的副省长授予200公顷或更少的特许权141。只有 省长（驻布拉柴维尔）可以批准大规模特许权。1904年6月19日发布的更重要的法令规定了 在整个法属赤道非洲如何分配少于10000公顷的特许权。这是在1903年 乌班吉-沙里（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和加蓬获得自治地区地位之后进行的。其他修改或法令 在1907年和1910年通过。 根据1899年3月28日的土地法令，基本的分配程序被纳入了 1904年6月19日的法令中，该法令由29条组成，并于1910年10月6日进行了修改，规定了 10000公顷及以下的国有特许权制度。到1910年，文本包含以下内容： 1. 引入国家财产的子分类。使用“国家私有财产”一词以将其与国家公共财产区分开（第1条）。公共财产，如1899年2月的公共财产法令所述，限于航道和其他交通工具及公共服务财产，但存在一个漏洞，可能涵盖其他“自然公共财产”，其中一些可能因此成为“国家私有财产”； 2. 该法令区分了城市和农村财产（第1和2条）； 3. 城市或农村特许权的分配可以由 141 其他法令在之前的时间内通过，分别于1900年10月16日和1903年4月28日，以建立费用计划和 划界及登记的系统，1900年4月14日的法令提供了关于大规模特许权的额外指示。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4 法国政府在这两个领域可以决定城市或农村的分配，前者根据一个计划进行。该计划包括为欧洲人和土著人创建不同的社区（第3条）； 4. 城市规划被创建，规定地块必须在城市中进行规划，包括公共空间（第3条）； 5. 欧洲人在城市中必须支付地块费用，这几乎暗示非洲人不必支付和/或不需要地块（第4条）； 6. 建立了两步发放证书的做法。第一次分配是临时的，需满足开发条件。只有在满足某些条件后，才能授予最终权利，其中包括建设条件（第4条）； 7. 农村土地可以由殖民当局在农村地区以农业或畜牧业的目的授予特许权。但这些不得超过200公顷（第7条）。这标志着承认土著土地权利的时代的结束。从此，承认只能通过殖民当局的分配进行； 8. 省长的政府委员会可以批准分配（第8条）； 9. 农村特许权仅适用于一个面积。除石材采石场外，地下产品被排除在外（第9条）； 10. 超过10公顷的特许权必须沿着该周边的四分之一进行开发（第10条）； 11. 农村特许权分为两类，取决于它们是用于畜牧业还是种植（农业）。费用相应调整（第11条）； 12. 特许权申请必须提交给副省长（从1903年起，提交给省长）。必须提供姓名、姓氏、出生地点和现居住地，以及面积和开发意图的说明。申请必须提交以供在法属刚果的官方公报上发布（随后为赤道非洲联邦 - AEF），如果在两个月内没有提出异议，副省长将批准申请。如果有异议，必须进行竞争申请的裁决（第12条）； 13. 调查和登记费用，定为每公顷一法郎，必须由申请人承担（第13条）； 14. 自发放临时特许权的法令之日起，持有人必须在六个月内开始开发土地。否则，证书将被撤回，且不予赔偿已产生的费用（第16条）； 15. 只有委员会可以决定发放最终证书，前提是满足条件。要求最低数量的牲畜，并且必须在该面积上至少经营三年，或者在至少四分之一的面积上种植，采用商业或良好管理的生计技术。这必须在至少六年内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给予更长的宽限期（第17条）； 16. 在获得最终权利后的三年内，所有者可以申请一次面积，最大可达其现有地块的四倍，前提是开发至少八分之一的总面积

（第18条）；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5 17. 因公共利益而规定强制征收。只有对于私人财产（根据临时或最终分配注册的地块）才应支付赔偿（第22条）。 上述条款隐含适用于外国人。法令的最后条款维持了此前有效的规定，允许土著人获得不超过50公顷的特许权。分配可以以个人或集体的名义进行（第27条）。费用的支付可以根据副省长的决定进行延长。 在满足开发条件的情况下，土著人可以要求正式批准该分配。然而，该权利在25年内不得出售，且仅可出售给副省长批准的人。此外，必须设立五公顷的面积，视为不可转让，形成“土著家园”（第27条）"142。 因此，该法律授予了25年的使用权，除五公顷外，之后可以转售。法令以允许持有临时特许权的人在希望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条件申请新证书，但不具有追溯效力（第28条）结束。 随后，技术规范的模型被附加到法令中，以及一个招标的模型。实际上，这构成了一份合同，可以添加条件。 5.4 1899年的第一项森林法令 由于木材是法国人关注的关键产品，因此该法令的通过伴随着另一项专门针对森林的法令（3月28日的法令，规定森林制度）。这也是迄今为止的基本权利，尽管如第一章所述，2001年和2008年对商业化进行了改进。 在1899年3月28日的森林制度法令的引言中，巴黎的殖民部长观察到，必须“给予合法经营者对地方代理人任意行为的保护”。这可能是指加蓬和中刚果的土著中介。部长还表示，该法令“将允许合理的开发”。 该法令由25条组成，随后阐述了如何分配涉及森林资源开发的特许权。特别是涉及到在流域或陡坡上砍伐树木的限制，或砍伐高度不足一米的树木，禁止砍伐橡胶树等。 142 “可以免费向土著人授予不超过50公顷的农村土地特许权，且为单一块。特许权的受益者可以根据副省长的特别决定，免除支付第13条规定的费用。如此授予的土地在开发后，按照本法令的一般条件，可以分配给权利人。然而，这些权利人在获得后25年内不得出售该土地，仅可出售给副省长批准的人，并且必须保留5公顷的面积，该面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转让，构成‘土著家园’（第28条）。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6 森林特许权是根据总专员或其代表的许可证和授权严格授予的。特许权被视为临时的，并不意味着拥有森林（第2条）。然而，个人在其被分配的特许权内拥有木材的所有权（第19条）。如果经营者自行进行再植，他们将获得免费的种子和幼苗（第21条）。此外： “土著人民将继续在国家领域或私人森林中享有采集（蘑菇、放牧、狩猎等）权利，以便在森林中享受。然而，这可能排除在总专员的通知下砍伐和使用木材的权利”（第23条）。 森林火灾是主要的关注点。第25条对违反草原和森林火灾规定的首领、社区处以集体罚款，并对村庄进行处罚。此条款是通过1899年9月9日和1904年3月10日的法令增加的。法律法令的前言指出，曾经发生过火灾（向法国共和国总统的报告，随后是关于法国刚果森林管理法的1899年3月28日法令的补充法令）。在1904年，根据法令： “任何人因野火或草原火灾而扩展到棕榈树或橡胶树、种植园，或对森林财产造成损害，将被处以六天至六个月的监禁和五百法郎的罚款，或仅处以这两种惩罚之一，而不妨碍个人向罪犯索赔。村庄首领可能会被处以集体罚款，并被剥夺对村庄的权威”（第102条）。 对森林法典的首次多项修正是在其颁布几个月后，即1899年9月9日。它加强了对首领的纪律行动，对继续无视法令的村庄或村庄群体处以集体罚款和撤销权力。 5.5 1899年矿业法令 1899年7月6日，法国刚果也通过了一项矿业法令（1905年3月19日的法令进行了修改）。根据其内容，这项法律最初是为法属几内亚起草的（关于在非洲大陆的殖民地或保护国进行矿产勘探和开采的法令，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除外）。 该法令允许土著人民保留其习惯权利，在允许的深度内开采表层黄金和盐（第9条）。当商业开采或勘探干扰这些挖掘时，必须根据与受影响权利人达成的协议支付赔偿，如果没有协议，则由当局决定，并支付与所遭受损害的价值相等或双倍的赔偿。不得在距住宅少于50米的地方进行勘探，穿越其土地的许可必须向所有者申请。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97 6 特许权时期：1899-1919 这一时期是加蓬的重大过渡期。到1914年，人口类型、与交易相关的权利、当地商人与外国商人之间的良好关系以及农业都遭到了破坏。一方面，由于殖民行政的建立，法国的军事和民事存在增加。另一方面，统治和创收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被

新的大型特许权委托（或共同体）了。例如，高奥戈韦公司（SHO）指定村庄首领，处以罚款，组建民兵，并成为全国一半地区的主要权威143。 商业公司作为原始殖民者所扮演的角色 新特许权的正常运作方式与以前的特许权不同，后者是在加蓬人管理的现有商业网络内运作。新特许权积极行使其对分配给他们的广阔领域内所有收集产品的垄断权。他们接管了大多数较小的特许权，通常是英国和德国的。Gray在1899年提到了一些案例，其中英国和德国的产品因这些原因被SHO没收。正如预期的那样，这些没收以及越来越惩罚性的权利导致三家最古老的非法国公司在1905年撤退。 特许权立法在1910年和1926年进行了修订，规定特许权必须提供收入，并协助建立海关和警察站。它们还被指派组织和管理河流运输，并开发所授予的土地。 最初，特许权持有者也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习惯土地使用权。很少有案例被证实144。相反，由于新的土地法不再允许土著（原住民）拥有土地权利和资源，他们的劳动迅速成为强烈剥削政策的对象。 一个古老的补救措施：税收作为保证和控制劳动的工具 一系列新规被采纳，以组织当地资源的使用，以及交易和居住活动，征收税款和强迫劳动。入境税于1900年引入，以产生支持殖民地的收入。这迫使成千上万的人逃离家园，前往更偏远的地区。越来越多的土著人抵制税收和强迫劳动（Fang和Kele被认为是抵制者，同时沿海社区的抵制也在增加），越来越多的法令被采纳，越来越多的税收被征收，强迫甚至暴力被使用。这主要在农村地区实施。1904年4月，利伯维尔的非洲居民必须获得证书才能在这个快速发展的城市定居。1904年5月，加蓬人被禁止离开法属刚果前往其他国家。森林开采营地的雇佣增加，加蓬人通过非法采集橡胶、象牙和乌木，以及为特许权持有者砍伐和搬运木材来筹集资金以支付税款。 6.1 领土变化 回顾一下，上述变化发生在加蓬控制权变化的背景下。直到1902年7月5日，乌班吉-沙里（现中非共和国）和乍得被视为中刚果的一部分。1902年7月的法令对法属刚果殖民地进行了新的组织，使四个地区自治，并置于总专员的最终权威之下145。到1909年，新任总专员在布拉柴维尔写信给副省长，建议他们如何系统地占领每个地区，并强调犹豫带来的危险（关于占领殖民地的副省长通函）。 政治背景的变化：地方重要性的成本集中 最后，在1910年，这四个地区正式成为赤道非洲联邦（AEF）的一部分。所有立法都进行了修订，以使四个地区的治理彼此一致，并加强了现在所有法令都将在布拉柴维尔通过的情况。自此以后，土地、森林、矿产、行政、海关、领土组织及其他领域都将在整个AEF中保持一致，以及它们的修正案。 在国内建立更多法国岗位是加强控制的一部分。到1904年，加蓬的不同地区设立了七个不同的法国岗位146。到1905年，加蓬被划分为五个行政区。它们在1909年成为选区或16个行政区，设有四个独立的军事单位147。图10展示了这些选区。到1916年，加蓬的所有地区都在这些民事岗位的管辖之下。SHO和其他大型公司将这些选区视为对其自身领土划分和治理的干扰。根据1934年11月15日的法律，选区被改为部门，并改变了加蓬的称谓，从地区变为殖民地。到1936年，这些选区/部门成为现代九个省的基础148。 145 最初，总专员的住所应位于利伯维尔，但一年后，根据另一项法令（1903年12月29日），它又回到了布拉柴维尔。 146 到1904年，加蓬在Chinchoua、Lambarene和Angouma设立了行政中心，此外还设立了之前在Cap Lopez、Sette Cama和Mayumba的岗位。 147 De Sainte-Paul, 1989. 148 De Sainte-Paul, 1989.

 插图 10：1916年加蓬的选区（行政区划） [来源：Gray 2002:147] 6.2 加蓬的司法组织 通过法国法律加强国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凝聚力 司法系统在新的联邦政权框架内也进行了修订（关于1910年5月12日法属赤道非洲司法重组的法令）。司法根据当事人的“国籍”进行组织：法国司法有权处理涉及以下人员的案件：（i）法国公民，（ii）与法国被承认为国家或保持外交关系的外国人，以及（iii）在其原籍国享有法国大都市地位的法属或外属殖民地的土著人民（第3条）。土著司法适用于所有其他人群。 法国司法（即针对欧洲人）通过普通法院（普通治安法官）在每个省会设立，并在每个殖民地设立一个具有广泛管辖权的法院（广泛管辖的治安法官），以审理商业和民事案件。该结构在法属赤道非洲得以复制（第1条和第10条）。布拉柴维尔还设立了一个刑事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所有法属赤道非洲的殖民地均可访问。广泛管辖的法院在民事和商业问题（至一定金额）以及轻微刑事犯罪（第13条和第14条）方面充当初审法院。普通法院有权处理小额民事和商业案件，并在地方设立。特鲁伊洛在给法国总统的信中解释了建立新司法系统的原因，强调了促使发展这一制度的商业需求150。 法国法院也可以应土著居民的要求介入。在这些情况下，法院必须适用当地习俗，除非当事人另有说明，即他们同意根据法国法律接受审判（第3条）。至于土著司法，由每个选区（行政区划，或后

来的省）设立的土著法院负责。该法院由负责该区的行政官员主持，并包括一名欧洲人和一名土著助理（第40条）。然而，该官员仅具有咨询角色，判决由法院主席作出。助理由殖民地的副省长任命，任期一年（第41条和第43条）。直到1927年，加蓬殖民地才授予特许权，以间接控制并正式将非洲首领纳入有权作出决定的法院151。 根据1910年的法律，土著法院在所有事务中适用当地习俗，只要这些习俗不违反法国文明的原则（第47条）。法院有权处理商业、民事和刑事问题（并可判处最长两年的监禁）。对于更严厉的惩罚，布拉柴维尔上诉法院新设的批准室必须确认初审判决（第48、49和50条）。该法院特别旨在核实土著法院是否超越其权力，处理属于法国法院管辖的问题。 对于土著和法国司法，程序规定了听证会的公开性（除非这些听证会被认为对公共秩序或法国法院的道德构成危险），具有调查性质，作出的决定必须基于提出的理由，否则法院的结论将无效。 6.3 确保土著占用不干扰企业活动 从行政角度来看，深入扎根的政策得到了更积极组织分配给土著（或149 这些法院取代了在布拉柴维尔和利伯维尔设立的低级法院。广泛管辖的治安法官也在班吉、乌埃索、恩德约莱、洛安戈和马丁古设立。 150 特鲁伊洛当时是殖民部长。信件附在相关法令的附录中，内容如下：“（l）殖民者和欧洲商人可以在每个省会依靠拥有与当时各乡镇法院相同权力的法院”（当时）。 151 R. Jean-Baptiste, 2008:222.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和现在 101 土著使用的土地）更积极的决定。1911年7月24日，作为法属赤道非洲的新省长，梅尔林发布了一份致副省长的通告，规定了去年（1910年10月6日）关于1万公顷及以下特许权的实施细则。 采用种族主义立场以窃取土著的土地和资源 他在下面的摘录中反映了当时对习惯性土地所有权的态度。基于土著被认为是“落后”的观点，以及他们的土地使用制度被认为是“原始”的，土地使用被认为是“模糊和无效”的，专员引入了强制性规定和土地的有条件使用，这将导致给予在其种植园或养殖场获得良好产出的土著更多的永久性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的面积受到限制，排除了所有投资者——特许权持有者——“在各方面更适合使用”的土地。这在当时占据了国家的大部分。梅尔林声称，完全将非洲土地留给土著是错误的（梅尔林，法属赤道非洲土地所有权原则，布拉柴维尔，1911年7月24日）。 反映出十年前德・布拉扎的观点，梅尔林写道：“原始的刚果人民尚未概念化所有权的概念。这个词在语言中常常缺失以表达这一思想。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概念在大多数地方被理解为直接利用土地的果实，而不考虑未来的规划，在这些原始的思想中。即使如此，土地果实的所有权主要与生存食物有关，由相关人员种植或在其栖息地周围可获得。 然而，这种栖息地正在发生变化。许多民族并不永久依附于土地。他们并不是字面意义上的游牧民族，像那些在不同领域之间流动的牛群饲养者，而是在他们的流动中作为流浪者。生活在没有价值的森林小屋中，建筑材料在森林的整个表面上均匀收集，他们占据的更多是而不是定居。由于任何事故，或者如果他们的心态是轻浮的，他们会放弃这种原始的住所和生计，迁往他处。在某些地区，或因为伊斯兰教是一个因素，或由于与我们文明接触所产生的转变，所有权的概念正在进步，拥有的概念与土地本身相关，而不仅仅是与土地的果实相关。正是通过所有权或通过有效和永久的占有。” 他继续说道：“在面对如此混乱的情况时，主权国家在其占领之初的责任是建立必要的秩序。它必须促进土著人民对所有权概念的演变，将其与土地联系起来，并便利获得所有权，以加速该国的发展并确保其占有。在没有其他制度的情况下，只有以武力为基础的价格观念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02 即使在最发达的人口中，财产的固定性或对财产的任何明确概念等方面， 为了系统地进行管理，我们不可避免地要从一开始就管理这个广阔的未开发领域。 如果国家不能在不侵犯原住民的情况下独占土地的所有权，尽管这些定居点可能是多么不确定， 它就不能将独占的所有权完全放弃给这些无法开发土地的原住民， 因此他们无法在他们原始的思维中理解权利的概念， 并且他们只会将土地交给任何投机者。 （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我们将被指责为实施游牧农业， 并未像任何文明国家应有的那样开发这些土地的财富。或者这将使这些原住民处于一种境地， 他们会将土地交给投机者。 一个开明的主权国家必须通过组织这个未组织的领域来保护自己免受这些风险， 积极确保对财产的逐步占有，以造福原住民和移民。正是在这个基础上， 唯一合法的财产是一个文明国家在这些野蛮国家中所施行的， 在这些地方，规则甚至对财产的观念都是如此原始。” 梅林接着阐述了以下规则：

“以下是指导主权国家的原则，如果它希望为殖民地领域建立明确、强大、确定和公正的规则： 1. 巩固与占有相关的问题，并制定一项特许权的标题，但必须根据土地的有效开发条件； 给予原住民对他们占有、耕种和有效开发的土地的某些权利，并在证明开发后通过官方的财产权标题确认这些权利； 2. 根据临时性质的标题，向移民提供必要的农业、林业或工业用地， 这些土地可以在开发后转变为永久所有权； 3. 仅向每个人分配他们真正能够开发的土地， 防止那些无能或疏忽的人开发广阔的土地； 防止原住民集中占有以投机为目的； 通过法律制度和系统程序积极推进财产的逐步发展——这些是所需的行动。” 梅林为他的立场辩护如下： “这些原则现在支配着在法属赤道非洲为所有希望开发一块土地的欧洲人或原住民所分配的小特许权， 并为原住民提供财产保障；旨在防止在大多数殖民地中由于土地被无知的原住民或不愿意开发土地的人所占有而造成的可耻行为，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03 或在等待投机时机的殖民者手中。”（我们强调）152。 总专员接着描述了他在1910年10月6日的命令中所制定的程序， 包括对农村和城市区域以及城市中欧洲区和原住民区的区分。对于后者， 占用许可证是强制性的，必须由管理员、市长或区长签发， 符合附录中的模型。适用的条件包括房屋建设、卫生和安全措施。若不遵守这些条件， 许可证可能会被撤销，导致驱逐。实施的责任由不同的副省长承担。 给予原住民象征性的访问权 在与农村土地相关的部分，总专员设定了200公顷的门槛， 对于非原住民为50公顷，这些土地可以根据个人或集体的基础进行分配。 这些分配须遵循相同的开发要求， 如果满足条件，可以转变为永久权利。这些规定在加蓬已经生效。 附录中有一份用于发放占用许可证的表格。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年度发布的土地申请和分配中， 以及1959年之前的登记申请中， 经常观察到“申请人声明，根据他们的最佳信息， 所请求的土地上没有实际存在的权利”。实际上，毫无例外，这些土地属于部落或家庭， 是习惯所有者。 6.4 特许权的监管 同样，1910年的通知规定了授予超过10,000公顷（大特许权）特许权的要求， 基于1899-1900年规定的模型， 并且新联邦的每个殖民地都必须实施。这包括一份示范法令的模型， 以及一份修订后的规范和财产权标题（包括条件）。 明确声明原住民只能使用土地，而不能拥有土地的原则 示范法令设定了可以成立公司以开发特许权的框架， 以及对特许权持有者施加的条件。规范列出了与自然资源开发相关的通常条件， 并再次指出，特许权持有者必须在相关情况下提供船只和水务服务， 并设立海关以征收税款，按省长的要求上缴国库（第19条）。 还明确规定，特许权持有者必须“尊重原住民在生计和传统商品生产方面使用森林的权利”。 例如，1910年6月20日在巴黎发布的一项命令修改了授予中非的巴尼恩贝殖民公司的一项特许权， 包括了这样的条件，并指出如下： “原住民根据习俗依赖的居住区构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这些保留地的产品， 无一例外，均可自由供原住民使用。该公司被授权与其居民签订所有森林开发的合同。此外，居住在土地上的原住民保留了在他们目前占有的土地上生活的权利， 并可以在未来申请个人或集体的财产权标题。”（第10条）。 该公司也不能因国家内的不安全、骚乱、原住民的叛乱或非法竞争，或与外国势力的冲突而要求对殖民地的赔偿（第12条）。 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 不同的法令以不同的方式增加了土地权利和特许权， 但并未根本改变这些原则153。 6.5 迁移的加剧 尽管总专员希望原住民定居，放弃游牧农业， 但由于法国的占领，这一愿望变得不可能。1900年至1932年期间， 加蓬经历了大规模的迁移。 创造混乱局面并证明原住民与土地无关 我们之前看到，成千上万的人被商业机会吸引， 尤其是在19世纪末，导致旧殖民地的放弃和新定居点的创建。 除了天花疫情的影响，这些迁移的很大一部分是出于动机和战略， 例如，当奥蓬格韦故意迁移到奥戈韦河内陆进行自我贸易时， 或当方语或克勒语的说话者故意迁移到海岸和南方，以抓住商业机会。 从1900年起，流动性似乎变得更加个体化， 与恐慌和随机性相关。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逃避法国殖民军队和不太正式的民兵日益残酷的侵扰， 以及困扰行政管理的税收追讨，目的是为了维持殖民地的运作。这使得整个村庄被驱逐出围绕许多社区的主要商业路线， 并被迫退回到更偏远和临时的营地中。153 1918年3月13日、1920年12月12日和1925年6月9日的法令，修改了1899年3月28日关于土地所有权的基本法令。 1926年9月13日的命令，建立了关于10,000公顷及以下特许权的制度， 并通过1926年10月18日和1932年4月13日的命令进行了修改。后者将原住民对农村特许权的获取扩大到200公顷。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05 社会关系也变得支离破碎，因为每个家庭都开始自给自足。商业也发生了变化，激励措施更多地给予个人而非家族。 土地所有者转变为殖民企业的劳工 但最重要的是，作者们一致认为，1910年代的运动是对以著名的阿库梅树种为中心的森林工业兴起的回应。 阿库梅树在加蓬80%的森林中存在，而在邻国（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喀麦隆）仅有少量。自一开始，阿库梅树因其易于剥皮的特性而受到青睐。自1905年起，它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出口量从1889年的几根木材增加到1905年的7000吨，以及1911年的91000吨。154。它在商业中的主导地位一直持续到今天155。在1910年代，成千上万的伐木工人被吸引到营地。尽管这些营地最初是由家族首领组织的，但从1910年左右开始，这变成了直接的劳动力租赁。劳动营地是临时的，支付以朗姆酒的方式使其常常变得非法。同时，大规模的道路建设项目被启动，以便通过公路而非河流出口木材。 6.6 土地关系的演变 由于男性在工作营地远离特许经营区，女性失去了开垦新土地的来源。轮作农业受到了阻碍。女性专注于花园，生产如木薯（木薯）等基本食品。村庄的安置模式和土地使用受到严重干扰。粮食短缺日益增加。自1908年起，由于狩猎和食物减少以及作物损害增加，火药销售被禁止，情况进一步恶化。 局部饥荒在1910年代增加，并在1916年达到了流行病的程度。另一个触发因素是1914年阿库梅市场的崩溃（德国是主要的出口目的地）。殖民政府的收入下降，家庭收入和生计也随之下降。成千上万的伐木工人被迫返回内陆的村庄。1915年，政府动用了地方警卫队，长期以来以众多塞内加尔人的存在为特征，强迫加蓬人收集天然橡胶或棕榈坚果以支付入境税。此外，加蓬男性被强迫征募为在德意志喀麦隆的法国军队中担任搬运工。这种强制被官方辩解为加蓬人需要赚钱来支付税款。当他们从喀麦隆返回时，许多人带回了新的疾病，如睡眠病。许多女性被强迫参与道路建设、棕榈叶瓦的制造等。1916年的干旱将这些问题推向了顶峰，导致普遍饥荒（在许多地方持续到1919年），加上西班牙流感疫情和木薯受到真菌攻击。 强迫定居的制度作为确保劳动和遏制抵抗的机制 尽管如此，税收的征收仍在继续，地方警卫队被授权使用暴力手段向当地居民征收税款。总体而言，农业、定居和社会遭受了很大损失156。 这样的条件促使法国决定稳定并整顿加蓬的定居点。在此背景下，根据民族归属对人口的定义变得至关重要。最初在1910年代进行的人口普查，1916年进行了一次重大普查，随后定期进行，成为重要的工具。根据Gray（2002）的说法，人口普查削弱了家族的联系，迫使人们提供他们的名字、部落和语言。家族归属越来越多地与商业网络的归属相对应，而不是社会或社会领土网络。Rich描述了Nkomi王国如何成为最后一个失去其作为社会实体的认可的王国，最后一个Omyene社区为外国人加冕，并让一位外国天主教神父成为国王，以试图寻找对抗法国殖民政府的盟友157。 6.7 抵抗 仍然有反击 加蓬人并没有轻易地将他们的土地、资源、传统权威或贸易权利交给军事化的法国政府。从1860年代到1930年代，这种逃避伴随着地方力量的动员，通常使用从欧洲人那里购买的步枪，导致周期性的叛乱和攻击。 尽管如前所述，抵制成为商业家族的首选战术，但在1869年至1874年期间，Fang、Kele和Seke商人的船只遭到简单的掠夺和叛乱攻击。1880年代，Awandji甚至拒绝让欧洲人进入他们的领土，这种抵抗在他们的首领于1896年去世之前非常有效。Vili在1890年代也抵抗了入侵。 法国控制的加强在1900年后重新激活了抵抗。Mitsogo于1903年反叛，并在数百名战士的帮助下，骚扰法国军队直到1913年，Bayaka在1907年至1910年间也如此。Fang拥有显著的军事力量，拥有十个500人的营。到1920年代末，内战再次复苏159。即使在1922年，至少有一个Bawandji家族成功拒绝了法国商人和军队的进入。 156 Gray和Ngolet, 1999: 87。 157 Rich, 2010:215。 158 De Saint-Paul, 1989。 159 这些信息大部分来自Saint-Paul, 1989。

 最初，大部分抵抗集中在商业、税收和价格上，例如当对酒精、布料、盐、烟草和其他基本商品征收新税时160。然而，从1910年代开始，针对强迫劳动、营地恶劣条件和低工资的罢工不断增加，并在1920年代重新兴起。此时，冲突更多地针对法国的民事和军事控制的理念，以及因土地、资源和利益的巨大损失而产生的愤怒。“直到1930年，加蓬才可以被认为是和平的，完全服从于法国的统治”。161 精英的边缘化 在这一时期，加蓬的“强人”和家族完全被排除在木材贸易之外，除了作为工人。许可证和特许经营的制度完全偏向于欧洲人和大型企业162。 另一方面，许多地方的“强人”作为法国政府的成员或打手而崛起。在20世纪初，围绕利伯维尔出现了一种可以被定义为精英的阶层，殖民力量可以依赖于这一阶层的支持。Reno描述了地方显著人物的典型合作，原因如下： “非洲的大多数殖民政府都非常依赖当地强人的合作。帝国主义的本质是(...)精英在行政结构中的整

合。在某些情况下，精英团体成功地将他们所占据的行政职位转变为他们的私人财产，因为他们可以个人决定这些职位将如何被使用以及谁将占据这些职位(...)”（Reno, 2000:438）。 当阿库梅市场在1918年复苏时，一大批由法国人领导的新企业涌入加蓬。Ratanga-Atoz回忆说，1927年有348个砍伐许可证覆盖了10,450平方公里163。一个法国财团拥有750平方公里的特许经营区，雇佣了40名欧洲人和1500名加蓬人，每年从18,000个锯木厂出口36,000吨木材。1931年的经济萧条再次将阿库梅工业推入危机。但这一次，工人们不愿意返回他们的村庄，发生了许多未支付工人的罢工164。1929年，有超过25,000人在木材工业工作。“流动人口”成为一个问题。 6.8 加蓬人的定居与其他非洲国家劳动力的使用 早在1911年，首次进行的人口迁移（重组）就已经开始了160。 Rich, 2010:219。 Ratanga-Atoz, 1985:17 许可证制度和特许经营完全偏向于欧洲人和大型企业162。 自由砍伐制度在1914年因引入登记、纳税和标明树木砍伐地点的计划和地图而受到影响。这宣告了家族组织的工作和商业协议的终结，让持有资本的欧洲人畅通无阻。 Ratanga-Atoz, 1985:29。 Gray, 2002

 在加蓬南部，为了方便招募木材和殖民项目的劳动力，以及征收税款，在1920年代在中部地区。聚集成为了1930年代的重要殖民政策和项目，特别是通过创建示范村。最初的目标之一是所谓的流浪者，他们按民族聚集在南部湖区的23个村庄中165。大约在1935年，基于沿路的地块和种植园，又建立了53个其他聚落。由行政部门任命了首领。最初的发展由备受厌恶的地方警卫监督。 与此同时，外国工人在1930年代受到鼓励，特别是那些在修建道路的乍得人。1924年至1934年间，刚果-海洋铁路的大规模建设被描述为以强迫劳动开始，最终通过志愿劳动完成。在1940年代，建立了自由劳动市场。 1940年，查尔斯·戴高乐总统呼吁加蓬人武装支持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殖民主义的容忍达到了临界点。叛乱和罢工不断发生。戴高乐理解时代的迹象，1946年启动了一项旨在增加每个殖民地自治的进程，但将其与其他殖民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法属非洲共同体（法兰西联盟）。加蓬在1947年向其理事会派出了五名代表。 对于大多数加蓬人来说，在殖民末期，合法获取土地只能通过半强制性设施（聚集）来实现，在其他国家，这种情况后来被描述为“村庄化”166。框10和11描述了北部村庄的创建以及在此过程中权利的减少。它们还说明了其他需要评论的方面。首先，这些案例表明，许多聚集是在殖民者的居住地附近建立的，人们并没有被迁移到数十公里之外。其次，聚集的成员并不是随机选择的，而是涉及整个村庄。第三，存在较高的自愿性，旨在接近服务。第四，某些氏族对这些区域的占领导致了回归上个世纪。并非所有加蓬人在1888年至1950年期间都移民或被迫逃离他们的传统区域，许多人最终又回到了这些区域。显然，习惯性所有权在半个世纪内被正式拒绝，而大部分土地面积被租让给仍然主要是商业的企业。森林的习惯使用权被承认，但并未受到鼓励。最后，需要小心假设围绕几条街道组织的聚集完全是非传统的。相反，杜·查伊卢在1850年代描述了许多村庄，称其仅包括一条街。 165 格雷，2002 166 例如在1970年代，在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

 框10：加蓬村庄化的一个例子 - 博洛索维尔 博洛索维尔位于奥耶姆市以北10公里处，奥耶姆是沃勒-恩特姆省的省会，位于国家的极北部，靠近赤道几内亚和喀麦隆的边界。聚集包括七个村庄，每个村庄大多由同一氏族的成员组成，并且紧密相连。这些是方族。 人口估计约为2000人（但只有300名常住居民），其中大多数是非常年轻或年长的。例如，在一个家庭中，只有祖母住在村里，其他15名成员则在利伯维尔。他们每年至少回一次。它们可能会在家族的土地上自己建立农场，并且有时确实这样做。可以在现有房屋后面建造新房屋，并且农场向后延伸或在更远离殖民地的家族旧地上扩展。在另一个家庭中，父亲独自在村里生活，两个儿子在利伯维尔，第三个在奥耶姆市郊购买了一块土地，并持有产权。他搬到了那里，以便靠近博洛索维尔没有的设施。然而，他在博洛索维尔也拥有一所房子。 在会议上出席的25名男性中，大多数家庭都住在奥耶姆、利伯维尔或其他城市。其中一些年轻男性因为在城市找不到工作而回到家中。所有参与者都强调，对于他们自己和家人来说，博洛索维尔村就是他们的家。所有亲属每年至少回到博洛索维尔一次，即使从利伯维尔到那里需要10个小时。 传统上称为阿卡克坦的区域包括部分属于阿卡克坦的土地，但主要由尼基埃拥有，他们现在都住在聚集中。博洛索维尔是1949年计划在路边建立的殖民地，首批殖民者于1952年根据殖民区首领的指示

定居。主要目标是共同努力建设道路，并方便向所有18岁及以上的人征收入境税。工人每月获得25-30法郎的报酬。尽管在1950年村庄化并非强制，但代表们被强烈鼓励，并被告知如果不重新安置，他们将“看起来像侏儒”。许多人希望因工作而转移到聚落，并且因为建立了一所学校和一个诊所。 聚落在该地区建立而没有被驱逐到未知区域是有帮助的。在此之前，所有村民都住在距离博洛索维尔不到20公里的森林村庄。尼基埃和埃维斯来自东部，博洛来自东北，比福兰、梅勒梅和门冈来自东南。阿卡克坦和一个子群体，恩森久，来自博洛索维尔西北的边界区域。尼基埃氏族拥有沿路居住区所在的整个区域，以及向南的区域，并允许其他氏族在那里聚集。这包括一条重要的河流。农场位于每个路边房屋的后面。额外的农场通常位于每个氏族的传统区域附近。许多村民仍然使用他们的传统区域来收集狩猎、捕鱼和森林的产品。 博洛索维尔村被认为大约有2公里的面积。然而，上述传统氏族的领地延伸得更远，总共覆盖约50公里乘20公里（1000平方公里）。老一辈认为，每个氏族完全有可能定义其传统土地区域，这在现在仍然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大部分由河流和永久小溪划定。每个氏族的许多地点都有名称，并且定期使用。如果村里仍然有年轻人，他们将会更多地使用这些地点。已向奥耶姆的当局请求在至少5公里的半径内划定区域，但未得到回应。 方族传统上并不集体拥有土地，而仅作为家庭拥有。然而，家庭是扩展的，可能很大，并且在某些时候几乎等同于一个氏族。此外，在1949-1952年聚集时，尚未创建集体所有权。聚落围绕私人房屋和农场的地块组织。殖民者最初在定居时获得了农村居住许可证，但这些许可证已过期，第二代家庭不再持有其房屋或农场地块的许可证。远离地区的额外农场均位于传统家庭土地内。 该村由政府批准或指定的村长管理，由包括每个子村或氏族代表的长老委员会提供建议。村长有权制定规则。每个子村都有自己的家庭委员会。长老委员会解决冲突。当女性在不属于她们传统的区域捕鱼和狩猎时，会出现一些问题。家庭委员会向邻近村庄发送投诉信。 村民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与精英的关系问题。例如，在省内发生过一位精英家庭成员获得超过其份额的官方权利，这使得其他家庭成员感到愤怒。精英们也可能与承包商进行谈判，例如在邻近村庄发生的情况。博洛索维尔委员会制定了一项规则，规定任何人不得直接与该地区的承包商Olam就与收成或就业相关的问题进行谈判。OLAM经营着一项在没有与社区进行任何咨询的情况下申请并获得的特许权。其领域包括不同氏族的传统土地的大部分，并延伸到距离博洛索维尔聚落不到五公里的地方。到目前为止，聚落附近的树木采伐尚未开始。博洛索维尔的任何成员都没有申请或获得可用于最多10公顷的伐木许可证。 一个协会已成立，以帮助农村家庭利用森林的资源。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11 商业观点（加蓬木材技术公司（STFO））。家庭 获得60%的收益，而收割者和机器获得40%。精英 和军方寻求这些特许权，并在村庄中建立联系以保护土地。另一种地方性剥削形式是租赁，即对许可证的转租；这现在是合法的。 所有者对此负责，并支付相应的税款，但收割者获得更高的收益。 框11：Ngou - 北部的一个小村庄 这个Fang村位于Oyem以西10公里处。它是一个沿路而建的聚居点， 由一个更古老的聚居点形成，该聚居点位于Ngou山丘，距离北面2.5公里。迁移到这个地点并不是强制性的，但如果没有人迁移， 就会变得困难。重新安置发生在1952年。这个地点的选择是因为那里有一条现有的小路。然而，几年后， 另一条路被修建，经过Ngou山丘，村民们后悔没有再坚持迁移几年。这主要是因为另一个村庄在该地区建立。 村民们在整个20世纪都习惯于向这条路走去。1914年之前，德国政府在离Oyem更近的一个村庄建立了一所学校， Ngou山丘的大家庭送孩子们去上学，他们一直上到1952年。这个村庄由两个大家庭组成 Ngou。只有最大的大家庭搬到了这里。另一个家庭（Abeng）去了其他地方。迁移时他们大约有50人。 如今，村庄至少有300人（可能有500人），但许多人不再住在这里。 对离开Ngou山丘传统土地的遗憾是显而易见的。 这座山丘被视为独特的“天堂”，一个地方： “（我们）吃得很好，可以好好玩，能够使用 所有森林的产品，气候也很好。在这里，我们面临疾病，遭受洪水，因为我们 被三面河流包围。狩猎困难且遥远。在那里， 我们可以钓鱼，捕到很多鱼；在这里，河水很深， 我们需要独木舟逆流而上寻找鱼。 我们有更多的空间耕作，土壤也更好。我们 可以跟踪土壤肥力，移动以获得更好的收成。这里的休耕期只有两年，而这里是四年。这个地方 是因为好而被选择的。我们没有选择这个地方。在这里， 这个地方是为我们选择的。唯一的好处是道路。然而，道路也带来了问题。我们在那里有和平，而在这里没有。” 然而，在1929年之前，他们并不在这个地点上。祖父们从Mbindo迁移到这里， 在1929年为了逃避饥荒。通过穿越森林，他们的原居地距离这里只有20公里，但 通过公路需要走60公里才能到达。部分Mbindo家族的成员已经分散到

Ngou山丘以北，前往赤道几内亚。 几年前，一家马来西亚公司获得了Mbindo的原始土地。 留在Mbindo的家庭部分因此受到严重损害。 然而，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接受特许权，因为它很强大，并且因为家族中的一名成员鼓励了特许权，以期获得报酬。 Ngou的农业没有发展。 “年轻人缺席，没有年轻人来在森林中开辟新农场。许多农场在这里休耕。很少有那些去城市工作的人在这里建房子，但对他们来说这里是家，他们每年回一次。有人经常回来，但那是因为他们在这里有工作。一两个在Oyem建了房子，但没有在这里，以便更靠近交通和服务。” 另一个人说： “在过去十年中，我们在这里种植，得到了有偿工人的帮助。来自布基纳法索的贫困人口是第一个来到这里的，随后是来自赤道几内亚、喀麦隆和马里的人民。他们不是集体而是个别地来寻找农田。他们向我们租用土地。收成结束后，他们一年或甚至六个月后就离开。这在Woleu-Ntem的所有村庄都是同样的情况。我们的人民去城市，外国人来耕种我们的土地。” 目前村庄的面积不大，略超过两平方公里。河流在三面环绕（Abeng河、Wele河和Mbalenzok河）， 而道路在第四面。村庄内部的土地属于个别家庭。没有共享土地。没有传统的家族首领，也没有任何形式的村庄政府。四个村庄形成了这个整体，有时会因为政治或社会原因（婚姻或葬礼）聚在一起。每个社区实际上都包括一个大家庭或一个氏族，拥有若干个核心家庭。所有人都同意，土地的所有权证书必须是一个家庭的所有权证书，覆盖整个面积。然后，家庭可以正式授予对家庭土地特定部分的使用权。这已经是根据习惯法的实践。 目前没有对这个村庄周围的土地授予特许权（目前）。迹象表明，这些土地可能已经被分配给OLAM，用于商业生产棕榈油和橡胶，如下一章所述。

 在1950年，殖民政府通过了关于土著占有的新规定。在那时，聚集或村庄化仅为受害者的利益而设。新聚集的村庄旨在解决和正式化家庭的占有，目的是向家庭首领发放长期占有权证书，适用于有房屋和农场的地块。确实有一些，但如上所述，它们很少在临时时期之后得到遵循，导致这些权利处于模糊状态。国家对大部分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再次得到加强，以限制社区或氏族在传统地区的主张。上述提到的关于1950年代Opongwe沿海地区的主张，关于被认为被错误没收的土地，可能是这一方面的主要催化剂。他们坚持要求对所有被国家和外国人占用的土地进行赔偿，理由是他们最初只是将这些土地租给移民，而并没有绝对转让。 对于加蓬法国行政管理的结束，这是一项危险的选择，如果得到支持，将为社区和氏族的领土主张打开大门。 意识到采取行动以限制怨恨的必要性 后期殖民政府在城市地块方面更加宽松。加蓬人在利伯维尔首次被允许将国家租赁的占有权转化为绝对权利，前提是满足某些建筑条件。许多人无法做到这一点。建立了一个地籍，所有正式的财产权利都根据官方调查进行了审查。这继承了长期倡导的Torrens制度，即将所有权证书与特定的、已绘制的地块联系起来，法国政府原则上自1899年起将其转化为法律规则，但并未实施。城市土地的规划始于1950年代，每个部门负责规划其城市和划分土地。 然而，在这一切中，自1899年以来有一项数据保持不变：土著人，无论是侏儒还是班图人，都被拒绝承认他们作为长期居住在不同时间段的土地所有者的身份，或者因为这些土地包括未耕种的森林土地。他们合法成为土地的占有者和合法使用者的唯一方式是向国家申请并获得建立和使用权。在这方面，殖民政府（以及我们所看到的后殖民政府）从1899年到今天一直保持不变。 这更显得讽刺的是，在1846年与加蓬沿海殖民地相关的第一部立法和1899年之间，土著土地权利得到了相当好的尊重，并被承认为拥有不动产的主要属性，即可转让性，并且在殖民当局寻求以真实公共利益的名义占有这些土地时，必须予以考虑。 167 个人通讯，M. Delbrah。

 — 登记对加蓬的所有人来说至关重要，因为这是获得和合法维护土地和资源权利的唯一法律机制

 第3章 回到现在，展望未来

 1 过去的背景 上面的第二章揭示了关于加蓬土地权利的重要信息。总结如下： 1. 加蓬土地权利的主要基本原则直接源于殖民法律。自1960年独立以来，未曾进行任何消除

这些不公正的尝试； 法律问题的主要来源如下： a. 关于传统土地权利的长期法律空白，而不是承认对土地财产的使用权（即不将其视为真正的房地产所有权）； b. 除了物理占有（房屋、建筑物）、农业（种植园）或土地的商业/工业使用外，缺乏其他法律承认作为实际财产权利的基础，这意味着农村的加蓬人（包括狩猎采集者和农民两个少数群体）无法合法地被认可为其使用财产的有限部分的所有者； c. 施加开发程序和条件，使大多数人无法获得房地产的机会，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 d. 国家作为土地的初始所有者的建立，在一个显然在国家成立之前就被占有和拥有的领土上（在殖民初期被承认为如此）。 e. 加蓬人不仅失去了他们的土地。他们失去了对水、地表矿物和地面，包括森林的所有习惯权利。 f. 他们仅保留使用权，这些权利由国家的决定按区域和用途规定。对土地财产和资源的承认并不基于实际占有或使用，而是依赖于国家的自由裁量权。这导致了，且仍在继续，精英的重大占有。这不仅造成了严重的不公正，而且对于一个政府来说，这也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策略，即同时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它无法成为一个中立的仲裁者。 2 殖民遗产并非静态。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变得更加不公正。因此，加蓬人在1960年所继承的是殖民制度的巅峰。这一制度至今仍然存在。 在这方面的关键转折点是1899年至1910年。1849年至1899年期间，今天被称为加蓬的地区被法国承认为由土著居民拥有和占有，他们有一个组织良好的氏族系统用于创建和占有领土，以及在这些领域内分配权利。 因此，土著居民被承认有权租赁、借出或出售土地及与土地相关的资源。当法国殖民地需要他们的土地用于公共设施时，他们的财产得到了保护。这一情况持续了从1846年到1899年。

 自那时以来，权利的承认不断减少。例如，在为公共目的强制征用土地的情况下，那些没有正式土地所有权的人情况变得更糟。过去，即使是没有正式所有权的人也会获得赔偿，但相较于持有正式契约的所有者，赔偿程度较低，而如今对被驱逐的非正式占有者则没有任何赔偿。 在独立后，包括在过去十年中，许多对地方权利的负面限制被施加。 3. 剥夺加蓬土著居民的最重要工具（至今仍然存在）是商业企业。首先是对土地资源（木材、橡胶树树汁、象牙、矿物）的占有，然后是土地本身，以确保对这些资源的私人所有权，一直以来都是目标。其目的始终是从土地中获利。最初，土著居民参与并主导了产品贸易的基本方面，直到他们的竞争不再被更强大的欧洲利益所容忍。 4 加蓬人在资本主义早期的参与使得自1960年以来形成了策略。加蓬社会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已经是等级分明的，这为一个日益不平等的社会奠定了基础，其中“强者”成为一个特权群体，其利益继续推动土地政策。由于他们与政治家和高级官员的社会经济联盟，私人利益继续限制旨在解决这些不公正的政治意愿。 5 外国人，包括来自塞内加尔和其他非本地非洲国家的人，以及欧洲人，自殖民初期就特征化了殖民企业，并帮助塑造土地法律和政策。这仍然是今天土地权利处理的一个因素。一方面，国家越来越倾向于确保外国投资者轻松获得加蓬的土地。另一方面，它似乎不愿意规范现有的土地占有（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以免外国工人获得房地产权利的保障。 6 商业机会、冲突、税收和强大的军事力量、疾病和饥荒的结合，以及在殖民时代的返乡，导致了重大的人口迁移和农村居住模式的调整。一些民族在19世纪和20世纪期间显著扩大了他们的居住地，尤其是方族。 然而，永久性迁移的规模可能被夸大。许多群体似乎是暂时迁移以应对危机，最终返回他们的原居住地。其他群体似乎是在他们的大领地内迁移，而不是逃往国家其他地区的边缘。20世纪通过重组或返乡政策创建的许多沿路定居点发生在传统氏族的内陆。

 7 当前对习惯权利的政策显示出正当化的迹象，理由是由于独立，加蓬人基本上与他们祖先拥有和使用的土地失去了联系。然而，关于居住模式演变的事实并不表明习惯规定的完全解体。

 2 城市化及其对土地权利的影响 关于加蓬，有三个显著的人口特征：（i）其低人口密度，（ii）外国人比例高，以及（iii）城市人口比例高。 加蓬还以自1993年以来没有进行官方普查而闻名（在此之前是1969年）。 不寻常的增长和居住模式 最常用的数据来自2003年，

而1993年的数据经过行政调查的结果进行了外推，并已正式发布。九个省中的37个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普查，因此这些数字不一定非常不准确，除非国家本身定期质疑官方结果并对数字进行修订168。这并不基于非人口学的强制性，例如与选民名单的假定操纵有关169。 2011年产生的数字未被发布。有人说政府不希望被视为在其人口中接纳如此高比例的外国人，更倾向于提及来自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贝宁等国的人，而不是法国欧洲部分的人口。非公民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估计差异很大，从10%到2003年发布的35%之间的争议数据170。已知城市中有大量尼日利亚人、刚果人和其他非洲国籍的居民。如图10所示，来自赤道几内亚、布基纳法索和其他西非国家的季节性工人也很常见。 较少的人口和人均土地比例高 尽管有这些保留，但加蓬的人口确实较少。它是整个非洲第九个最少人口的国家（其他人口更少的国家几乎都是岛国），大约只有150万人，或者更准确地说，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2011年7月的居民人数为1,576,665，经过对由于艾滋病导致的已知超死亡率的调整，导致预期寿命较低、婴儿死亡率较高、死亡率更高和人口增长更缓慢171。 168 根据2003年的数据（基于部门的数据以及从1993年最后一次官方普查中外推的数据）已在加蓬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发布。当政府质疑这些数字时，要求宪法法院提供新的数字，宪法法院在2005年2月17日的第003/CC号决定中做出了回应。 169 例如，为了增加选民登记的数量，例如，声称2009年关于800,000票的选举结果被伪造，以支持执政党，因为60%的人口不到18岁，最多产生750,000名选民，并假设所有人都投票。 170 见上面的脚注。 171 本节中提供的数据来自人口参考局，2012年，世界银行数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1年全球经济展望，美国和CIA的事实手册，加蓬政府于1969年1月6日、1993年7月3日和2003年12月1日发布的普查数据，以及包括样本普查在内的外推数据，由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生成。上述所有数据均可在互联网上获得。

加蓬的土地权利 面对过去与现在 120 加蓬的人口密度也是非洲最低的，排名第五，每平方公里5.89人。显然，东海岸省是人口最多的，每平方公里31.9人。自由城，作为殖民时期的原始定居点，如今是首都，约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奥戈韦-海滨省也人口众多，每平方公里5.6人，包括港口城市港-让蒂尔。高奥戈韦省位于刚果边界，是第三大人口省份，包括由布拉扎于1880年代初建立的马苏库市，原名法国城。人口最稀疏的省份是东北部的奥戈韦-伊文多，每平方公里仅1.3人。 尽管人口数据和增长率存在争议，并且在不同统计数据中差异很大，但增长仍在继续（在一系列数字中），1980年的年增长率为0.748%，1991年达到3.23%的峰值，2010年则较近期下降至1.42%172。通常认为，过去30年间人口已翻了一番（1980年为789,978人）173。与其他非洲国家相比，加蓬的年人口增长率估计为1.8%，尽管这一数字被夸大，但仍远低于整个非洲的平均水平2.6%174。加蓬在全球195个国家中，人口增长排名第80。 次大陆上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其中一个最重要的统计数据争议较小：加蓬的城市人口比例高于大陆上任何其他国家。根据来源，城市人口几乎占84%到86%之间175。这使得农村人口仅占14%，即约220,733人，如果使用争议中的农村平均人口（五人），则仅有45,000个农村家庭，或者如果采用更高的家庭规模（每户7.9人）176，则为27,940个农村家庭。城市化率保持在高水平，城市年均增长率估计为2.41%，并显示到2015年，加蓬88.9%的人口将是城市居民。这将使加蓬在2015年全球164个国家中排名第23位。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加蓬的城市化似乎在1985-1990年间的创纪录水平后有所放缓，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石油工业的快速发展。 城市化率并未被夸大。非洲目前的城市化率是各大洲中最高的，从城市化程度最低的国家（卢旺达）到城市化速度最快的国家（马拉维）。如今，38%的撒哈拉以南非洲人生活在城市和村庄中。预计到2030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54%，即14亿人。然而，预计未来25年城市化率将趋于稳定。此外，农村地区的生育率高于城市地区，并且没有下降或放缓的迹象。 172 2011年全球经济展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73 准确性再次受到质疑，因为《大英百科全书》在1984年指出，1969年的人口为950,007人，暗示在过去九年中出现了显著下降，或者可能是对外国人口官方数据的更新。 174 http://www.prb.org/pdf11/2011population-data-sheet_eng.pdf 175 尽管联合国人居署估计城市人口仅占总人口的约三分之二，见：http://ww2.unhabitat.org/habrdd/conditions/midafrica/gabon.html 176 http://ww2.unhabitat.org/habrdd/conditions/midafrica/gabon.html